

第一篇

财 政 收 入

晚清和民国时期，四川财政收入以税收为主，重点是田赋、盐税及其附加。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各项税收实收银1628万库平两，占岁入总额的80.95%。其中，田赋和盐税942万两，占岁入总数的46.84%；田赋附加为正税的5倍，盐税附加为正税的26倍。此后，田赋和盐税又不断附加，特别是田赋还有预征、征购、征借。此外，财政收入还有其他正杂税捐、官业收入、债务收入、捐费收入及杂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交纳的工商税，农业税和盐税所占比重逐渐缩小，实际负担率不断降低；财政收入的另一重要来

源是国营企业上交的企业收入。1950～1985年全省财政总收入7548545万元。其中，农牧业税1097735万元，占14.54%；盐税232290万元，占3.08%；工商各税4606029万元，占61.02%；各项税收合计5936054万元，占78.64%；企业收入1481238万元，占19.62%；其他收入131253万元，占1.74%。1985年，各项税收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91.88%，企业收入占6.28%，其他收入占1.84%。各项税收中工商各税占89.91%，农牧业税占8.28%，盐税占1.81%。农牧业税实际负担率已由1952年的15.19%下降到3.25%。盐每吨税额已由1959年的126元下降到66元。各时期统计数见表1—1至表1—7。

清末四川省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1

(1885~1911年)

单位：库平方两

项 目	1885~1894年 ^① (最少与最多的比较)	1908年实收数 ^②	1911年预算数 ^③
一、部拨各款		55	35
二、受协各款		28	28
三、各项税收	471.5~525.4	1628	1774
田 赋	245~259	465	537
盐课税厘	149~183	477	476
正杂税捐	77.5~83.4	686	761
四、官业收入		193	199
五、杂收入	0.5~0.6	107	340
收入合计	472~526	2011	2376

①刘岳云：《光绪会计表》卷一第1~2页，光绪辛丑冬仲教育世界社印。

②③《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

民国时期四川省财政收入统计表^①

表1—2

(1913~1948年)

年 度	单 位	合 计	税 课 收 入			官业收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田赋	其他税课		小 计	补助及协 助收入 ^②	债 款 收 入 ^③	其 他
1913	银元万元	1439	1359	693	666	44	36			36
1914	万元	1032	964	651	313	40	28			28
1916	万元	1155	1129	687	442	18	8			8
1919	万元	1324	1284	731	553	13	27			27
1925	万元	1254	1215	686	529	13	26			26
1927	万元	962	962	758	204					
1928	万元	1200	1129	99	1030		71			71
1929	万元	1912	1586	165	1421		326			326
1930	万元	3014	2694	182	2512		320			320
1931	万元	2659	2417	132	2285		242			242

年 度	单 位	合 计	税 课 收 入			官业收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田 赋	其他税课		小 计	补助及协 助收入 ^②	债 款 收 入 ^③	其 他
1932	万元	3077	2734	462	2272		343			343
1933	万元	4693	4415	869	3546		278			278
1934	万元	4904	4531	1460	3071		373			373
1935	法币万元	6280	6278	2575	3703		2			2
1936	万元	9785	8135	2604	5531		1650			1650
1937	万元	5247	4130	1838	2292		1117			1117
1938	万元	7658	5233	3685	1548	33	2392	719	390	1283
1939	万元	4399	3466	1887	1579	66	867	721		146
1940	万元	9943	6453	2648	3805	1	3489	1640	1567	282
1941	万元	35269	21115		21115	585	13569	2592		10977
1942	万元	97763	21438		21438	1023	75302	58346		16956
1943	万元	126106	40507		40507	2520	83079	59371		23708
1944	万元	328002	113589		113589	3067	211346	143962		67384
1945	万元	1151023	341882		341882	5386	803755			803755
1946	万元	5649387	1713161	168750	1544411	13466	3922760	2186285	11	1736464
1947	万元	38297648	3358331	895860	2462471	81124	34858193	31739640		3118553
1948	万元	3560357501	1453468979		1453468979	28620751	2078267771	2004290191	306571	73671009

①1913~1937年各年度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1941年12月编印《四川财政汇编》资料整理(1912年、1915年、1917年、1918年、1920~1924年及1926年共10年无资料),1927年以前各年度为预算数,1928~1934年为国民革命军第21军统计数,1935~1937年为实收数;1938~1948年数字,除1940年和1947年两年系根据四川省政府编制决算表整理外,其余各年度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1958年8月上报财政部《关于军阀及国民党统治时期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资料整理,均为预算数(含省、县收入),不包括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②补助及协助收入和③债款收入,原统计均是单独立项,整理时,归入在其他收入内。

民国时期西康省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3

(1939~1948年)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度	合 计	税 贡 收 入			官业收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田 赋	其他税课		小 计	补助及协 助收入	债款收入	其 他
1939	641	162	73	89		479	407		72
1940	1035	182	89	93	23	830	728		102
1941	3036	527	79	448	52	2457	2094		363
1942	7087	556		556		6531	505		6026
1943	14546	3128		3128		11418	377		11041
1944	34904	14478		14478	9	20417	372		20045
1945	136475	26047		26047	777	109651	535		109116
1946	242942	147436		147436	2811	92695	44602		48093
1947	2991960	632034		632034	62546	2297380	2147436		149944
1948年(上半年)	10944253	2621905	278243	2343662	177361	8144987	7689271	10000	445716
总 计	14376879	3446455	278484	3167971	243579	10686845	9886327	10000	790518

注：表列数字系根据西康省政府和省财政厅预决算资料整理。其中，1939~1941年为决算数，1942~1948年上半年为预算数（含省县收入）。

民国时期重庆市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4

(1939~1948年)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度	合 计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1939	151	135	16
1940	320	305	15
1941	964	945	19
1942	3539	3478	61
1943	9474	9346	128
1944	38362	38100	262
1945	160792	160219	573
1946	424649	416329	8320
1947	2595311	2090408	504903
1948	21993725	16457369	5536356
总 计	25227287	19176634	6050653

注：表列数字系根据1994年9月《重庆地方志·财政分志》(送审稿)第34页资料整理。

四川省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①

表1—5

(1950~1985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②	分类收入占收入总计%			财政收入 总计占国 民收入 总额%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1950	44219	70	43273	876	0.16	97.86	1.98	
1951	71800	1416	67880	2504	1.97	94.54	3.49	
1952	81724	4151	68830	8743	5.08	84.22	10.70	22.25
1953	77506	3970	67587	5949	5.12	87.20	7.68	18.46
1954	82850	6021	73692	3137	7.26	88.95	3.79	16.89
1955	93390	9010	81294	3086	9.65	87.05	3.30	17.53
1956	102276	11523	83234	7519	11.27	81.38	7.35	16.07
1957	111049	14100	89672	7277	12.70	80.75	6.55	15.19
1958	201888	83612	108007	10269	41.41	53.50	5.09	24.82
1959	238353	112603	121230	4520	47.24	50.86	1.90	28.22
1960	316644	184026	123469	9149	58.12	38.99	2.89	41.66
1961	151224	61543	86009	3672	40.69	56.88	2.43	24.23
1962	105817	10307	91925	3585	9.74	86.87	3.39	15.02
1963	160814	57024	100299	3491	35.46	62.37	2.17	19.87
1964	174997	62493	109970	2534	35.71	62.84	1.45	20.11
1965	166527	48110	116333	2084	28.89	69.86	1.25	16.46
1966	186418	59735	125158	1525	32.04	67.14	0.82	16.07
1967	149085	28332	119947	806	19.00	80.46	0.54	14.37
1968	83107	-11918	94406	619	-14.35	113.60	0.75	10.10
1969	117960	9153	107931	876	7.76	91.50	0.74	11.95
1970	169023	33173	134761	1089	19.63	79.73	0.64	13.80
1971	218918	55082	161018	2818	25.16	73.55	1.29	16.95
1972	230427	59886	168125	2416	25.99	72.96	1.05	17.81
1973	201123	37808	161585	1730	18.80	80.34	0.86	14.78
1974	162124	552	160014	1558	0.34	98.70	0.96	12.60
1975	226227	40573	183645	2009	17.93	81.18	0.89	15.35
1976	184047	4417	177888	1742	2.40	96.65	0.95	14.77
1977	243019	28749	212695	1575	11.83	87.52	0.65	15.22
1978	373091	124043	247385	1663	33.25	66.31	0.44	18.58
1979	351522	87096	263565	861	24.78	74.98	0.24	14.55
1980	346180	74207	271011	962	21.44	78.29	0.27	13.04
1981	315198	28186	285647	1365	8.94	90.62	0.44	11.33
1982	355409	28148	323181	4080	7.92	90.93	1.15	11.25
1983	403206	40441	355383	7382	10.03	88.14	1.83	11.70
1984	463744	46670	410087	6987	10.06	88.43	1.51	11.50
1985	587639	36926	539918	10795	6.28	91.88	1.84	11.96
合计	7548545	1481238	5936054	131253	19.62	78.64	1.74	

^①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1984年9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和1988年12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财政收入决算数整理。

^②《统计提要》列入其他收入1950至1974年的契税, 整理时调入各项税收。

四川省财政总收入中中央和地方实际净收入数

表1—6

(1950~1985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时 期	目 财 政 总 收 入	中 央 实 际 净 收 入						地 方 实 际 净 收 入	
		合 计	占 总 收 入 %	地 方 上 解	减： 补助 地 方 支 出	合 计	占 总 收 入 %	地 方 上 解	减： 补助 地 方 支 出
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2)	197743	115758	58.5	127366	127366		11608	81985	41.5
“一五”时期 (1953~1957)	467071	263333	56.4	274265	274265		10932	203738	43.6
“二五”时期 (1958~1962)	1013926	201283	19.9	380757	380757		179474	812643	80.1
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	502338	126768	25.2	250109	250109		123341	375570	74.8
“三五”时期 (1966~1970)	705593	105546	15.0	282558	221502	61056	177012	600047	85.0
“四五”时期 (1971~1975)	1038819	15541	1.5	108366	99713	8653	92825	1023278	98.5
“五五”时期 (1976~1980)	1497859	-79122	-5.3	123667	123667		202789	1576981	105.3
“六五”时期 (1981~1985)	2125196	-56640	-2.7	391327	307712	83615	447967	2181836	102.7
1950~1985合计	7548545	692467	9.2	1938415	1785091	153324	1245948	6856078	90.8

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1984年9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和1988年12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资料整理。

四川省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

表1—7

(1950~1985年)

单位：%

年 度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总 产 值	工 业 总 产 值	国 民 收 入 总 额	财 政 收 入 总 额
1951	15.9	8.9	50.1		62.4
1952	16.8	9.0	44.4		13.8
1953	18.8	10.1	42.2	14.3	-5.2
1954	15.9	9.5	29.1	16.8	6.9
1955	6.8	0.9	17.0	8.6	12.7
1956	13.3	9.4	19.4	19.4	9.5
1957	9.9	6.0	15.3	14.8	8.6
1958	20.9	7.1	40.1	11.1	81.8

年 度	工农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总 产 值	工 业 总 产 值	国民收入 总 额	财政收入 总 额
1959	8.8	-11.1	30.0	3.8	18.1
1960	8.8	-11.0	23.3	-10.0	32.8
1961	--35.6	-16.6	-45.6	-17.9	-52.2
1962	-10.4	11.1	-27.9	12.9	-30.0
1963	10.2	13.6	6.1	14.8	52.0
1964	16.0	8.8	25.7	7.5	8.8
1965	16.9	5.9	29.7	16.3	-4.8
1966	3.7	9.9	28.0	14.7	11.9
1967	2.3	-1.8	-18.5	-10.6	-20.0
1968	-23.9	-8.4	-38.9	-20.7	-44.3
1969	26.3	2.2	61.6	20.0	41.9
1970	33.1	9.2	55.3	24.1	43.3
1971	21.6	7.5	30.8	5.4	29.5
1972	-4.3	-1.6	0.9	0.2	5.3
1973	6.6	3.6	1.2	5.1	-12.7
1974	-3.0	-0.1	-5.5	-5.4	-19.4
1975	15.5	0.4	29.4	14.6	39.5
1976	-6.6	-4.1	-8.4	-15.5	-18.6
1977	25.3	13.6	34.0	28.5	32.0
1978	19.0	13.6	22.4	25.8	53.5
1979	11.0	11.4	10.8	20.3	-5.8
1980	6.5	6.0	6.8	9.9	-1.5
1981	2.4	3.0	2.0	4.8	8.9
1982	9.9	10.3	9.5	12.7	12.8
1983	10.4	7.3	12.8	9.1	13.5
1984	13.2	10.5	15.0	17.1	15.0
1985	13.2	9.0	16.2	21.8	26.7

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1984年9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和1988年12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资料整理。增长速度是指比上年增长%。

第一章 税 收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由农牧业税、盐税、关税和工商各税组成。晚清的财政收入基本上是税收，以田赋和盐税及其附加为主；清末的契税、厘金、肉厘、酒捐、糖捐、油捐等正杂税捐总额超过田赋和盐税居第一位。民国时期，主要税种有田赋、盐税、关税、烟酒税、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牌照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

及屠宰税等，以田赋为主要，1941年（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税收为积累财政资金的主要手段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1985年，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共收入443012万元，占工商各税总额的91.26%，占各项税收总额的82.05%，占财政总收入的75.39%。

第一节 农牧业税

一、田赋

清初，田赋由地赋和丁赋组成，征收白银，称地银与丁银。丁银定额，以1711年（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赋，续生人丁为“盛世滋生户口，永不加赋”，人丁每口征银0.0266~1.715两，全省共丁银56992两。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将丁银摊入地亩，随粮交纳。1874年（同治十三年）《钦定户部则例》记载：全省各项田地共

463819.39顷。民赋田，每亩科银一厘五毫九丝至八分四厘九毫一丝不等，粮每斗折银四分，估种每石征银七分一厘二丝至七钱一分二厘不等；卫所归并州县屯田，每亩科银一分二厘五毫至三钱不等、粮二斗七升二合七勺，每粮一石征米五斗至八斗不等；土司地，每亩科银三厘四毫至二分三厘一毫不等；卫所管辖屯地，每亩科银一分二厘五毫至二分不等、米一升九合

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共额征库平银 61.15 万两，遇闰加征银 2.32 万两；征米 1.22 万石，遇闰不加征。在征收地丁的同时，随地丁银每两加收火耗银 0.15 两，年额征银 10 万两，遇闰加征银 0.34 万两。此外，四川西部高原少数民族聚居区（川边民族地区）每年收土贡银四五千两，米豆 1 万余石。“凡内地及边省零星地土，听民开垦，永免升科”。免科地数为上田中田以不及 5 分，下田上地中地以不及 1 亩为断；下地不论顷亩，概免升科。各项征租地亩，如被水冲沙压，不堪耕种，由地方官报明，经上司委员确勘，出具切实证明送部，准其免课额粮；水涸沙退，照旧输租。田赋由州县官主办，每年开印后，由官府规定开征日期，全年分上下两期征收，5 月完半，10 月全完。所征钱粮，内地限年内申解司库，边县最迟于次年正月解清。

1854 年（咸丰四年），因协济各省和各路军营者愈出愈多，财政收不抵支，开始按粮随征津贴。除贫瘠州县免征、兵田公田及零星小户不征外，其余照地丁银每两加收津贴 1 两，由地方官选派绅士设立公局征收，随同地丁上解。1862 年（同治元年），又按照征收津贴办法按粮多少摊派捐输。

征收标准，依分配各地捐输数额确定，有地丁银 1 两摊捐输二三两的，也有只摊八九钱的，均自应纳地丁银 8 分以上起摊。遇有水旱灾害，酌量减免，仍核计其数，转摊于丰裕的州县，随粮并征。年收银 183.53 万两，约为地丁的 3 倍。同年，加派夫马费约 170 万两，为地丁的 2.5 倍。赋额的增加和官绅的浮收，“民不堪命，怨声沸腾”。1875 年 6 月（光绪元年五月），东乡县（今宣汉县）袁廷蛟高举“粮清民安”大旗，率众抗粮，震动全国。1877 年 7 月（光绪三年六月）起，夫马费除成都至雅安、成都至广元的 18 州县降低标准继续加派外，其余各地一律撤销。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摊派庚子赔款，于原派捐输之外，全省按年加派亩捐银 100 万两，名新加捐输。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巴安（今巴塘县）、理化（今理塘县）试行“改土归流”，将原由土司、头人认纳、摊派的赋税，改派官员征收地粮，税率为收 10 税 3，即产粮 10 斗的耕地征地粮 3 斗。取消土司头人征免钱粮财物以及摊派牛差、马差、力役等特权，废除差役制度。清末田赋收入如下表：

1908年、1911年清末四川省田赋收入统计表^①

表1—8

单位：库平万两

项 目	1908 年实收数	1911 年预算数
合 计	464.87	537.22
占岁入总数%	23.12	22.61
地 丁 正 项	66.91	69.24
火 耗	10.01	10.36
津 贴		61.43
捐 输 ^②	187.53	189.95
新 加 捐 输 ^③	107.13	106.42
租 课	46.81	52.49
正杂税课羨余	46.48	47.33

^①本表数字系根据《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资料整理；^②捐输、^③新加捐输从《比较表》岁入临时门捐输各款类调入田赋。

民国成立后，财政司长董修武呈请将地丁改称正税，按地丁册，照定额征收，每年额征银 66.91 万两；津贴、捐输、新加捐输合并为副税，从应纳税 8 分以上开始征收，照 1910 年（宣统二年）旧额摊派，每年额征银 361.01 万两；火耗、平余等项，一概裁废。1913 年，田赋改为每年 3 月开征，次年 1 月截止，2 月报解。1914 年，按照粮额加收征解费 1 成。田赋由征银两改征银元，原征库平银 1 两改征银元 1.60 元。全省田赋正副税和征解费共银 470 余万两，折征银元 750 余万元。按计税耕地面积计算，每亩平均应缴正副税 0.329 元。其中，川东 0.269 元，川南 0.35 元，川西 0.304

元，川北 0.466 元。同年，执行北京政府颁发《勘报灾歉条例》，受灾歉收田赋可报请减免和缓征。1915 年应纳税 8 分以下小户副税，由免税改为征税。为筹款收回 1912 年发行的军用银票，按照田赋正粮每两附加 1.80 元。1920 年，四川举办团练，省长杨庶堪决定随田赋加征办团经费，每正粮 1 两附加 2.20 元。以后，军阀割据，各防区驻军就地划饷筹粮，田赋附加多达 20 余种，征额超过正税几倍几十倍。一年预征三四年甚至几十年田赋。驻安县的军阀，在 1925 年下季到 1934 年止，把田赋预征到 2012 年，共征 87 年半粮，平均 1 年征 9 年多的田赋。

1932年，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四川农田为9000余万亩，较赋役全书所载已增1倍，而田赋正副税额仍照前清定额折合银元征收。各县粮额则因承粮田亩多少，征额遂有等差。最多的如泸县，年征银194000余元；最少的如盐边，年征银只有120余元。各县田赋税率，轻重失平。

1935年川政统一，省政府虽知各县田赋税率失平，但因各县情形复杂，在未实行土地陈报清丈以前，正杂各赋一律照旧。只是将无着滥粮，摊由有着粮民平均分担。决定自3月1日起，田赋仍照1914年750余万元征收，1年1征。同时，规定按田赋定额附加3倍临时军费，边远贫瘠县和生产田地赋额，分别实行减征。同年12月，又规定随田赋定额加征1倍保安经费，征收总额增至田赋定额的5倍。

1937年，各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全省149县中，受灾的125县，省政府决定田赋缓征，临时军费减按田赋2倍附加。又以抗日战争开始，所需费款不足，又随赋加征国难费每征3成，全年9成。重灾区酌情减免。

1938年11月起，在温江等10县首批开展土地陈报，清查应税面积。1939年，西康省在西昌等3县开展土地陈报，进行田地清丈。1940年9月，土地陈报办事处对四川省32个县、西康省3个县调查统计：四川应税土地查增58.10%，年征田赋调增

25.10%；西康省应税土地查增7.42倍，年征田赋调增1.70倍。11月，四川省政府制定《四川省田赋征收章程》，各县田赋按照科则分别划一税率征收。统一税率后增收部分，已办土地陈报地区，全部归县；未办土地陈报地区，全部报解。随正税加收的省县附加照征。新垦荒地和未税田地照章定级征收。

1941年1月，四川省政府决定加收田赋3倍的临时国难费；3月，提高按田赋5倍征收。同年7月23日，行政院颁布《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战时田赋一律征收实物，依1941年省县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2市斗为标准。据财政部编纂的《财政年鉴》记载：1941年，四川省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应征实物（稻谷，以下同）2000余万市石（1市石=100市斤）。经省与中央商议，改照额征正税66.91万两，每两征11市石，及正税一征折征银元755万元，每元1市石，两种标准折征数之和，除以2所得商数即为应征数。照此核定四川省1941年田赋征实及配券征购各为600万市石，共计1200万市石，为弥补流溢及灾欠短收，照额加摊2成，合计1440万市石。自9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征购。购粮价格，按财政部规定，每市石100元，30%付现金，70%发粮食库券。粮食库券从1943年起分5年抵缴田赋偿还。当年，实收稻谷：四川

省 1374 万市石，居各省之首；西康省 23 万市石；重庆市 4 万市石。

1942 年，四川省配额征谷 900 万市石，购谷 700 万市石，附加 1 成，共计 1760 万市石。折征标准改为每两征谷 8 市石，每元征谷 7 市斗，载粮 5 分以上起购。购粮价格提高为每市石 150 元，仍付 30% 现金，70% 发粮食库券。实收稻谷：四川省 1658 万市石，西康省 57 万市石，重庆市 13 万市石。

1943 年，征实一律改以田赋元折征。改征购为征借，全部发粮食库券。四川省配额征实 900 万市石，征借 700 万市石，附加 1 成，共为 1760 万市石。实收稻谷：四川省 1596 万市石，西康省 43 万市石，重庆市 34 万市石。据经济部调查统计：四川省稻田亩产 4 市石，征实、征借、县级公粮附加、地方积谷和收粮时规定溢收 15% 的折耗等项，每亩 2.38 市石，占收获总量的 59.50%。

1944 年 9 月，国民政府将《暂行通则》修改为《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折实标准改为每元征谷 4 市斗或小麦 2.8 市斗，产棉区每元折征皮棉 5 市斤。借粮不再发粮食库券，改发临时借据，各级统一结算，于第 6~10 年内分期偿还。征借以土地每亩赋额总数为准，按户全额累进。四川配额征实征借各 900 万市石，向大户累进借粮 200 万市石，加派预留短收，合计 2136 万市石。实收稻谷：四川省 1886

万市石，西康省 45 万市石，重庆市 27 万市石。

1945 年，四川省征实征借照上年度数字核配任务。实收稻谷：四川省 1844 万市石，西康省 35 万市石，重庆市 60 万市石。到年底止 5 年内，四川、西康、重庆 3 省（市）累计征实征购（借）稻谷 8699 万市石，为全国实收总数的 38.57%。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明令豁免田赋 1 年，四川省分 2 年各免 1 半，继续征实征借。1946、1947 年，四川省实收稻谷 1494 万市石，西康省 33 万市石，重庆市 24 万市石。1948 年恢复按定额派征，四川省政府将征借额减为 405 万市石，另按征实额带征文教事业补助费 5% 计 45 万市石。由于长期征实、征借，带征公粮、积谷，地方摊派逐年增多，农民负担沉重，历年欠赋增加，到 10 月止，欠交稻谷 2522 万市石，相当于应征、应借总额的 20%。当年，四川省实收稻谷 417 万市石，只占应征数的 35%。1949 年 9 月，派定四川、西康、重庆 3 省（市）全年征实稻谷 930 万市石，征借 470 万市石，县级公粮 278 万市石，随赋加派“自卫特捐” 273 万市石。因濒临解放，各地多未征收。

二、农业税

1949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四川过程中，急需粮草供应，但

人民政权尚未建立，部分地区由人民解放军责令旧保甲人员，本着合理负担、照顾生产的精神，按粮多者多借，粮少者少借，赤贫者免借，最高不超过50%的原则向人民临时借征部分公粮。1950年初，各地人民政权已经建立，为了保证军需民食，稳定物价，解决财政经济困难，补征1949年国民政府尚未征收的公粮。征粮中，实行对贫雇农适当减免，地主富农加征的办法。同时，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只附征少数人民币和柴草，并规定缴纳粮食有困难的可以分期，可以用人民币、金银、农林特产品和棉纱、布匹抵交。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当时的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人民行政公署和西康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先后公布施行细则。废除旧田赋，根据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鼓励发展生产的原则，实行“查实田土面积，评定计税常年产量（农业收入），以户为单位，按人均收入多少，依率计征”的农业税制度。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均由其收入所得人交纳农业税。但下列土地免纳：荒地；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以试验为目的的农场、林场、苗圃和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自耕土地；机关部队的农业生产收入，已向国家交纳生产任务的；经政务院特准免税的。垦种生荒地、熟荒地，分别不同情况，

在规定期间内免纳农业税；轮歇地在轮歇之年免纳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绝大多数地区以稻谷为标准计算；其它粮食按比价折合稻谷；经济作物按同等土地粮食产量计算；农林特产各地根据不同的品种、时期和条件，分别采取按同等土地粮食产量、按比价、按销售收入，或打一定折扣等多种办法折合稻谷计算。全省（含4个行署区及西康、重庆2省市）评定的计税常年产量共为稻谷297.13亿市斤，占农业实产量313.47亿市斤的95%。1950年尚未实行土地改革，针对土地占有悬殊和封建剥削严重的情况，实行差别较大、税率较高、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税制。一般从人均收入151市斤起征至3411市斤以上，税率由3%至42%，共分40个税级（“新解放区农业税税率表”见表1—9）。对收入特大的户还可以提高，直至正附税占到其收入的80%为限。在农业收入的计算上，对出租收入和佃耕收入分别实行加成和减成的办法。纳税户的土地亩数、产量和人口，由乡（村）人民政府组织包括各阶层代表在内的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进行调查评议，并依条例规定计算各户应交税款，填造农业税清册，报送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农业税税额全年一次计算，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较少地区，于秋季一次征收。农业税以征收当地主粮为主，也可以折征其他粮食，其折合

比例，由省（市）人民政府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照当地各种粮食一般比价拟订，层报政务院核定。农业税除保证征收国家所必需的粮食数额外，为便利人民交纳，可折征现金和其它农产品。折征种类、数额、折合比例和征收地区，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订，层报政务院核定。农业税地方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的 15%，随同农业税附征。凡遭受水、旱、虫、雹或其它灾害，经调查属实，酌予减免，其减免办法，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规定。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和老、弱、孤、寡、残疾等特别贫困的，经乡（村）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评定，报请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减免其税额。

1951 年 6 月，执行政务院公布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凡已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税，改按 26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税率表”见表 1—9）；收入超过的，税率不再提高；对出租收入和佃耕收入也不再加成和减成。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税，改按调整后的 40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新解放区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税率表”见表 1—9）。农业税地方附加改为不超过正税的 20%。

1952 年 6 月，根据政务院规定，

取消农业税地方附加。8 月，已完成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改按 24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表见表 1—9）。9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制定《西南区 1952 年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规定，凡农作物因水、旱、风、雹、病、虫及其他灾害而欠收的农户，按其受灾程度减免农业税，共分 5 等，欠收 6 成以上的全免。《实施办法》还规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生活确属困难的，依法减免其农业税：革命烈士家属；残废荣军及民兵、民工和农民积极分子因剿匪支前或因积极参加其他革命工作以致残废而失去劳动力者；革命军人及供给制工作人员的家属；有 3 年以上斗争历史因丧失或缺乏劳动力的复员军人；老、弱、孤、寡、残、疾无劳动力者；贫苦农户新分得土地在 1 年以内者；遭受其他意外灾害的农户，确无负担能力者。减免标准为：全年每人平均农业收入不满 200 市斤者，免征其全部税额；在 200 市斤以上不满 250 市斤者，减征其税额的 1/2；在 250 市斤以上不满 300 市斤者，减征其税额的 1/3；在 300 市斤以上的不减免。1953 年 9 月，四川、西康两省人民政府分别公布《1953 年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均规定，灾情减免自欠收 1.5 成以上到 3 成，减征其应交税额的 15%～30%，欠收 6 成以上全免，分为 5 等。社会减免，四川省规定：难以维持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

平的，减征其应纳税的 10%~15%，特殊困难无法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可多减，甚至全免；西康省规定：全年每人平均农业收入在 250 市斤以下的，免其全部应纳税额。为了解决乡村修桥、补路、学校修建、义渡、防洪、文化卫生等各种公益事业和村公杂费、村干部误工补贴等资金需要，四川、西康两省根据中央规定，按农业税实征额附加 7%~10% 的乡村自筹经费。

1954 年 9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公布《四川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农林特产（指树木、竹、桑、果木、茶、桐、漆、木耳、白蜡、药材、山货等）自有收益之日起，按当年一般产量，照收获季节当地一般收购牌价折合人民币，以户为单位，按累进税率单独计征。税率在 30% 的范围内，由各专署制订，报省政府批准执行；凡种植于道旁、田坎、宅院的农林特产，全户收入不满 20 元的不征税。1955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简称省人委）发出通知，统一规定农林特产计税办法：大宗特产（包括川芎、黄连、白芍、丹参、粉丹、麦冬、附子、党参、榨菜头 9 种）以户为单位，按其当年收入，依省制定的 8 级累进税率计征，最低一级为全户全年特产收入 50 元以下，税率 10%；最高一级为 750 元以上，税率 30%。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分配的上列特产，以社为

单位，依所在乡各该品种当年的平均负担率计征，由社在特产收入中统一提缴。一般农林特产，凡过去未与粮田农业收入合并计征的，按其常年应产量或当年一般产量照当地收获季节的一般收购牌价折合人民币单独计征。税率为耕地 10%，非耕地 8%。

1955 年 10 月 1 日，西康省建制撤销划归四川省以后，1956 年 8 月 22 日，省人委公布《四川省 1956 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将农业税税率规定为 2 种：原四川省地区适用 24 级税率，最低一级为 150 市斤起征，税率 7%；最高一级为 1950 市斤以上，税率 30%。原西康省地区适用 26 级税率，最低一级为 200 市斤起征，税率 5%；最高一级与 24 级税率相同。大宗特产改由市、县人委分别品种，按常年实收入，在 10%~15% 的范围内制定比例税率计征。农业税地方自筹经费比例提高为 14%。

1957 年 8 月 13 日，省人委发出农业税秋征工作的指示，规定 1957 年农业税，无论高、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户，均不再计算人口，按各社（户）1956 年依率计征的税额加成计算，作为 1957 年农业税税额。加成比例为：成都市 3%，温江专区 3.5%，宜宾、乐山、绵阳、西昌 4 个专区 4.5%，江津、万县、泸州、内江、雅安 5 个专区 5%，涪陵、南充、达县 3 个专区 5.5%，遂宁专区 6%，重庆、

自贡 2 市 7%。劳改农场从 1957 年起征收农业税，按评定产量计征，税率 10%；新建场的，自建场之日起免征 2 年。

1958 年 8 月 6 日，省人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公布《四川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纳税人。农业税依下列农业收入征收：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棉花、麻类、菸叶、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的收入；园艺作物的收入；农林特产的收入；经国务院和省人委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农业收入分别按常年产量或实收入以及规定或批准的计算标准计算。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纳；其他纳税人按照其经营单位交纳。农业税的征收改行比例税制。全省平均税率经国务院规定为常年产量的 16%；各专区和省辖市的平均税率，由省人委规定；县（市、区）的平均税率，由专署和省辖市人委规定。个体农民应交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征外，另行加征税额的 1 成到 5 成。收入多，利润大的特产的计征税率，由县、市人委在 10%～20% 的范围内规定；一般农林特产，依 10% 的税率计征；个体农民的农林特产收入，除按上列规定税率分别计算以外，另行加成征收，加征以后的

税额，不得超过农林特产实收入或评定的常年产量的 30%。农业税地方附加比例仍照原规定执行。少数民族地区农业税征收办法，由自治州人委或所在地专署拟定，报经省人委批准施行。8 月 9 日，省人委发出《关于农业税税制改革与征收工作的指示》，将原评常年产量适当提高和调整。执行结果：全省常年产量 399.93 亿市斤，为实产量的 79.35%，比 1957 年增加 14.74%；各市、地、州常年产量增加幅度，最低 4.28%，最高 42.21%。全省平均税率 15.6%，比 1957 年下降 0.5%；各市、地、州平均税率，最低 6.4%，最高 19.8%，3 个自治州的平均税率低于全省 1/3 以上，体现了对民族地区的照顾。1959 年 8 月，省人委将农业税征收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到次年 2 月底止的跨年期，改为自每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的历年制。

1958 年以后，高估产，高征购，农民负担过重。1961 年 7 月 12 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分党组《关于调整 1961 年农业税负担的意见》：一是减少征收任务。1961 年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定为大米 27 亿市斤，折合稻谷 37.76 亿市斤，地方附加不超过正税的 10%，正附税共为大米 29.70 亿市斤，折合稻谷 41.54 亿市斤，比 1957 年减少 20.52 亿市斤，比 1960 年减少 19.84 亿市斤。县（市）将农

业税任务直接分配到生产大队，并把各生产大队的农业税任务定下来，宣布3年不变，丰收不加税，小灾不减税，包干完成。二是采取动税率、不动常年产量的办法，调整农业税负担。调整税率的原则是：税率、常产高的多调，税率、常产低的少调或不动。原规定按实产10%～15%税率征收的几种大宗特产，从1961年起，一律改按10%的税率计征。三是各种基本建设占地，不论是国家占用或公社占用（包括生产大队、生产队），凡是确实不能再耕种而过去又没有从计税产量中扣除的，经过调查核实并报县（市）人委批准后，一律从1961年起予以扣除，并相应调整农业税负担。社员自留地除宅旁、隙地、田边、地角原来就没有计算负担以外，按规定新划给社员作自留地的正种面积，也一律免征农业税。四是鉴于农业连续2年受灾，1961年全省减免指标安排为3.93亿市斤，占依率计征数的9.43%，一分到底，落实到生产大队。五是农业税地方附加比例，由原规定14%改为不得超过10%，并自1961年起改为全部留归地方使用，不再交省。六是农业税仍以征收实物为主，每人平均粮食产量低于当地规定基本口粮标准而有其他农副业收入的，可以折征现款，以免国家回销粮食。

1962年8月9日，省人委批转省财政厅《关于1962年农业税秋征工作

意见的报告》，进一步调整农业税负担。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确定为大米24.20亿市斤，比上年减少2.80亿市斤。这个数字稳定到1985年未变。减免指标5.06亿市斤，比上年增加1.13亿市斤。以耕地种植农林特产的农业税税率由10%降为8%；以非耕地种植农林特产的农业税税率由10%降为6%。调整结果，全省农业税平均税率降为11.60%，实际负担率11.90%（含附加），比1960年分别降低4.08%和8.40%，从而减轻了农民负担，缓解了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困难。1964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农业税地方附加比例由10%提高为15%。

1965年5月，财政厅、粮食厅联合通知，在全省推行农业税“以粮食缴纳，以货币结算”的办法。8月16日，省人委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和分配1965年征收任务意见的报告》，再一次调整常年产量和计征税率。常年产量的调整，限于3种情况：土改时原评常产显著偏高的；1958年调产时调得不当的；土地自然条件和生产队经营条件或种植习惯有了显著改变、而短期内又难以达到计税常产的。负担偏高地区的计征税率由省调减，逐级落实到生产队。为了确保减免落实，从1965年起，实行“征收、减免两条线”，即先按依率计征数征收，核定减免后，多征部分退给价款。改进农林特产征税办法：凡

种植于耕地上的农林特产，改为按照粮田常产计征农业税，折交代金；种植于非耕地上的农林特产，在近几年内，竹、木、桑树、棕树免征农业税，其余品种按当年实收入计征农业税，税率由 6% 减为 3%。经过再次调整后，截至 1965 年止，全省农业税计税面积为 9900.34 万亩，常年产量 360.53 亿市斤，税率 11%，分别比 1962 年增加 3.17%、2.11% 和下降 0.6%。各市、地、州有增有减，计税面积增加最多的 8.45%，减少最大的 5.27%；常年产量增加最多的 8.45%，减少最大的 14.2%；税率最高 12.4%，最低 3.9%。

1966 年 4 月 29 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 1966 年进一步平衡农业税负担的通知》，要求在上年调整负担的基础上，于秋征以前，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农业税负担继续进行一次平衡调整。但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未能按计划进行。

1979 年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简称省革委）根据国务院规定，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全省以生产队为单位，定为人均分配收入 50 元。1980 年起，农业税起征点改为人均总收入 85 元。甘孜、凉山、阿坝 3 个自治州和峨边、马边 2 个民族县的农业税减征 1/3。

1981 年四川遭受特大洪灾。10 月 6 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分配农业税

特大灾情减免指标的通知》，要求各地将减免指标根据各县灾情分配。对生产队的减免，根据其计税面积的受灾程度核定，凡全队无收或基本无收的，全部免征；减产较大、社员最低生活水平都有困难的，减征大部分；其余因灾减产，可酌情减征一部分。全省特大灾情减免农业税 3.83 亿市斤，折人民币 4484 万元。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业税逐步改为按户征收、按户减免的办法。

1984 年起，省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1979～1983 年通过实行起征点，全省 20% 的困难队（户）减免了农业税。

1985 年起，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规定，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1950～1985 年四川省农业税累计收入 1096293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14.52%。其中，1985 年收入 44635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7.60%，占农业税累计收入的 4.08%。分年度农业税收入详见表 1—10。

三、牧业税

牧业税只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牧区征收。清代，初由土司向官府纳贡缴赋，不分耕地、牧地，均归入田赋。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始规定：耕地纳粮，草场交纳牲税。牲税征收对象为马、牛、羊；征收标准，以牧养牛的

头数计算，每户养牛 13 头以上起征（马 1 匹折牛 1 头，羊 10 只折牛 1 头），每超过 1 头征税银 8 分，由买方完纳。宣统年间年征牲税藏洋 30 余万元（折银元约 15 万元）。

民国时期，牲税照旧征收。1914 年 9 月起，牲税改以银元征解，到 1927 年年均收入约 2 万元。1939 年西康省政府制定《西康省康属各县牲畜税征收章程》，规定牲畜税按牛、马每头、羊每 10 只征税 0.25 元法币，1 年 1 征，年收入 1.9 万元。

1941 年 9 月，牲畜税交中央接管后，改名牧地税。西康省牧地税征收标准为：牛、马每头，羊每 10 只全年各征税 2 元法币，与地粮同时开征、扫解，年收入 10 万元。1942 年实行逐户调查登记，年收入增至 47 万元。1946 年 9 月起，免征牧地税 1 年。1947 年 9 月恢复征税。

1950~1975 年以前，牧业税只在阿坝、甘孜两个藏族自治州的牧区开征，均由州县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办法征收。其间，1959 年以前，两州均系以户为单位，按人均牲畜头数多少，采用有起征点的累进税制。阿坝州以牛作计算标准，征收人民币；甘孜州以牦牛作计算标准，征收酥油为主。1959 年，国营、公私合营和高级社，阿坝州改为按产值征收 3%；甘孜州改为每头征收酥油 5 两或按牧业收入征收 2%。1960 年，阿坝州的国营、

公私合营和高级社又改为按牧业收入征收 5%，初级社和个体户也改按牧业收入累进计征。1963 年，阿坝州取消累进税，初级社按 5.5%、个体户按 6% 征收，个体牧主和富牧加征 1~3 成；甘孜州的初级社也取消按户累进，改为按总税额由社统一负担的办法。

1976 年，省统一牧业税的政策和办法。7 月 1 日，省革委批转省财政局《关于民族地区牧业税征收办法的意见》，从 1976 年起，全省牧业税开征地区为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和西昌地区的木里、盐源 2 个自治县。征收对象为国营、公私合营、部队牧场和农村人民公社中以牧为主的基本核算单位。按照纳税单位的牧业收入计征，一定 5 年，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牧业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正税平均税率为：阿坝州 3%，甘孜、凉山和西昌地区 2%；各县平均税率由州（地区）确定；纳税单位税率，由县确定。为解决牧区兴办地方公益事业所必需的开支，经州（地区）革委批准，随同牧业税征收不超过正税 15% 的地方附加。

1979 年，牧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起征点由州（地区）自定。1980 年起，牧业税按 1979 年实征数减半征收。1984 年，停止执行起征点办法。1950~1985 年，四川省牧业税累计收入 1442 万元。分年度收入详见表 1 10。

农业税税率表

表 1—9

新解放区 (1950年9月)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 (1951年6月)			新解放区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 (1951年6月)			已完成土地改革地区 (1952年6月)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1	150斤以下	免税	1	150斤以下	免税	1	150斤以下	免税	1	150斤以下	免税
2	151~190	3	2	151~190	5	2	151~180	3	1	150~200	7
3	191~230	4	3	191~230	6	3	181~210	4	2	200~250	8
4	231~270	5	4	231~270	7	4	211~240	5	3	250~300	9
5	271~310	6	5	271~310	8	5	241~270	6	4	300~350	10
6	311~350	7	6	311~350	9	5	271~310	7	5	350~400	11
7	351~390	8	7	351~390	10	6	311~350	8	6	400~450	12
8	391~430	9	8	391~430	11	7	351~390	9	7	450~500	13
9	431~470	10	9	431~470	12	8	391~430	10	8	500~550	14
10	471~510	11	10	471~510	13	9	431~470	11	9	550~600	15
11	511~550	12	11	511~550	14	10	471~510	12	10	600~650	16
12	551~610	13	12	551~610	15	11	511~550	13	11	650~750	17
13	611~670	14	13	611~670	16	12	551~610	14	12	750~850	18
14	671~730	15	14	671~730	17	13	611~670	15	13	850~950	19
15	731~790	16	15	731~790	18	14	671~730	16	14	950~1050	20
16	791~850	17	16	791~850	19	15	731~790	17	15	1050~1150	21
17	851~910	18	17	851~910	20	16	791~850	18	16	1150~1250	22
18	911~990	19	18	911~990	21	17	851~910	19	17	1250~1350	23
19	991~1070	20	19	991~1070	22	18	911~990	20	18	1350~1450	24
20	1071~1150	21	20	1071~1150	23	19	991~1070	21	19	1450~1550	25
21	1151~1230	22	21	1151~1230	24	20	1071~1150	22	20	1550~1650	26
22	1231~1310	23	22	1231~1310	25	21	1151~1230	23	21	1650~1750	27
23	1311~1390	24	23	1311~1390	26	22	1231~1310	24	22	1750~1850	28
24	1391~1490	25	24	1391~1490	27	23	1311~1390	25	23	1850~1950	29
25	1491~1590	26	25	1491~1590	28	24	1391~1490	26	24	1950斤以上	30
26	1591~1690	27	26	1591~1690	29	25	1491~1590	27			
27	1691~1790	28	27	1691斤以上	30	26	1591~1690	28			
28	1791~1890	29				27	1691~1790	29			
29	1891~1990	30				28	1791~1890	30			
30	1991~2110	31				29	1891~1990	31			
31	2111~2230	32				30	1991~2110	32			
32	2231~2350	33				31	2111~2230	33			
33	2351~2470	34				32	2231~2350	34			
34	2471~2590	35				33	2351~2470	35			
35	2591~2710	36				34	2471~2590	36			
36	2711~2850	37				35	2591~2710	37			
37	2851~2990	38				36	2711~2850	38			
38	2991~3130	39				37	2851~2990	39			
39	3131~3270	40				38	2991~3130	40			
40	3271~3410	41				39	3131~3270	41			
	3411斤以上	42				40	3271斤以上	42			

①本表的计算，以主粮为标准，按原粮以市斤为单位。

②表列起征点150斤，依条例规定得递降至120斤，由省（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具体情况规定之。

四川省农牧业税统计表

表 1—10 (1950~1985 年)

项目 年度	农业实 际产量 (稻谷亿 市斤)	计税常 年产量 (稻谷亿 市斤)	实征税额				减免税额		农牧业税决算数	
			合计		其中: 正税		数量 (稻谷亿 市斤)	占实征 农业税 %	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其中: 牧业税 (人民币 万元)
			数量 (稻谷亿 市斤)	占农业 实际产 量%	数量 (稻谷亿 市斤)	占农业 实际产 量%				
1950	313.47	297.13	47.11	15.03	43.43	13.85	1	2.12	26812	
1951	336.65	330.86	55.77	16.57	50.95	15.13	3.30	5.92	36180	
1952	368.15	345.23	55.93	15.19	52.61	14.29	2.19	3.92	30044	1
1953	394.30	345.52	55.50	14.08	52.05	13.20	2.14	3.86	25906	2
1954	427.12	350.44	58.81	13.77	54.36	12.73	1.10	1.87	25279	4
1955	443.23	349.17	56.96	12.89	52.26	11.79	1.81	3.18	27362	2
1956	485.25	350.49	57.04	11.75	50.78	10.46	2.52	4.42	27335	1
1957	486.73	348.54	60.89	12.51	53.48	10.99	2.20	3.61	29068	2
1958	504.03	399.93	68.31	13.55	59.99	11.90	3.26	4.77	28585	
1959	379.09	401.74	67.31	17.76	59.04	15.57	3.84	5.70	32665	
1960	309.76	398.05	62.86	20.29	55.15	17.80	6.60	10.50	31169	
1961	274.92	360.92	33.58	12.21	30.35	11.04	11.25	33.50	22547	48
1962	315.35	353.09	37.49	11.89	34.02	10.79	7.22	19.26	26002	46
1963	376.99	358.59	38.48	10.21	34.91	9.26	6.69	17.39	26802	49
1964	418.73	370.46	40.60	9.70	35.41	8.46	7.41	18.25	27463	56
1965	453.78	360.53	39.57	8.72	34.38	7.58	5.48	13.85	27681	59
1966	507.93	358.33	39.40	7.76	34.25	6.74	5.25	13.32	32101	56
1967	504.34	357.75	38.75	7.68	33.69	6.68	5.01	12.93	32038	49
1968	472.78	356.24	39.16	8.28	34.07	7.21	4.99	12.74	31959	56
1969	458.19	355.58	37.32	8.15	32.55	7.10	6.63	17.77	30866	69
1970	508.24	355.91	39.99	7.87	34.75	6.84	4.88	12.20	33621	54
1971	543.42	357.16	38.13	7.02	33.08	6.09	6.15	16.13	31352	65
1972	531.34	353.98	37.39	7.04	32.52	6.12	6.32	16.90	30899	68
1973	575.24	353.13	39.19	6.81	34.12	5.93	4.91	12.53	32528	57
1974	571.07	351.68	38.50	6.74	33.46	5.86	4.76	12.36	32183	61
1975	568.94	347.59	35.13	6.17	30.56	5.37	7.93	22.57	29158	60
1976	553.12	348.12	37.44	6.77	32.56	5.89	5.77	15.41	30951	64
1977	648.96	349.08	39.11	6.03	34.03	5.24	4.36	11.15	32498	63
1978	720.39	347.79	37.70	5.23	32.79	4.55	5.44	14.43	31165	63
1979	744.37	346.15	31.41	4.22	27.31	3.67	10.66	33.94	31834	66
1980	747.14	346.38	31.11	4.16	27.06	3.62	10.90	35.04	31603	52
1981	759.32	345.97	28.03	3.69	24.21	3.19	13.93	49.70	28429	59
1982	883.63	345.78	30.82	3.49	26.80	3.03	11.09	35.98	31430	51
1983	946.67	345.08	31.45	3.32	27.33	2.89	10.61	33.74	32069	54
1984	1000.23	344.33	34.82	3.48	30.25	3.02	7.57	21.74	35467	56
1985	941.11	343.45	30.58	3.25	26.41	2.81	11.27	36.85	44684	49
合计	19473.98	12730.17	1551.64	7.91	1374.97	7.06	216.44	13.95	1097735	1442

1. 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编印《四川省农业税统计资料》和《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资料整理。

2. 产量包括原粮稻谷和其他粮食、经济作物、农林特产按规定折合稻谷数。

第二节 盐 税

盐税分课、税两种。盐课分井、锅、灶课，“榷于井者曰井课，井课之名自唐始”^①；盐税分引盐、票盐，“四川之有引税实自宋始，而引税之归丁则自近世始”^②。

晚清，井、锅、灶课，每年共征

库平银约 1.5 万两，自清初至清末没有增减。

井课，按盐井依固定税额计算，按年计征，直接对井户征收。井课税额，根据《钦定户部则例》^③ 记载整理如下：

四川省井课税额表

表 1—11

单位：库平两/每井

征收地区	统一 税额	按井分等税额					
		上井	上中井	中井	中下井	下井	下下井
仁寿、简州（今简阳县）	1.20						
荣昌、大足、射洪县	0.30						
阆中县				2.00		1.50	0.75
忠州（今忠县）		37.45	26.60	23.04	15.20	5.76	2.88
井研县			4.00	3.00		1.40	
绵州（今绵阳市）				0.67		0.43	
南部县			3.00	2.00	1.70	1.00	0.60
南充县				0.50	0.45	0.40	
西充县			2.13	1.62		1.50	
蓬州（今蓬安县）	0.50						
长宁、资阳县	2.00						
万县	12.43						
三台县			0.80		0.60	0.55	0.40
盐亭县				2.10	2.00	1.425	0.60
中江县	0.40						
遂宁、蓬溪、安岳、乐至县	0.16386					2.00	
资州（今资中县）			4.00				
内江县			4.00			1.20	

① 《四川款目说明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 64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1 月，第 90 页。

② 同上。第 92 页。

③ 《钦定户部则例》卷 29 · 盐法，1874 年（同治十三年）校刊，第 38~39 页。

锅课，按盐锅依固定税额计算，按年计征，直接对锅户征收。锅课税额，

根据《钦定户部则例》^① 记载整理如下：

四川省锅课税额表

表 1—12

单位：库平两/每锅

征收地区	统一税额	按 锅 分 等 税 额		
		上锅	中锅	下锅
丰都县	2.50			
彭水县		4.00	3.055	2.432
富顺、乐山、犍为、荣县		5.00	4.00	2.00
屏山、威远、江安、大宁县（今巫溪县）	2.00			
太平县（今万源县）		9.88	3.00	
云阳、开县	2.50			

灶课，在盐源县征收，每灶征银 13.2 两，按年计征，直接对灶户征收。

井、锅、灶课除正课外，附加羨余，附加额少的每盐课 1 两附加羨余 0.12 两，多的羨余与盐课相等。

盐税分票盐、引盐两种。票盐历系自由贩运，至清末无改，税款由粮户并入地丁完纳；引盐向系商运营销，由商人向官领引配运行销，税款由商人向官完纳。《钦定户部则例》记载，引分水引、陆引两种，水引每引配盐 5000 斤，陆引配盐 400 斤，引盐每正盐 100 斤加耗盐 15 斤。正引视上年已销数请领，备领余引 5000 道，新开盐井即以余引配运。一水引征税银

3.405 两，一陆引征税银 0.2724 两。引盐除引税外，每引附加纸硃银 0.003 两、脚力银 0.004 两、截角银 0.048 两至 1 两、羨余银 0.048 两至 5.595 两不等。

盐课、正余引目均于次年 4 月奏销。

1855 年（咸丰五年），川盐开始加征盐厘。当年 2 月 17 日（正月初一日），盐茶道蒋琦龄在夔州（今奉节县）设盐厘局征收盐厘，名曰夔厘。凡过往无引盐斤，每 100 斤征厘银 0.13 两。同年 12 月，总督黄宗汉为镇压太平天国，以“军务未平，需饷孔亟”为由，在犍为、乐山、富顺、荣县、射

^① 《钦定户部则例》卷 29· 盐法，1874 年（同治十三年）校刊，第 40~41 页。

洪等厂设局征收盐厘，名曰厂厘（又曰引厘）。引盐每斤征银 1 厘，余盐每斤征钱 4 文。重庆是边计岸引和大河引盐及小河余盐运往销区必经之道，1860 年（咸丰十年）设盐厘总局于重庆，征收盐厘，名曰渝厘。凡过往盐船，运盐商人均须完厘领票，犍、富各厂济楚有引花盐 1 包征钱 1150 文、有引巴盐 1 包征钱 650 文；余盐 1 包征钱 1500 文；计引则五六斤征银 1 钱。1861 年（咸丰十一年），总督骆秉章加征富、荣各厂引厘，有引巴盐每斤加银 1.5 厘，有引花盐每斤加银 1 厘。1862 年（同治元年），骆秉章又在富厂下五挡设垣收盐，就垣征厘，名曰垣厘，巴盐每斤征钱 5 文，花盐每斤征钱 4 文。由于商销疲滞，自 1851（咸丰初年）至 1876 年（光绪二年），全省积滞水陆引票 50 余万张，积欠羨截银 130 余万两。

1877 年（光绪三年），总督丁宝桢整顿盐务，改商运商销为官运商销。是年 12 月，在贵州边岸及近边各州县创办官运商销制，将盐税及其附加核入盐本，商人领盐缴盐本时，将盐税一并收入。从此，积欠减少，税收增加。同年，征收票厘，每盐 1 斤征钱 3 文或 4 文；开征护本、局费、签验、引底、防边经费、黔税厘、砲船经费、生息、施济及办公经费等项盐税附加，每引征银 0.15 两至 14 两不等。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川盐开

始加价。当年，为助海防军饷，每盐 1 斤加价 2 文，名曰旧加价。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备拨英、法、德、俄偿款磅价，每盐 1 斤又加价 2 文，名曰新加价。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因筹“庚子赔款”，每盐 1 斤加价 3 文，名曰新定赔款加价（又曰外筹加价）。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总督岑春煊将成都等 38 个厅州县计岸改为官运商销以后，全省除归丁州县商行票盐及济楚盐尚有少数专商外，其余行引地方均为官运。核入盐本的盐税及附加名目 10 余项，每引征税多的 150 余两，少的 70 余两。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因编练新军，每盐 1 斤又加价 2 文，名曰添练新军加价。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禁烟，土药税无收，清政府通令各省每盐 1 斤加价 4 文，名曰抵补土药税加价。四川报经度支部批准，当年减为加价 3 文。是年，全省实收盐税 4772177 两，占岁入总数的 23.72%（详见表 1—13）。各项盐税附加为盐课税正税的 26 倍。

1910 年（宣统二年）抵补土药税加价改为每斤加价 4 文。盐课、盐引税、盐引羨截、盐厘及盐斤加价等名目多达 20 余项。

1911 年 2 月（宣统三年正月），执行度支部规定，将盐税正附税捐名目一律取消，统称盐税。将盐税正附税额合并，引盐每斤约征钱 28 文；票盐实行分等定额，每斤税额为：富荣巴

盐征钱 18 文、花盐 16 文，犍乐巴盐 17 文、花盐 16 文，其余各厂 6 文至 10 文不等。这一年，全省盐税预算收入 4762149 两，占岁入预算总数的 20.03%。

1908 年四川省盐税统计表

表 1—13

单位：库平两

项 目	实 收 数	占 %
合 计	4772177	100.00
井 课	6794	0.14
锅 课	7290	0.15
灶 课	958	0.02
盐 引 税	161795	3.39
盐 引 羡 截	216248	4.53
盐 厘	1057750	22.16
旧 加 价	508512	10.66
新 加 价	499209	10.46
新定赔款加价	694145	14.55
添练新军加价	584851	12.26
抵补土药税加价	1034625	21.68

表列数字系根据《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资料整理。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1911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独立。破除引岸，就场征税。1912 年（民国元年）11 月，巴盐每斤最高征钱 17 文，花盐每斤征钱 15 文。1914 年，恢复引岸，改定税率，改钱征银，统以库平银计算。引盐每引（约计花盐 1 万斤或巴盐 0.8 万斤）最高征银 145 两，最低征银

62.5 两；票盐每斤征银 0.74 分至 1.44 分不等。1915 年，照上列税额，改两为元计征，1 两折合银元 1.60 元。同年 6 月起，试行专卖制度。1916 年 6 月取消专卖，改为商民自由贩运制度。同年，都督陈宦、督军罗佩金借拨盐税，以充军用。1917 年 8 月，靖国军财政处在自流井加收盐厘。1918

年春，驻川滇军对引盐加收保险费。同年4月，川南、川北各场盐税应解款额全部交联军总司令熊克武作为军用。此后，盐税附加增多，截留盐税时有发生。

1919年7月，盐税改以担为计税单位。每担税率为：引盐最低0.92元，最高2.38元，另收磅亏费0.30元；票盐最低1.07元，最高2.11元。1920年，引税每担税率为：最低1元，最高仍为2.38元；票盐每担税率为：最低1.20元，最高2.20元；不同税率达20余种，税负悬殊。各地附加种类复杂，附加额一般均高于正税，到1927年，盐税附加名目20余种。自1916年到1929年止的14年内，省内驻军截留盐税总额约为13410万元，约占全省同期盐税正税收入的88%。

1935年川政统一后，经四川盐运使署及川南稽核分所会定，富荣厂于正税磅亏外，每担征收统一附加2元，犍乐厂每担征收统一附加1.10元。此外本省所征各项附加一律取消。至此，四川票盐税率，最高为川南各场，每担为2.20元、1.80元、1.60元及1.30元；川北票盐税率则每担统一为1.20元。票盐应纳的磅亏附加川南每担0.30元，川北每担0.25元。1936年、1937年和1938年又几经调整，将引盐税负较重的富荣、犍乐各场引盐税率，分别予以减轻；将税负较轻的票盐和其他各场引盐税率，分别酌予

增加，划零为整，平衡税负。1940年川康区各销区盐斤税率，合并中央正税（场税、岸税）、附税（中央附税、建设专款）及盐场整理费、道路建筑费、公益费、外债附加（即磅亏费）等，共计每担征税最高11.86元，最低2.70元。到1941年8月底止，在四川境内征收的盐税附加增加到10余种，除上列名目外，还有防空捐、商本保障基金、差价补偿基金、井灶保障基金、护运费、搬滩过坳费、偿本费、平价米差价补贴等，在富荣等附加税较多的盐场，附加总额约为每担30元，超过盐税正税5倍。此外，销往湖南、湖北的川盐除在本省纳税外，还需在湖南湖北纳税。

1941年9月起，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盐税正税分为产税与销税。产税在各盐场征收实物，征实标准，按照1937年6月抗日战争爆发前各场盐税占盐本的比例折半规定，允许折交代金；销税在销岸中心地点，依销价计征，除行销贵州地区引盐按30%税率计征外，其余一律按40%税率计征。整理费、公益费、外债附加及建设专款改在税内提拨，不另加征；原附征的各项基金和偿本费及战时特种附加，仍予征收。从价计征征额，产税每担最高88元，最低33元；销税每担最高88元，最低68元。

1942年1月开始，实行食盐专卖，征收专卖利益（在第二章企事业

收入记述)。盐税附加及各项基金仍照案征收。1943年，财政困难，又开始征收中央附加税，地方附加有增无减。10月1日起，征收战时附税，每担100元。1944年3月，征收国军副食费，每担1000元。4月，战时附税，每担改按300元征收；偿本费改按14元征收；公益费、整理费，由每担征1元分别改为每担征5元和2元。1945年1月，偿本费又改按25元征收；战时附税，每担增加为1000元。2月1日，取消食盐专卖，改为就场征税，划一税率。每担盐征正税110元，战时附税6000元，国军副食费1000元，偿本费25元，公益费5元，整理费2元，专卖管理费300元，正附税费合计7442元。其中，正税只占1.48%，附加占98.52%。9月，取消专卖管理费名目，附加金额并入盐税正税。

1946年5月，取消战时附税和国军副食费名目，将金额并入盐税，统称盐税，调整税额。四川地区除川北各场每担盐征税6400元外，其余各场每担盐一律征税7400元；工、农、渔业用盐每担征税200元。6月27日，四川各场每担盐一律核减税额400元，分别为6000元或7000元。1947年1月5日起，每担盐税额又提高为川北区14000元，其他地区16000元，并附加盐工福利费95元，偿本费25元，盐场建设费460元。8月16日，每担食盐税额再次提高为10万元，附加

盐场建设费1000元、盐工福利费255元。到12月28日，每担食盐需交纳盐税正税25万元，土膏盐需交纳盐税20万元，渔农用盐也需交税10万元，各加征盐场建设费5000元，盐工福利费2500元，偿本费25元。每担食盐正附税费合计257525元，1年时间增加15倍。

1948年2月27日起，每担食盐附加“补助地方自卫武装经费”10万元。3月27日，每担食盐盐税正税提高为：井盐35万元，土膏盐28万元，渔农用盐14万元；各附加盐场建设费7000元，盐工福利费3500元，偿本费25元，补助地方自卫武装经费10万元。井盐每担正附税费增加到46万余元。7月，取消附加名目，将附加金额并入盐税正税。8月，实行金圆券以后，川康区食盐每担税额改征金圆券0.15元。8月26日改为每担征金圆券5.60元，附加盐场建设费0.20元。

1949年1月1日起，盐税又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川盐行销贵州地区按10%税率征收，行销其他地区按30%税率征收。6月10日，国民政府再次取消从价计征，恢复从量计征、实行等差税制。川康地区食盐每担税额，除行销贵州省改征银元0.15元外，行销其他地区一律按0.45元计征，另加盐场建设费0.025元。以后，盐税税额几经调整，到9月15日，税额为：自贡盐场票盐每担征收银元5

元，引盐征 5.60 元；犍乐盐场票盐每担征 4.50 元，引盐征 5 元；其他各场盐每担征 4 元；销往贵州的川盐每担

征 3.50 元；土膏盐每担征 3 元；工农业用盐免税。民国时期盐税收入如下表：

民国时期四川省盐税收入统计表

表 1—14 (1913~1949 年)

年度	单位	金额	年度	单位	金额	年度	单位	金额
1913	银元万元	829	1924	银元万元	1256	1935	法币万元	1909
1914	万元	852	1925	万元	1033	1936	万元	2280
1915	万元	694	1926	万元	1161	1937	万元	2685
1916	万元	945	1927	万元	1411	1938	万元	3309
1917	万元	796	1928	万元	1207	1939	万元	3438
1918	万元	887	1929	万元	1227	1940	万元	3024
1919	万元	884	1930	万元	950	1941	万元	19630
1920	万元	1041	1931	万元	1202	1946	万元	4560751
1921	万元	1012	1932	万元	1349	1947	万元	34949263
1922	万元	1230	1933	万元	1084	1948	金圆券 万元（折合数）	1197
1923	万元	1192	1934	万元	1117	1949.1~6		556

资料来源：

- ①贾士毅编纂：《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发行，1917年4月初版，第292~294页；
- ②贾士毅编纂：《民国续财政史》（二），商务印书馆发行，1933年9月初版，第200~203页；
- ③四川省财政厅：《四川财政汇编》上册之二，1941年12月编印，第119~120页；
- ④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三编下册之一，1948年1月出版，第76~7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20日，政务院发布《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统一盐政。因照顾财政需要，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经西南盐务管理局核定，自2月1日起，放销贵州省的自贡食盐，每担征大米120市斤；川北各场食盐，每担征大米

107市斤；其余每担一律征大米150市斤。自6月1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决定，食盐税额减半征收，以减轻人民负担。根据各地产盐与运销成本的不同情况，重新核定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税额固定。自贡、五通桥食盐放销四川地区及五通桥食盐放销云南省，每担征税5.60元；自贡、

五通桥食盐放销湖南、湖北及贵州省，每担征税 4 元；川东、川北各场食盐放销四川地区及陕西、湖北省，每担征税 4.80 元；盐源县食盐放销西昌、甘孜，每担征税 4.80 元，放销云南丽江专区免税。12 月，财政部规定，电解食盐工厂、盐酸工厂、纯碱工厂、芒硝工厂、药用盐工厂及其他以盐为原料或主要材料的工厂工业用盐，经盐务机关审核许可，免征盐税。1951 年起，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所属兵工厂和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所属军需工厂工业用盐，免征盐税。

1952 年 1 月，自贡、五通桥食盐，每担税额调整为 6 元，放销省内边远地区及贵州省食盐仍实行减税。1954 年起，自贡食盐放销省内老革命根据地，每担税额减按 4.80 元计征；放销松潘、黑水、小金及马尔康，免征盐税。五通桥食盐放销省内，每担税额减为 4.80 元；放销云南、西康及汶川、理县、茂县、雷波、马边、屏山、峨边县，每担税额减为 3 元。

1955 年 8 月，执行财政部、轻工业部发布《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核准设立的酸碱类（包括肥料制造）、冶金、油脂肥皂、制革、染料、制冰冷藏、陶瓷玻璃、医药工业（简称八类工业）用盐，免征盐税。

1956 年 6 月起，国营（包括地方国营）农、牧场，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牲畜用盐，一律按当地食盐税额 40%

计征盐税。9 月，盐务总局规定，食品公司自有饲养场集中饲养牲畜用盐，比照国营牧场减税供应。

1957 年 1 月，四川省食盐每担税额调整为：自贡市盐场 7 元；五通桥及川东、川北各盐场 5.8 元；盐源县白厂 3 元，黑塘 1 元。自贡盐场供应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老革命根据地的食盐，实行减税免税。2 月起，国营商业系统及供销社新设或附设农、牧场所需选种、饲畜用盐，一律比照农牧业用盐减征盐税。

1957 年 6 月 1 日起，省盐务局将盐税工作交财政厅税务局接管。省以下原经办盐税的基层征解单位，继续办理盐税征解业务，直接向省税务局报解。1958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轻工业部联合发出《关于盐税交由税务机关接办的通知》，9 月 13 日，省轻工厅、商业厅、财政厅联合转发了这个通知，自 7 月 1 起，全省各级盐税征收工作均由税务机关接办。并规定：盐税的征管，仍执行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盐税税额，仍按现行盐税税额征税；盐税的纳税人，原则上改由盐场、公收单位负责纳税；盐税的纳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应纳税款多少核定；“大跃进”中，小盐场生产食盐，每担按 5.80 元计征。

1960 年 5 月，省物价委员会、财政厅发出《关于调整原盐税额、出厂价及有关问题安排的通知》，自 5 月 1

日起，自贡原盐每吨减税 4 元，五通桥原盐每吨减税 20 元，全部作为弥补商业部门亏损；其余各专区中小盐场原盐每吨平均减税 20 元，以 17 元作为提高出厂价格，3 元弥补商业部门亏损。盐税税额表见表 1—16。

1963 年 7 月，重新核定盐税税额，税额表详见表 1—16。1964 年 4 月 1 日起，四川盐税改在工业供销部门进行调运出场或销售时纳税；凡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在收到销区货款后纳税。

1973 年改革工商税制，将盐税合并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但在实际执行中，仍执行盐税规定，名存实亡。

1978 年，国务院决定，每斤食盐售价不得超过 0.15 元。财政部为贯彻上述决定发出通知，自 11 月 1 日起，凡调往四川等 6 省食盐以及 6 省自产供本省消费的食盐，每吨按下列金额减征盐税：四川减 12.60 元，云南减 25.30 元，湖南减 13.60 元，湖北减 10 元，江西减 18 元，浙江减 1.60 元。

1980 年 2 月 12 日，省财政局通知，自当年起，省内移储盐改销后的税款，采取“三七”开办法，即：销区得税款 30%；产区得税款 70%，由销区税务部门汇给。移储到外省原盐或省外原盐移储到四川，仍执行原规定。

1982 年 3 月 19 日，省物委、财政厅、轻工局联合发出加强盐价盐税管

理的通知：自 3 月 15 日起，凡未按国家计划生产、销售食盐，自行降低价格，减少税收部分；凡未经国家计划批准，自行向省外购进食盐或工业用盐的单位和企业，其进价和税收低于省规定的部分，均作为漏税，以盐税收入入库。

1984 年 5 月 10 日，省财政厅、轻工业厅、物价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盐税税额和盐的出厂价、分配价和工业用盐市场供应价的通知》，自 5 月 15 日起，自贡市食盐每吨税额由 136 元和 123.40 元，调整为 115 元；税额低于 115 元的不变动。省内其他盐场食盐每吨税额由 96 元，调整为 115 元。调整后，因降低食盐最高限价减征盐税的规定继续执行。同时，执行财政部规定：生产酸、碱及制革工业用盐，改按规定税额减 90% 征收盐税；肥皂工业用盐，改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盐税；冶金、染料、制冰冷藏、陶瓷玻璃、医药工业及其他工业用盐（包括军工企业用盐），均改按全额征收盐税。

1984 年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盐税恢复为独立税种。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自 10 月 1 日起试行。盐税仍实行从量定额征收。四川盐税，仍按现行盐税税额征收。纳税人以自产的盐加工、精制后销售，就加工、精制盐交纳盐税；用已税盐加工、精制后销

售，不再交纳盐税。盐税纳税环节规定为：盐业生产单位直接销售的盐，由生产单位在出厂销售环节纳税；产区的盐业运销单位或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分配销售的盐，由运销或收购单位在分配销售环节纳税；进口的盐，由进口单位在报关进口时，依照税额表所列最高税额纳税。出口盐、在调拨和储备期间国家储备盐，免税。

1985年1月1日起，工业用盐改为定额征收盐税。税额为：酸碱工业、制革工业用井矿盐和湖盐，每吨11.50元；肥皂工业和饲料工业用井矿盐和湖盐，每吨7.50元。

1950～1985年全省盐税累计收入23229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08%。分年度收入统计如下表：

四川省盐税收入统计表

表1—15

(1950～1985年)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占财政收入%	年度	金额	占财政收入%
1950	3159	7.14	1971	5936	2.71
1951	3592	5.00	1972	8113	3.52
1952	4273	5.23	1973	8672	4.31
1959	7628	3.20	1974	8180	5.05
1960	8783	2.77	1975	9373	4.14
1961	8934	5.91	1976	9071	4.93
1962	9438	8.92	1977	10502	4.32
1963	5625	3.50	1978	9313	2.50
1964	6977	3.99	1979	7775	2.21
1965	7720	4.64	1980	8168	2.36
1966	8053	4.32	1981	8790	2.79
1967	7410	4.97	1982	9713	2.73
1968	7598	9.14	1983	9689	2.40
1969	5277	4.47	1984	10169	2.19
1970	4570	2.70	1985	9789	1.67

1. 资料来源：

- ①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1984年9月编，第79～82页；
 - ②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1988年12月编，第10～11页。
2. 《统计提要》1953～1958年财政收入决算数未列有盐税。

四川省盐税税额表

表 1—16

产区	销区	每担税额 (1960年5月)			每吨税额 (1963年7月)		
		食盐 (元)	渔业 用盐 (元)	农牧业 用盐 (元)	食盐 (元)	渔业 用盐 (元)	农牧业 用盐 (元)
自贡盐场	四川省、湖南省、湖北省	6.80	2.04	2.72	136.00		54.40
	贵州省、云南省、湖南湘西苗族自治州(龙山地区不减税)、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专区、雅安专区、屏山、平武、峨边、马边县	2.80	无	1.12	56.00		22.40
	昌都地区				56.00		
	万源、平昌、通江、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巴中、达县、宣汉、南江县	5.60	无	2.24	112.00		44.80
	茂汶羌族自治县	3.30	无	1.32	66.00		26.40
	汶川、理县				66.00		26.40
五通桥盐场	四川省	4.80	无	1.92	96.00		38.40
	贵州省、云南省、湖南湘西苗族自治州(龙山地区不减税)、甘孜州、凉山州、雅安专区、西昌专区、屏山、平武、峨边、马边县	2.00	无	0.80	40.00		16.00
	昌都地区				40.00		
蓬莱盐场	四川省	5.80	无	2.32	116.00		46.40
盐源：白厂 黑塘	四川省	2.00	无	0.80	40.00		16.00
	四川省	免税	无	免税	免税		免税
省内各小盐场	四川省	4.80	无	1.92	96.00	28.80	38.40
绵阳专区 小盐场	四川省	4.80	无	1.92			
	平武县				40.00		16.00
省内各盐场	云南丽江专区、阿坝藏族自治州的阿坝、红原、若尔盖、马尔康、壤塘、黑水、松潘、南坪、金川、小金县	免税	无	免税	免税		免税

第三节 关 稅

一、常关税

自 1667 年(清康熙六年)夔州府设夔关总税、建昌卫(后改宁远府,今西昌市)设建昌关,征收常关税(即内地关税),到 1734 年(雍正十二年)叙永设叙永关,全省共设有常关 9 处,除上列 3 关外,还有阆中关、广元关、成都四门榷税关、雅州(今雅安市)关、打箭炉(今康定县)关和渝关。征税范围包括衣物、食物、用物和杂货 4 类,夔关、打箭炉关兼征牲畜税,渝关专征木税。征收标准为值百抽三,即按 3% 的税率,从价计征,照章征银。1753 年(乾隆十八年)渝关木税改由夔关征收。各关税收都规定有定额。1799 年(嘉庆四年),全省常关税每年定额:正税库平银 10 万余两,盈余 13 万余两,两项合计 23 万余两。其中,夔关正税 7.37 万两,盈余 11 万两,两项合计 18.37 万两,约占全省常关税总额的 80%。1858 年(咸丰八年)全省实收常关税银 22.16 万两。

1874 年(同治十三年)《钦定户部则例》记载:夔关、打箭炉关关税税则均分衣物、食物、用物、杂货和牲畜 5 种,列举征税品目夔关 437 种,打箭炉关 273 种,均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各关市肩挑背负及小船携带箕筐、扫

帚、鞋袜、麦曲、尺布、斗米、蔬果、食物,经过关口及征收落地税银处,均免予纳税。凡到邻省采买仓粮及拨运赈济米谷,由督抚在给发委员信牌内,填明所买所拨数目,经过关口,验实放行,免予征税。

1876 年(光绪二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实行海关子口税后,夔关税收锐减。1879 年(光绪五年)只收正税 0.73 万两,约占定额的 10%,少收 6.65 万两,由关监督足额赔缴。

1909 年(宣统元年),四川总督赵尔巽整顿常关,1 月,将雅安、叙永、广元 3 关及阆中县猪税划归经征局征收;11 月,夔关税收归道员办理,成都、宁远 2 关分派专员管理,打箭炉关税收由经征局征收。各关事务统归布政使司经征局考核。

辛亥革命初,裁撤关税。1913 年国税厅筹备处成立,始呈准恢复。夔关税收直解财政部。1914 年 6 月,夔关税率由 3% 改为 2.5%。1915 年 7 月,改订四川省常关税则,各关税率均改为 2.5%。1917 年,成都、广元、宁远等关常关税收入 11 万元。1918~1925 年收入 61.56 万元,年均 7.70 万元。1931 年,根据财政部通令,各常关相继裁撤。

二、海关税

1891年3月1日(清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设置重庆海关,征收关税。税目税率如下:进出口税5%;子口税、复进口税2.5%;洋药厘金,按洋药每100市斤正税银30两、厘金80两计征;土药出口税按每100斤税银20两计征;进口米麦等五谷免税。当年收入海关税银9.94万关平^①两。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征收船钞(即吨税),载重150吨(含150吨)以下船舶,每吨纳钞0.1两;载重超过150吨,每吨纳钞0.4两。1901年11月(光绪二十七年十月),重庆海关兼征常关税。1904年(光绪三十年)收入海关税银50万两。1911年6月13日(宣统三年五月十七日),重庆海关禁止出口鸦片,停征土药出口税。

1912年后,重庆海关照旧征收。1912~1916年收入234万余两,年均46.8万两。

1917年3月16日,在万县水井湾设重庆海关万县分关。1926年10月起,征收进口关税附加税,税率为:日用品2.5%,奢侈品5%。1929年2月1日,执行修正海关进口税则,税

目分15类718目,采用7级等差税率,最低税率7.5%,最高税率27.5%。取消进口关税附加税。1930年2月1日,实行关金^②单位税则,进口货物改按关金征收。1931年1月1日,执行第2次修订进口税则,税目分16类647目,税率12级,最低税率5%,最高税率50%。取消子口税和复进口税。6月1日,改订出口税则,税目分6类270项,从价计征部分,税率7.5%;从量计征部分,税率5%。同时,实行转口税则,税目571项,税率5%。当年,因水灾严重,救济需款,国民政府特定《救灾附加税征收条例》,自当年12月1日起,凡按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的进出口税,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关税税额征收10%的救灾附加税。1932年8月1日起,按照关税税额征5%的关税附加。1933年5月,再次修订进口税则,税目分16类672目,提高棉布、日用品等385项税率,最高税率80%;降低人参、燕窝等92项税率。据《四川财政汇编》记载:1917~1933年,四川省海关税累计收入1652万两(缺1932年数),年均103.24万两。其中,重庆关收入占80%,万县关收入占

①关平 海关收税时,出纳银两所用的衡量标准。关平一两合37.7993克。

②关金 “海关金单位”和“关金券”的简称。海关金单位,民国时期中国海关收税的计算单位。采用于1930年2月1日,以代替过去的海关两。每海关金单位的含金量为0.601866克。当时对各主要国家的货币比例规定为每一海关金单位合美元0.40元;合英镑19.7265便士;合法币10.184法郎;合日币0.8025圆。1931年5月1日,以海关金单位为单位,由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作为纳税人缴纳关税之用。

20%。1933年收入291万两。

1934年2月1日起，海关税统以国币计算。6月21日，修订出口税则，降低35项税率，新增免税44项。在国外市场销售困难的原料品、食品等以及宜予奖励输出的工艺品等，分别减税或免税。7月，提高棉布、机器等385项进口税税率，降低棉花等66项税率，修订后的进口税税率改为15级（含免税级），最低税率5%，最高税率80%。1936年9月，行政院《惩治偷漏关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偷漏关税的，根据其偷漏税额大小、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1937年10月1日起，凡民船、轮船、飞机等往来通商口岸，及通商口岸与内地，以及内地与内地之间运输土货，一律征收转口税一次以后，通行全国，不再征税。转口税税率为：从价计征部分7.5%，从量计征部分5%，米麦、书刊等免税。10月20日起，实行《救护药品免税暂行办法》，89种药品、医疗器械免税。1934~1937年，全省海关税收入1526万余元，年均381.5万元，其中重庆关收入1132万元，占74%；万县关收入394万元，占26%。

1939年5月1日起，进口金属、机器等，改按原税率2/3征收进口税。6月1日起，鼓励土货外销，桐油、茶叶、手工业品、渔农产品等47种土货免征出口税。7月，为便利必需品进

口，充裕后方物资，适应战时环境，国民政府规定减免进口税办法：凡军事上急需的物品，如医药、交通器材、钢铁等金属品，分别减税或免税；凡未经禁止进口的物品，即日用必需品，其进口税一律照原税率1/3征收，最低税率1.7%。9月2日起，进口化学产品、车辆、米、纱、布等物品，其进口税减按原税率1/3计征。1940年1月1日起，转口税免税范围扩大到杂粮、肥料、蛋、鱼、土烟、土酒等44类土货和肩挑负贩的零星货物。4月，增列76种药品免税。1943年1月16日起，进口货物除政府购进糖、煤油从量计征外，其余一律改为从价计征。2月，呢绒等12项货物进口税减按原税率1/3征收。年收入海关税1911万元，占全国关税的5.38%。

1944年1月16日起，进口税税率改为24级，最低10%，最高80%。全省海关税收入7604万元，比上年增长2.98倍，约占全国关税收人的11%。1945年6月16日起，出口税一律改为从价计征，税率5%。同年12月，撤销万县关。1946年3月1日，实施进出口货物暂行办法，酒类、汽水、纸烟、雪茄烟、珍珠宝石等奢侈品，按进出口税率加征50%的附加税。9月7日，国民政府宣布取消出口税，以利输出。11月17日，停征奢侈品附加税。海关税年收入45858万元，占全国关税收人的0.14%。

1947年1月，船钞税率调整为：轮船100吨以上，每吨征税650元；100吨以下，每吨征税150元。1948年8月9日起，停征关税附加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月，重庆关撤销。1980年8月22日，国务院批准恢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口关税税率分为2种：对产自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5%～150%征税；对产自与中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7.5%～250%征税。1982年1月，重庆海关在成都设立办事处；1984年2月，成都办事处改为重庆海关成都分关；1985年2月，改设成都海关，隶属重庆海关。同年3月10日，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进口税率仍分2种：最低税率为3%～150%，普通税率为8%～180%；出口税率10%～60%。1980～1985年，全省海关税累计收入29205万元，代征工商税收入10342万元。其中，1985年海关税收入25513万元，占累计收入的87.36%；代征产品税及工商统一税9681万元，占累计收入的93.61%。

三、战时消费税

1942年4月，按照国民政府公布

《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和《战时消费税税则》，征收国货战时消费税。征收品目及税率为：普通日用品5%，非必需品10%，半奢侈品15%，奢侈品25%。从价计征，由海关及所属关卡负责征收。征收一次后，其余关口不再重征。裁撤转口税。下列情况免税：人民必需的米、麦、杂粮、柴炭、鲜菜等；税款不满5元及肩挑负贩零星物品；原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税的货品；已征统税或矿产税的货物。8月16日起，根据财政部规定，国货战时消费税，实行分省列举征税办法。四川列举征税品目及税率为：棉花、生丝、麻、夏布、植物油、纸、生熟皮5%，木材、生漆、绸缎、药材、香料10%，皮货15%。按产地附近市场前3个月平均批价计征。一次报运货物纳税额不满20元的免征。1943年5月11日起，财政部又将分省列举征税改为全国统一列举品目征税，征税品目34项，税率分5%、10%、15%、20%和25%。当年，四川收入23281万元，占全国战时消费税收入的32%。

1944年4月，征收洋货战时消费税，列举征税进口货品310个，税率分5%、10%、15%和25%。年征税93744万元，占全国收入的44%。1945年1月1日起，国货战时消费税征收品目由34项减为棉花、夏布、麻布、丝织匹头、毛织匹头、植物油、药材、炮竹、焰火、笋干、黑木耳、香菌、干

制果品、玻璃制品、神香及神香末等项。每次税额不满 500 元免税。同年

1月25日，奉令裁撤战时消费税。

第四节 工商各税

一、茶税

茶税分课、税两种。“蜀中茶课始自唐代。”^①1127~1130年（南宋建炎年间），始行茶引。1522~1566年（明嘉靖中），定四川茶引5万道，2.6万道为腹引，2.4万道为边引。1702年（清康熙四十一年）定天全土司增5600引。从此，茶引分腹引、边引、土引3种。腹引系以细茶行銷腹地及陕西、湖北各省；边引、土引系以粗茶行銷边地及康藏，由灌县运销松潘、理番（今理县）的，为西路边引；由康定运销康藏的，为南路边引；以粗茶运销天全土司地的，则为土引。引由部领，设道员主办，招商认岸缴押，领引配运，定岸销售。上年领引，次年完税。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开办茶票，征收息银。1874年（同治十三年）《钦定户部则例》记载，全省额颁茶引130345道，余引5000道，由本省各州县并打箭炉、松潘厅行銷腹引15907道，边引92327道，天全茶商由打箭炉行銷土引22111道。每道配茶100斤，准附带耗茶14斤。腹引、边

引、土引每道各征茶课银0.125两，共额征茶课银16293.125两。腹引每道征茶税银0.25两，边引每道征茶税银0.472两，土引每道征茶税银0.361两，共额征茶税银55537.165两。引税附加羨余、截角。腹引每道征羨银0.098两、截银0.12两，土引每道征羨银0.111两、截银0.122两，边引每道征羨银0.124两、截银0.1~0.144两。行銷茶引，按税则按引征收纸价银，共正引额解银391.035两，余引额解银15两。

1877~1894年（光绪三年到二十年），开办茶票6种，加上以前6种共12种。即：堰工茶票、堰工副票、增办茶票、邛州副票、赏需茶票、随引茶票、盐引改发茶票、代引茶票、土弁茶票、印花茶票、饷需茶票、新增茶票。每票征息银0.593两、1两、1.08两、1.20两或1.224两不等，每息银1两加厘银0.1两或0.3两。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川茶普遍征收茶厘，腹引每道征厘银0.1779两，土引每道征厘银0.1438两，边引

^① 清末《四川款目说明书》，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64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1月，第96页。

每道征厘银 0.1642 两、0.1726 两或 0.1824 两不等。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全省实收茶课税厘 14.87 万两。其中，茶课 1.63 万两，茶税 5.55 万两，茶引差截 3.34 万两，茶厘 2.51 万两，茶票息 1.84 万两。

民国初，破除腹茶引岸，细茶免征茶税；边茶改引行票，每票 1 张配茶一担，征税银 1 两。西路边茶年定税银 3.60 万两，南路边茶年定税 10 万两。1915 年，细茶恢复征税，由产茶县会同征收局招商缴押，认岸领票配销。每票 1 张征银 1 两，年定税银 1.50 万两。1919 年，取消引岸，改为就场征税。1925 年，执行财政部规定，又改为招商认岸办法。

1935 年，腹茶税仍维持招商认岸办法，将原订每茶 1 担征银 1 两改征法币 1.60 元。西路边茶暂停征税。年收茶税 1 万余元。1936 年 3 月，西路边茶恢复征税，每票 1 张征税 1.60 元。1937 年 5 月，另订腹茶税征收章程，以营业商店认岸交税，领票配茶为原则，依旧率折合新衡征收，计每担连皮索共重 120 斤，细茶征税银 1.60 元，粗茶减半征收，年收茶税 4 万余元。1938 年 6 月底撤销茶税，7 月 1 日起改征茶业营业税。

二、牙税

清代牙税称牙课，向无定额，视

牙行营业大小定纳税多少，每家年纳税银数钱或四五两不等。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全省实收牙税银 1413.70 两。

民国初，牙课改称牙税，税率分 2 等，每年所得行费在 100 元以上为甲等，年纳税银 15 元；所得行费未满 100 元为乙等，年纳税银 5 元。

1914 年，税率改以年盈利多少分 4 等，每年盈利 500 元以上为甲等，年纳税 40 元；300 元以上为乙等，年纳税 24 元；200 元以上为丙等，年纳税 16 元；100 元以上或不及 100 元为丁等，年纳税 8 元。川边繁华区每户年纳税 6 元，偏区每户年纳税 4 元，牲畜及米粮等牙行年纳税 4 元或 3 元。均由县征收局征解。自 1912～1924 年，四川省牙税累计收入 4938 元，年均约 380 元。1925～1934 年，税款由各军提拨，无案可查。1935 年省政府改组后，虽加整理，每年收入也不过 1000 元。1938 年 1 月，执行《四川省牙行营业税征收规则》，改征营业税。

三、当税

清代称当课。1652 年(清顺治九年)，清廷制定典铺税则，各当铺每年课当税银 5 两。1888 年(光绪十四年)因河工需款，户部规定典当每家缴银 100 两，作为预完 20 年当税。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因筹解赔款，每家年纳当税银增为 50 两。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全省实收当税银6610两。

1912年,四川省实业司改当课为当税,并改订当税章程。每家当铺年纳税80元。同时,执行公质店税章程,每家质店年纳税100元。当年,当税收入2340元,公质店税拨作地方公益费。

1914年10月,执行财政部批准修正的当税简章,当商资本须在5万元以上的,税率分三等:上等年纳税200元,中等150元,下等100元。由当商先将资本金额报请县署征收局验明,始转请财政厅分别等级注册给照,按级征收。当年,当税收入4614元,公质店税10023元。

1916年以后,四川兵祸连年,各地当商多因战乱受损而歇业,税收也多被地方截留。1920年当税收入仅250元,公质店税795元。

1935年省政府改组后,整理当税,规定当铺或公质店资本在1万元以上为上等,年纳税200元;0.50万元以上为中等,年纳税150元;0.30万元以上为下等,年纳税100元。年收入不到1万元。1938年7月,执行省政府颁发《典当业营业税管理规则》,典当业改征营业税。

四、契税

1647年(清顺治四年)规定,凡

买田地房屋,必用契尾。田房契定例每价银1两收税3分,由县署征收。契税年有定额,据《光绪朝东华录》记载:“川省州县税契原额银二万一千三百八十两。嘉庆十一年加银六万四千七百八十两,永为定额。至光绪二十二年,前督臣鹿传霖奏明增银十万两”^①。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筹解庚子赔款,又加银30万两。至此,年定额增至48万余两。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契税改由经征局经征,另定契税专章,规定正杂各税及学务契底,一律缴解,收入顿增。当年实收契税正杂税银267.67万两,占岁入总数的13.31%。

1909年(宣统元年),田房买契税改按每价银1两收税9分。开办典契税,每两收税6分,但未普遍实行。1911年,契税地方附加10余项。岁入预算契税银257.40万两,占岁入预算总额的10.83%。

1912年9月,省财政司制定《契税征解章程》。卖契税税率,各县不同,经省核定最低税率4.5%(合川县),最高税率13.52%(石柱县)。一律以议定契价单位计算,银价征银,钱价征钱,不另折征。典契税收入少,暂行停征。

1914年开办验契税,由县府验收,规定大契1张收注册费0.10元、

^①(清)朱寿明编:《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中华书局出版,1984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总4493页。

查验费 1 元，小契 1 张只收注册费 0.10 元。大小契的分别，系以业价在 30 元上下为标准。自 1915 年 4 月 1 日起，大契改征查验费 4 元，注册费 0.40 元，共收 4.40 元；小契收查验费 1 元，注册费 0.20 元，共收 1.20 元。此法实施后，民间呈验契纸减少。9 月，另行规定，价银在 120 元、价钱 200 串以上的，定为大契；价银在 120 元、价钱在 200 串以下的，定为小契。无论大小契，概由买主于税银外，另缴验契费 1.20 元。同年，根据财政部通知，开征典契税，税率 3%。契税地方附加只就卖契加征，以不超过正税 30% 为限。年收验契税 146 万元。

1916 年起，契税多被驻军截留。各县办理地方事务经费也多取自契税附加。1919 年，契税附加项目达 10 余种。据省财政厅 1941 年 12 月编印《四川财政汇编》记载：1912～1925 年，卖典契税收入银元 2736 万元；1914～1925 年验契税收入 618 万元，其中，1914 年收入 311 万元，占 50% 以上。1926～1934 年因防区制关系，契税收入无从查考。

1935 年 5 月，省财政厅公布实施《卖契税暂行条例》、《典契税暂行条例》。卖契税条例规定，凡在省内置买不动产者，除官署与地方组织自治团体及其他公益法人不以收益为目的的承买人，免征契税外，均应完纳卖契税，暂照各县原有税率加 1 成征收，一

律以银元计征，废除原定银契征银、钱契征钱办法。典契税条例规定，凡在省内典当不动产者，与民间变名大押佃，其佃户收入，在原产业全部收益 2/3 以上者，均应完纳典契税，按典价 3% 课征。年契税收入法币 350 万元。

1936 年，省政府鉴于民间契纸种类复杂，直接影响人民产权，间接影响赋税收入，为求彻底整理，特制定《四川省验换不动产契规则》，凡民间粘印官契的卖典契纸及在前清钤有县印而未粘有契尾或官契之契，均验换新契，照规定缴纳工本费和验换费。自 8 月起，各市县府及征收局（处）会同组织验换处，开始验换。1937 年 8 月，省政府制发《四川省验换外国教会产业契纸办法》规定，凡外国教会在四川境内所置产业契纸，一律依照验换典契办法，征收工本费和验换费。同年 9 月，省政府又公布实施《各县公学产业契纸验换办法》。并规定，其他公益法人不以收益为目的的不动产印契、补契，均照卖典税条例及验换不动产契规则的规定办理。1938 年 7 月，契税税率统一为卖契 6%、典契 3%，地方附加不超过正税半数。同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已税未验契纸，一律以白契论罚。年收契税 278 万元。

1939 年 8 月 17 日，省政府令颁布《四川省契税章程》规定，凡在本省境内不动产卖契、典契、分契、补契、换契、外人租契，均应照章投税印契。契

税依下列税率征收：卖契税照卖价 6%，典契税照典价 3%，分契税照原价 2%，补契税属于卖契者照原契价 1%、属于典契者照原契价 5%、换契税照原契价 2%，外人租契税照典价税率征收。自 9 月 1 日起，凡无契产业，匿不申请立契，经人告发或被查觉，除完税印契外，并照应完税额处以 1 倍的罚款。年契税收入 4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135 个县契税附加收入 504 万元，为正税的 1.24 倍。

1942 年省政府规定，自 1 月 21 日起，卖契正税与附加税合并，按契价 12% 计征。1943 年 1 月，契税税率改为卖契、赠与契 10%，典契 6%，交换契 4%；除典契外，均另按契价加征 7% 的县市附加。5 月 15 日起，执行国民政府公布《契税条例》，税率改为：卖契、占有契及赠与契 15%，典契 10%，交换契及分割契 6%，均另按正税加征 25% 的县市附加。1944 年 6 月，按契价 2% 征收监证费作为乡镇经费。1945 年 4 月起，在完成土地登记地区，开征土地税、停征契税，免征监证费。

1946 年 7 月 1 日起，契税划作县市财政收入，执行国民政府修正的《契税条例》，税率改为卖契、占有契及赠与契 6%，典契 4%，交换契及分割契 2%；仍按正税 25% 加收县市附加。1947 年，地方财政困难，将卖契、占有契及赠与契税率由 6% 提高为

18%，交换契由 2% 提高为 6%，年收入法币 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倍以上。1948 年收入法币 2290 亿元，又比上年增长 5 倍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4 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产权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完纳契税。税率为买卖契税按买价 6%、典当契税按典价 3%、赠与契税按征税时价格 6% 计征。交换的土地、房屋双方价值相等的，免征契税；不相等的，超过部分按买卖契税征收。地主的土地房屋，从当地解放之日起，出卖、典当或交换新立契约，均属无效。机关、部队、学校及公营企业在系统内部调拨公有房地产，经财政厅批准，可免征契税；继承和共有产权分析，凭原契及分析单据报验，另换新契，不征契税。当年，契税只在部分县（市）的城镇征收，年收入 9 万元。到 1952 年底，除藏族自治区及酉阳、秀山、黔江等少数县以外，均已征收契税，年收入 205 万元。

195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规定：机关、部队、学校、党派、团体、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合作社的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于产权变动立契后 3 个月内投契纳税。

1956 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

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家规定土地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不准自由买卖，私有房屋也逐渐减少，契税的征收范围缩小。1956～1974年的19年中，15年有契税收入，年均37.20万元。1975年起，四川省契税未再征收。1983年恢复征税，年收入603万元。

1950～1985年的36年中，24年有契税，累计收入2954万元，年均123万元。1985年收入586万元，占累计收入的19.84%。

五、屠宰税

1877年（清光绪三年），全省统一征收肉厘，每宰猪1头征钱160文。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筹解庚子赔款，每宰猪1头加征钱200文；称新加肉厘。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实收肉厘79.18万两。1909年9月（宣统元年八月），每宰猪1头，续加肉厘200文，1911年（宣统三年），全省预算肉厘收入108.54万两。

1912年后，每宰猪1头统按400文报解。1914年，在各地附加税项下提解猪税专款每头100文。1915年1月，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发《屠宰税简章》，猪税改名屠宰税，就屠宰猪、牛、羊3种牲畜征收，改征银元，宰牛1头征1元、猪1头征0.30元、羊1头征0.20元。地方附加不超过正税。1917年，根据财政部规定，停征牛屠宰税，

猪屠宰税税额改为每头0.50元，羊每头0.30元。1922年，省教育经费独立，各县征收局将屠宰税移交县劝学所（后改教育局）征收。1912～1925年，全省屠宰税累计收入银元1253万元，年均89.5万元。1926～1934年，因防区制关系，收入无从查考。

1935年5月，四川省屠宰税仍划归财政厅接管，7月1日起招商承包，屠宰税税额仍为猪1头0.50元，羊1头0.30元，全年包缴税款173万元，实收154万元。1936年，牛屠宰税以每头税额2元恢复征收。7月1日起，猪屠宰税额改为每头0.90元，地方附加0.70元。1937年7月1日起，猪每头屠宰税额又由0.90元改为1元。全年包缴屠宰税350万元法币，实收340万元。

1938年7月1日起，重庆市屠宰税改招商包缴为自收，取消附加，统一税额，猪、牛每头各征2元，羊每头征0.30元。9月15日，西康省建省委员会制定康属征收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猪、牛每头各征1元，羊每头征0.25元。

1939年5月，四川省猪屠宰税每头税额由1元改为2元，羊每头税额由0.30元改为0.40元，宰后运销外地的牲肉，销地征收机关按运销量另行加征税款，每头加征额：猪0.60～2元，牛0.30～2元，羊0.10～0.40元。7月1日起，取消屠宰税附加。

1940年11月22日，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市县屠宰税征收章程(草案)》，将屠宰税税额提高为每头猪3元、牛5元、羊1元。全年收入677万元，比上年增长1.58倍。1941年1月1日起，西康省屠宰税税额改为每头猪、牛各4元，羊每头1.20元。实行先税后宰，无证宰杀以私宰漏税论处。同年1月3日，四川省政府通令各地将屠宰税税额提高为每头牛10元、猪8元、羊2元，用以弥补地方预算收支差额。当年，四川省屠宰税收入3778万元，比上年增长4.48倍，扣除物价因素，仍增长1倍以上。

1942年1月1日起，按照行政院《屠宰税征收通则》，屠宰税改按肉价依4%税率从价征收。猪屠宰税每头计税重量不得低于100市斤，羊不得低于20市斤。猪羊较大地区可由县市酌量增加每头计税重量。1943年1月，执行国民政府《屠宰税法》，屠宰税税率由4%提高为5%。当年，四川屠宰税收入4.32亿元，比上年增长2.60倍。

1946年3月，四川省将屠宰税计税重量规定为每头牛250市斤、猪130市斤、羊20市斤，肉价按月调查公布，以5%的税率，由县市确定各月猪、牛、羊每头应纳税额。年收入122亿元。

1948年1月，按照国民政府修订的《屠宰税法》，屠宰税税率，准由各

县市政府在不超过10%的范围内，自行拟定，提交参议会审定并报省核准后施行。年收入法币126409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30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布《西南区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凡宰杀猪、牛、羊、马、骡、驴和骆驼等牲畜，无论自用或出售，均按实际重量或计税重量，从价征收10%的屠宰税。计税重量一般为猪110~130市斤，水牛270~300市斤，黄牛200~220市斤，羊20~25市斤，马、骡200市斤，驴150市斤。7月1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凡人民和政府机关、团体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一律不征屠宰税。同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如有出售者，其出售部分仍应征税。

1953年1月1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将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屠宰税内交纳，税率定为13%；农民出售的按10%计税。屠宰税一律按当地实际售价计税。6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取消机关、团体、学校、国合企业自宰自食牲畜免税的规定。12月1日起，农民宰杀自养猪，不论出售或自食，一律改为按整头猪实际重量15%免税。

1954年7月起，屠宰牲畜按以下规定交纳屠宰税：屠宰宰售牲畜，按

13%纳税；国营商业、合作社宰售牲畜，按10%纳税；农民自宰自养牲畜自食按13%纳税，出售按15%纳税，废止按整头猪重量免税15%的规定；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公私合营、私营厂矿、农场、劳改队等宰食牲畜，按13%纳税，出售按15%纳税；军事机关宰食牲畜免税，出售按15%纳税。1955年5月，统一全省屠宰税计税重量：猪包括头、蹄、舌、板油、腰及尾，一并过秤计算肉重，肚腑包括心、肝、肺、肠、脑花、散油、脊髓及猪血等，折合肉重计算。牛羊等不计头、骨，只按肉、油及肚腑重量计税。11月，统一全省屠宰税计税价格，国营、合作社分别批发零售核定计税价格；私营依国营、合作社牌价计税；农民、市民、机关、团体、学校及工商业户宰杀牲畜，按国营、合作社零售牌价计税。

1956年1月起，牛屠宰税税率提高为15%，以保护耕牛，限制宰杀。1957年1月，屠宰税税率一律改为8%，按国营公司零售牌价计征。但经营屠宰业务的国、合企业外调屠宰的牲畜，由调拨起运地按收购价征收10%的屠宰税。1958年7月5日起，外调生猪改由产地起运时征收5%的屠宰税；销地于宰杀后按当地销价再征4%的屠宰税，调往天津、北京的猪支，则在产地按收购价征收10%的屠宰税。1959年2月1日起，将经营屠

宰业务单位的屠宰税，改在收购牲畜时，按收购总值依10%的税率计算交纳，屠宰时不再征税。实际屠宰重量与完税重量有增减时，也不办理退补税手续。经营屠宰业务单位自养育肥牲畜，育肥后，不论调拨或屠宰时，按活畜重量依当地当时收购价征收10%的屠宰税。为了进一步促进牲畜业发展，鼓励牲畜外调，有利于解决城市、工矿区肉食供应和保证国家出口任务的完成，自1959年12月1日起，将经营屠宰业务单位在收购环节交纳屠宰税的办法，改在调拨起运或移送屠宰时，按当地当时收购价征收10%的屠宰税。1961年9月1日起，将经营屠宰业务的商业单位的屠宰税，改在屠宰后按8%的税率一次交纳。调往省外的牲畜，在起运地按当地当时收购价征收10%的屠宰税。厂矿、企业、机关、团体、学校、城乡人民公社、社员和居民屠宰猪、羊，改按标准重量计征屠宰税。

1962年1月起，牧区牧民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以促进民族地区畜牧业的发展。10月3日起，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居民、农村社队及社员宰杀牲畜，一律按国、合零售牌价征收屠宰税；私营屠商、无证商贩及经营屠宰业务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屠宰牲畜，按实际售价征税。

1964年5月26日，省财政厅通知，屠宰生猪一律改按实际重量计征

屠宰税；7月20日，财政厅又通知，屠宰生猪按边口实际重量计征屠宰税。3个自治州改按实际重量计税有困难的，可以按标准重量计税。

1965年，省人委为促进养猪事业发展，鼓励农民自宰自食和照顾商业部门经营，于10月15日发出《关于减征生猪屠宰税的通知》，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生猪屠宰税税率由8%减为4%；调往省外活猪屠宰税税率由10%减为5%；农民平时宰杀自养生猪屠宰税税率由8%减为4%，春节前40天宰杀自养生猪屠宰税税率再减一半，即由4%减为2%。农民平时宰杀牲畜改按定额计征屠宰税。每头牲畜应征税额由专、市、州核定。一般为每头牛征税6元、猪3元、羊0.60元。10月25日，财政厅通知规定，机关、团体、学校、厂矿和城镇居民宰杀生猪，改按固定税额计税。1966年，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屠宰税也改按固定税额征收。6月29日，省人委将牛、羊屠宰税税率减为4%。

1973年1月起，将工商企业屠宰税并入工商税。此后，屠宰税只对个人、集体伙食单位和外侨征收。

1985年10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凡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的单位和个人，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由收购单位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

税率计算交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宰杀生猪，仍按头征收定额屠宰税，税额为：生猪（头）4元、羊（只）0.50元，黄牛（头）5元、水牛（头）6元。

1950～1985年，全省屠宰税累计收入139644万元，年均3879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3.03%，占财政收入的1.85%。其中，1985年收入5295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1.09%，占财政收入的0.9%。

六、矿税

矿税，清代称矿课。清末分金课、铜课、铅课、煤铁经费及官硝公费5项，由矿政调查局会同劝业道办理。各项税率，除铜课、铅课系按照度支部拟定科则，按其所出铜铅，每100斤抽课7.8斤外，其余均根据省内各矿业情况，分别拟定。金课分征金、征银、征钱3种，征金10～30%；征银每礮征4.6两，或每船每月征3两；征钱每礮每月1500文。煤铁以1680斤为1吨作计征标准，煤1吨征银0.035两，铁1吨征银0.05两。官硝公费照卖价1/10征收。

1912年，矿税照征。1913年，新订官硝章程，官硝公费改按官硝店押岸金分等征收，上等年纳官硝公费折银元200元，中等120元，下等40元。

1916年1月起，矿税分矿区税、矿产税2种。《四川省试办矿区税暂行

简章》规定，矿区税按矿区面积计征，探矿每亩年纳税 0.05 元，采矿每亩年纳税 0.15 元或 0.30 元。矿产税简章规定，黄金、砂金、铜、铅、煤 5 种，均按出产地平均市价，按 15% 计征，铁矿仍按吨计征。矿税由财政厅管理，征收局征解。1912~1924 年，累计矿税收入银元 14 万余元，生金 2211 两。

1935 年川政统一后，矿产税于是年 8 月由省政府交财政部财政特派员公署接收办理。1937 年 7 月 1 日起，为便利稽征，采取查验补征办法，规定煤、铁、土钢 3 项，以 1 公吨为查验单位，其余各项矿产品，均以 100 公斤为查验单位。税率，除明矾从价征 2% 外，其余均从价征 5%。凡煤、铁、土钢在 1 公吨以下，其余各项矿产品在 100 公斤以下，均免予查验证税。当年，矿税收入法币 9 万元。

1941 年 9 月，财政部规定，矿产税税率除煤、铁、石油仍为 5% 外，其余均改为 10%。1947 年 2 月，按照国民政府《矿产税条例》规定，矿产税征收品目及税率改为：铁、煤、煤气、石油税率 3%；石膏、滑石、明矾、磁土、火粘土、铜、锡税率 5%；其他矿产物税率 10%，一律从价计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矿产品改征货物税。

七、油税

1840 年前后，年征榨课 1 次，由

各县征收解报藩库。1856 年（咸丰六年），创设百货厘金，始抽过道油厘，每斤抽八九毫至一二文不等，约计年可收钱 2 万余钏。1907 年 10 月（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四川总督赵尔丰议办油捐，按榨计斤抽收，不分种类，每斤一律抽钱 4 文。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油捐改由经征总局主管，经征分局征解。当年实收 22.13 万两。

1913 年，财政司改定旧章，将油捐更名油税，税率照旧。1914 年改钱征银。1916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改为每斤征 0.004 元。1912~1925 年，油税累计收入银元 217 万余元，年均 15.54 万元。

1935 年省政府改组后，整理油税，采取标包制度，每年收入 10 万元以内。1938 年 1 月起，油税改征油榨营业牌照税。

八、烟土税

1859 年（清咸丰九年）起，重庆、广元、泸州、万县、雅安、叙永、嘉定（今乐山市）等地征收土药（鸦片烟）税，每 100 斤约征银 6 两。1877 年（光绪三年），土药税随同百货厘金征收，每 100 斤征银 3 两，1878 年改征 4.8 两；1891 年，定外销征税科则，出口土药税厘并征，外销每 100 斤加税银 20 两。1901 年筹解庚子赔款，税厘均加 1 成征收，每 100 斤征税银 22 两，征厘银 5.58 两。1905 年议办川汉

铁路，加收土药厘 1 倍，名曰铁路经费。1906 年户部议办统捐，不分本销外销及短贩，土药 100 斤统收银 100 两，附加经费 15 两，铁路经费照原案加收。1907 年停办统捐，自办川税，土药 100 斤征正税银 27.28 两，在重庆关报税者补纳川税 7.28 两，并带征铁路经费、短贩厘加征 1 倍，年收土药税 100 万两。

民国初，继续禁种鸦片。自 1916 年起，防区驻军多假禁烟之名，行征税之实，种、运、售、吸各有税捐。1928～1934 年，国民革命军第 21 军烟土税收入 5209 万元，年均 744 万元。

1935 年，四川善后督办公署禁烟督察处规定烟土税率，无论内销外销每 100 斤征税 300 元。1936 年 6 月，省禁烟总局成立，将内销烟土税率改为每 100 斤征 600 元，全年收入法币 3250 万元。

1937 年 12 月，征收标准调整为：内销滇土，每担正税 1200 元，统费 200 元，地方附加 20 元；内销川土及黔土，每担正税 600 元，统费 100 元，地方附加 10 元；外销川土，每担正税 300 元，地方附加 30 元。1939 年，省内销售川土、黔土，每担正税改征 1000 元；滇土每担加征正税 600 元、统费 100 元；川土外销，每担正税 200 元，统费 1000 元，累进税 400 元，戒烟经费和附加各 100 元，省外烟土经四川外运，每担征护送费 80 元。年收

入烟土税捐 1731 万元。1940 年，全省全面禁种禁运鸦片，限期戒绝，烟土税捐停征。

九、百货厘金

四川征收百货厘金始于 1856 年（清咸丰六年），科则不一、兴废无常。1861 年（咸丰十一年），四川总督骆秉章整顿厘金，制订《通省厘金章程》，平均税则，约值百抽二。1874 年（光绪二十年）加抽糖厘 2 成，年收入 39.13 万两。1895 年筹甲午偿款，加抽烟酒厘各 3 成，1896 年加抽白蜡厘、竹篾厘，年收入 45.99 万两。1899 年加烟酒厘各 1 倍。1901 年又筹偿款，再加烟、酒、糖厘及春茶厘各 3 成，均照关章加入累计。自此，厘金便成为国家正常税收之一，平均年收入库平银四五十万两。

1904 年（光绪三十年），省厘金局制订《四川厘金划一章程》，征收品目分 15 类 894 项：绸缎纱绒绢丝类 134 项，缨皮牙角羽毛类 115 项，衣帽靴鞋类 47 项，杂货类 59 项，香椒类 15 项，药材类 242 项，铜铁锡铅类 32 项，油蜡矾磺类 22 项，腌腊海味类 71 项，颜料胶漆纸扎类 54 项，竹木藤器皿箱盒类 49 项，酒果食物类 11 项，布匹花幔类 24 项，珍宝类 6 项，京货广货类 13 项。分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 2 种，从价计征部分税率仍为值百抽二；从量计征部分，分项规定单位税额。当

年起，酒类免厘，改征统捐。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油类免厘，改征油类统捐。1908年，糖类免厘，改征糖类统捐。当年，全省实收百货厘36.19万两，加上烟厘、丝厘、蜡厘、春茶厘等22.13万两，合计收入58.32万两，占岁入总数的2.9%。

1912年，大汉四川军政府以厘金为“病商病民”的“恶税”，通令废除，改办统捐。

十、糖税

1856年(清咸丰六年)开征糖厘，每糖清1万斤，纳厘钱1800文。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糖厘改为统捐，于资州(今资中)设正局，内江、宜宾等县设分支局共10余处，委员经办；其余则委所在有司兼办，由经征总局总管。每糖清1斤，征钱4文。当年全省实收糖捐38.19万两。

1912年，将糖捐更名糖税，税率减为糖清1斤征钱2文，裁撤各局，归并各县署征收课办理。1913年又在资中、内江等地设局专办。每斤糖清、水糖及片糖征钱4文，桔糖征钱3文，白糖征钱6文。1916年1月起，糖税由征钱改征银元。

1937年7月，糖税税率改为每100斤糖清征法币0.10元，红糖、砖糖、片糖、碗耳糖各征0.35元，桔糖征0.50元，白糖征0.70元。年收糖税110余万元。

1938年7月1日起，执行《四川省糖业营业税征收规则》，糖业改征营业税。

十一、烟酒税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酒厘改为酒类统捐，大曲酒、仿绍酒及外省运入四川的绍酒、汾酒等，每斤征钱8文；小曲酒、老酒等，每斤征钱4文。1905年，烟厘改为烟类统捐。1908年，全省实收酒捐银59.76万两。

1915年，北京政府财政部规定，自4月1日起，酒税改按原定税率加倍征收。烟叶每斤征银元0.004元。5月起，根据财政部公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实施官督商销的烟酒公卖制。按规定依烟酒市价征收20%的公卖费。本省产销烟酒，在产地或起运地由公卖局征收，外省输入烟酒在指销区域，由销场公卖分栈征收。实行烟酒公卖后，烟酒原征税厘及地方公益捐继续征收，由公卖局代收分拨。

1919年，烟酒税并入公卖费征收，征率为25%。全年收入124.75万元。1938年11月，酒税加5成征收。

1941年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自9月1日起，停征烟酒公卖费，改征烟酒税，征收范围及税率为：烟叶30%，烟丝15%，酒类40%，均按产地核定完税价格从价计征。1944年7月22日，税率调为烟叶40%，烟丝20%，酒类60%。川康

区年收入 15.20 亿元。1947 年，税率又调为烟叶 50%，烟丝 30%，酒类 80%。年收入 661.63 亿元。1948 年 4 月 2 日，国民政府再次修正《国产烟酒类税条例》，税率又调为烟叶 60%，烟丝 40%，酒类 100%。当年 1~6 月收入法币 2871 亿元，7~12 月收入金圆券 55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烟、酒改征货物税。

十二、城市房地产税

1901 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成都等地自定标准征收店铺房捐，直至 1913 年始报省批准征收。1914 年，决定全省开征，但因政局不稳，未能实施。1916 年起，防区各县每遇军费不足，即自定办法在城区摊派房捐。

1936 年，省政府制定《四川省各县市征收房捐暂行简章》，自 1 月起，在重庆、成都、万县 3 市市区征收房捐，按房价收益 6% 计征，自住房屋以房价按年息 1 分计算收益，租佃房屋以租金计算。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教会的房屋，贫民草屋以及年租不满 12 元的房屋免征。1937 年 10 月，房捐税率调为 10%，自用房屋以房价按年息 1.2 分计算收益计征，出租房屋仍按房租计征。房价未满 200 元、月租收入未满 2 元者免征。

1941 年 12 月，西康省规定，原按房屋收益征收的杂捐一律改征房捐，

自用房屋按房价 2%、出租房屋按租金 3% 计征。房价不满 1000 元、月租不满 10 元的免征。

1943 年 4 月，四川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颁布《房捐条例》制定《各县（市）房捐征收细则》，凡未依照《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税的各县市政府所在地及居民在 300 户以上的地区，均征收房捐。房捐税率分营业用房和住家用房 2 类，以营业用房出租的按租金 20%、自用的按房价 2% 计征，住家用房出租的按租金 10%、自用的按房价 1% 计征。居民自住房屋每户不超过 1 间，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损毁而不能居住的房屋免征。房捐按年核定，按月或按季征收，逾期不交的加收应补税款 20%~100% 的罚金。年收入 2245 万元。1944 年 6 月，各县市商业繁茂、居民集聚在 100 户以上、确有纳税能力的地区，均征收房捐。年收入 8427 万元。

1947 年 4 月，成都市市区停征房捐，改征土地改良物税。5 月，重庆市当年房捐一律照上年实征数城区加 2 倍、繁茂集镇加 1 倍征收。10 月，四川省修正《各县（市）房捐征收细则》，规定凡未依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税的县市政府所在地及商业繁茂、居民在 500 户以上的乡镇，一律征收房捐。税率改为营业用房出租不超过租金 20%、自用不超过房价现值 2%，住家用房出租不超过租金 10%、自用不超

过房价现值 6‰。具体税率由县市规定。全省年房捐收入 37.45 亿元。1948 年，全省房捐收入 2756.90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起，在民国时期征收房捐、地价税和土地改良物税的城镇开征房产税和地产税。5 月，房产税和地产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到交通方便、工商业较发达和人口在 1000 户以上的城镇。6 月，调整税收，按评定价额分别计征，房产税税率，商业用房 2%，工业用房 1.5%，住户用房 1%；地产税采用 11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最低一级 2%，最高一级 5%。

1951 年 8 月，执行政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税由产权所有人交纳。下列房地产免纳房地产税：军政机关及人民团体自有自用的房地；公立及已立案的私立学校自有自用的房地；公园、名胜古迹及公共使用的房地；清真寺、喇嘛庙本身使用的房地；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核准免税的其他宗教寺庙本身使用的房地。下列房地产减纳或免纳房地产税：新建房屋自落成之月份起，免纳 3 年房产税；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费用 1/2 的，自竣工月份起，免纳 2 年房产税；其他有特殊情况的房地，经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减纳或免纳房产税。房产税依下列标准及税率分别计征：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地

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价和标准地价不易划分的城市，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的城市，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5%。各种标准价格，按规定方法每年评定一次。城市房地产税准由县市按正税的 15% 加收地方附加。

195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施日期的通告》，将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并入正税征收，其税率调整如下：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的，税率为 1.2%；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的，税率为 1.8%；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的，税率为 1.8%；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的，税率为 18%。

1956 年，执行财政部规定，国营、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税房地产，每年改按当年 1 月 1 日会计帐簿所记载的折余价值计征全年房产税，按照当年 1 月 1 日会计帐面价值计征全年地产税；新建落成或拨入、购入房地产，按核定入帐价额计征房地产税。1957 年，取消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新建房屋免税 3 年、翻修房屋免税 2 年的规定。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市中区农用地，改征农业税。

1958 年，省将核定开征城市房地

产税的权限下放地县以后，开征县市增多。1963年6月，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地区以大城市为主，不要扩大到小城镇”的精神，经省人委批准，凡城市人口达到3万人、建筑物良好、有征收基础的城市才开征房地产税。全省核定开征地区为重庆、成都、自贡、万县等39个县市，县以下场镇已开征的，一律停止征收。

1966年，私房改造地区居民留有房屋，采取房地产混合征税，划入郊区的房地产和划入市区范围内的农民（农业人口）房地产不征税。公有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停征房地产税。

1973年，城市房地产税和其他税种合并为工商税，但对涉外企业和华侨个人仍然征收。

1950~1985年城市房地产税收入32550万元。

十三、车船使用牌照税

20世纪初，安县、富顺及重庆等地开始对江河行驶的木船征收船捐。到1921年，报省备案开征船捐的已有12个县市。重庆、成都的警务机关已开征车捐。征收办法各地自定。

1936年9月，省政府公布《管理脚踏车暂行章程》。各种脚踏车使用前，经登记检验合格后发给照证，按年征收车捐。每辆自行车征2元，三轮车征3元，四轮车征4元。1941年

2月19日，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规程》规定，凡在省内各县（市）使用公共道路河流及其他公有财产的车船肩舆等类，由营业人或所有人依照规程向所在县（市）领照并交纳使用牌照税。牌照按季换发，税款分季征收。征税标准：每辆人力车1.5~3元；载重板车1~2.50元；汽车15~20元；载重汽车30~60元；舟每艘载重5000斤以上者征税0.40~0.80元，载重1万斤以上者征税0.60~1.20元，载重每加5000斤加税0.20~0.40元，汽船照上列标准加倍征收；肩舆每乘征税1~2元。凡经省（县、市）政府特许免税的，由征收机关发给免税牌照。凡短期经过县（市）境内的交通器具，准予免税。未领牌照而使用公有财产的，一经发觉查实，除责令按规定纳税领照外，并照税额处以3~5倍罚款。

1942年12月，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章程》规定，征收使用牌照税各市县原征车船捐及其他有使用牌照税性质的税捐，一律改征使用牌照税。营业用车辆每辆全年税额：人力驾驶者36元，兽力驾驶者72元；营业用船全年税额：人力驾驶者每只80元，机器驾驶者每吨5元；肩舆每乘全年征税24元；驮兽每头全年征税48元。自用者照上列税额减征1/3。当年收入221万元。

1944年3月，将营业用车每辆全

年税额改为人力驾驶者 144 元，兽力驾驶者 280 元；营业用船全年税额改为人力驾驶者每只 320 元，机器驾驶者每吨 20 元；肩舆每乘全年征税 16 元；驮兽每头全年征税 192 元。年收入 792 万元。

1945 年 6 月，国民政府公布《使用牌照税法》。使用牌照税改为按车船载重量划分等级，定额征收。营业用车每辆车年税额：人力车分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 3 等，兽力车分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和 5000 元 4 等；营业用船全年税额：人力船分 1500 元、3000 元和 4000 元 3 等，机器船每吨 500 元；肩舆每乘全年征税 1000 元；驮兽每头全年征税 3000 元。自用车船照上列税额减半征税。年收入 2441 万元。

1948 年 1 月 21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四川省各县市局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规定，营业用车船使用牌照税每辆（只）全年税额为：乘人小汽车 2.40 万元，乘人大汽车 4 万元，载货汽车 5 万元，机器脚踏车 0.50 万元，人力三轮车 0.60 万元，人力二轮车 0.40 万元，人力独轮车 0.20 万元，船每只 0.50 万元或 0.80 万元，机器驾驶船每吨 1000 元，肩舆每乘 0.30 万元，驮兽每头 0.60 万元。专供农业用交通工具免税。年收入 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 30 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布《西南区使用牌照税稽征暂行办法》，凡人口在 3 万人以上的市县，由税务机关征收使用牌照税，每辆（只）全年税额：机动车征大米 500~5000 市斤，非机动车征大米 24~36 市斤；机动船每吨征大米 5~20 市斤，非机动船征大米 24~48 市斤。上列税米均按征收时市价折款征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免税：凡已领照纳税的车船，其经过或停留另一市县不超过 2 个月的；郊区农民专供农业上使用的车船；军政机关专供公用的交通工具；已向海关交纳船钞的轮船；火车；凡不以营利为目的之医院救护车、卫生洒水车、垃圾车、运柩车及由省（市）人民政府核准免税的车船。上项免税车船除申请登记核准外，仍须请领牌照，交纳工本费方得行驶。年收入 117 万元。

1951 年 9 月起，执行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税务局公布的稽征办法。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在县市税务局或设有金库的较大税务所所在地征收。按季计征，每季税额为：乘人汽车每辆自 10 座以下征税 40 元至 31 座以上征税 70 元，分 4 个档次；载重货车自每辆不超过 1 吨征税 14 元至超过 5 吨征税 84 元，分 6 个档次；机动脚踏车二轮征 12 元，三轮征 18 元；兽力驾驶马车自 1 马征税 3 元至 4 马征税 7 元，分 4 个档次，1 牛车征

1元，2牛车征2元；人力驾驶车辆：人力车、架架车各1元，大汽轮板车5元，小汽轮板车3.50元，铁轮板车2元，自行车1元；机动船按净吨位计征，每吨每季税额自50吨以下征税0.30元至3001吨以上征税1.10元，分9个档次；非机动船按载重吨位计算，每吨每季税额自10吨以下征税0.15元至301吨以上征税0.35元，分5个档次。到1952年，全省核准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县市86个，收税136万元。到1954年7月，全省开征县市增至106个，年收税162万元。

1956年12月25日，省税务局调整部分车辆每季税额：牛（驴）车以1牛（驴）征税1.50元为基数，每增1牛增税0.70元；马（骡）车以1马（骡）征税3元为基数，每增1马增税1元，最高均不得超过8元；人力三轮车每辆2元；架架车每辆1.50元。年收入186万元。

1958年8月21日，财政厅将乘人汽车31座以上每辆每季征税70元改为31~40座征70元，41座及以上征80元。1960年起，车船使用牌照税已在各县（市）全面开征。1962年6月10日起，根据国务院规定，在全省城镇和农村全面开征自行车使用牌照税。1963年自行车每辆税额由4元降为2元。

1964年8月5日，车辆使用牌照税税额降低为：乘人汽车每辆每季10

座及以下20元，11~30座30元，31座以上40元；载货汽车每吨每季10元；机动脚踏车每辆每季二轮8元、三轮12元；1牛车年征5元，每增1牛增税2元；1马车年征10元，每增1马增税3元；牛马合拉车，以1马车10元为基数，增1马增税3元，增1牛增税2元，最高不超过32元。下列车辆年征收税额为：黄包车1元，三轮车4元，架架车4元，大汽轮板车12元，小汽轮板车10元，铁轮板车4元，木轮板车4元，自行车2元。

1973年，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停征，个人和外侨车船照征。

1979年1月1日起，全省停征自行车使用牌照税。1980年1月1日起，全省停征各种非机动车船使用牌照税。外侨车船仍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950~1985年，全省累计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8167万元。其间1980年、1983年和1984年无收入，其余33年，年均收入247万余元。

十四、统捐

（一）百货统捐

始于1856年开征的百货厘金。1904年（光绪三十年）以后，酒、油、糖先后免厘，改征统捐。民国初，废除厘金，改办统捐。1913年设统捐总局，于成都、重庆、万县等20余处设

百货统捐验收局，并于货物集中起运地设查验分卡数十处，凡本省所产货物，在起运地征收统捐；起运地无局卡的，在经过第一局卡时报征；邻省运川货物，在第一次进入时报征，以后通行省内不再重征。洋商采买土货出口或运洋货入川，凭子口税单免征；无单可验的照征。百货统捐一律值百抽二。1915年8月，改为值百抽二点五。年收入61万余元。1916年以后，防区形成，一物输入或输出，纳税10余次甚至数十次者有之。1913~1925年，累计收入616万余元，年均47万余元。

（二）邮件统捐

1913年随百货统捐开征。当时只在成都四门办理，由统捐局代收。1915年，制订邮件统捐章程，规定捐率仍照百货统捐规则值百抽二点五。零星货物价值在1元以下，或商家寄送样货，由征收机关验明，始准免捐。国外寄来的邮件，有海关凭单可验的免征，各县邮件统捐，由县征收局接办；成都邮件统捐由四门统捐局代收，直至1925年因查获四门统捐处有减成售票、任商填注、头大尾小等弊端，始改由省财政清理处接收，设立邮件统捐所办理。1926年3月，由财政厅委员专管。1914~1925年收入13万元。

（三）矿类统捐

开办时期及征率与邮件统捐相同。征收范围以矿业条例所列各项矿

质为准，由各地统捐局办理。1919~1925年累计收入3.40万元。

十五、印花税

1912年10月21日，北京政府公布《印花税法》。1913年9月，财政部颁布印花税票。11月，省国税厅筹备处开征印花税。1914年8月，北京政府颁行《人事凭证贴用印花条例》，1915年1月18日又修订此条例。至此，应贴印花凭证包括3类36种。其中，商业凭证类有发货票、帐簿、凭单、字据、契据；契约、凭据、当票等15种，按件贴花0.01元或0.02元；产权行为凭证类有公司股票、汇票、期票、提货单、保险单、保单、凭单、合同、字据等11种，依价额分等按件贴花最少0.01元，最多1.50元，分8等；人事凭证类有护照、证书、志愿书、婚书等10种，按件贴花最少0.04元，最多2元。国家机关所用契约、簿据免贴印花。契据应贴印花，由立契据人于授受前贴用；帐簿凭据应贴印花，由立帐簿凭据人于使用前贴在开首。1917年收入1.63万元，1924年收入30.20万元。

1927年11月，国民政府颁行《印花税暂行条例》，1929年2月将应贴印花的各种凭证修改为4大类78种。1933年，四川善后督办公署规定，成都各税收机关的税票应照章贴印花，每件税额在2元以下贴花0.02元；2

元以上按元额计算，每元加贴 0.02 元。印花税虽规定有税率，但在军阀割据时随意高下。

1934 年 12 月和 1935 年 9 月，国民政府先后颁布和修正《印花税法》。贴花凭证改为 35 种，税率有升有降，以下凭证免税：官厅自用簿据及其他凭证；征收捐税凭证及所发证照；各级政府或自治机关处理公库金或公款所有凭证；公债证券；个人或家庭用帐簿。1936 年 2 月起，各种凭证每件所贴印花最高不超过 20 元。全省年收印花税 24 万元。

1938 年 3 月起，执行财政部公布的《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印花税按原定税率加倍征收，年收入 65 万元。1943 年，国民政府再次修正《印花税法》，增加申请书及结据、典卖财产契据、购销证明和兵役证书及缓征缓召证明等贴花凭证 4 种，按件贴花最低 0.10 元，最高 10 元；按金额贴花最低 0.10 元，金额大的凭证改按超额比例增加贴花金额。当年收入 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 倍，扣除物价因素仍增长 3.5 倍，占全国印花税收入的 48%。

1946 年 4 月，印花税率改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2 种：商事及产权契约簿据有价额记载的，按比例税率计征，税率分 0.3‰、3‰ 和 5‰ 3 级，价值不满 500 元免贴印花；人事凭证及许可证无价格记载的，按定额税率计

征，税率分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和 200 元 5 级。年收入 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物价因素减收 50%。

1947 年 7 月，国民政府又一次修正《印花税法》，贴花凭证分为商事、产权、人事、许可证照及其他凭证 5 类 36 种。比例税率分 0.2‰、0.3‰、1‰、3‰ 和 5‰ 5 级；定额税率分 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5000 元、1 万元及 5 万元 8 级。年收入 123 亿元。1948 年 4 月 3 日起，比例税率改为最低 1‰，最高 5‰；定额税率每件最低 2000 元，最高 50 万元。8 月 26 日，改以金圆券为单位，比例税率分 0.2‰、3‰ 和 5‰ 3 种；定额及分级定额税率分为 8 种，最低 0.02 元，最高 10 元。年收入法币 8957 亿元。1949 年 5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印花税起征点、定额税率、分级定额税率及罚金数额，一律比照全国趸售商品物价增长率提高 4 万倍。9 月 7 日起，修订印花税税率，改以银元为计算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布《西南区印花税稽征暂行办法》。12 月 19 日，政务院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应贴印花税税目 25 个，依其性质分别按金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比例税率分 0.1‰、0.3‰ 及 3‰ 3 级，所载金额不满人民币 1.50 元者免贴；定额税率分 0.02 元、0.05 元、0.20 元和

0.50元4级，按件定额贴花凭证所载金额不满人民币15元者一律贴花0.02元。农村土地改革后所发土地证，车船、飞机客票及行李票等免税。

1953年1月，将印花税税率表中的发货票，银钱收据，帐单，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的单据簿折，提取货物的单据簿折，寄存契约单据，运送契约单据，货物收据，电影戏剧及娱乐比赛票券和其他税目中的保费收据、承揽及加工收款单据、押金收据应纳印花税，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征收。

1956年1月1日起，将印花税目合并为9个：资金、资本及营业簿折，借贷契据，保险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委托及承揽契据，预订买卖契约，授产、析产契据，典当、买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租赁契据。比例贴花税率为1‰和3‰，定额贴花税额为每件0.50元。

1957年1月起，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应纳印花税改为按营业额确定固定比率计算交纳。全省年收入876万元。1958年8月15日起，印花税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0～1958年累计收入7311万元。

十六、营业牌照税

(一) 烟酒营业牌照税

1915年，开征烟酒营业牌照税。

年税额为：烟酒整卖40元，零卖甲种16元、乙种8元、丙种4元。每年1月及7月分2期纳税领照。

1919年，烟酒营业牌照税与烟酒公卖费合并征收，征率25%，年收入2.63万元。

1928年3月，财政部颁布《烟类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烟类营业牌照税每季税额：整卖分20元、40元和100元3种，零卖分1元、2元、4元、8元和12元5种。1929年6月，烟类零卖1元税额改为0.50元。7月，财政部颁布《酒类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酒类每季税额为：整卖分16元、24元和32元3种，零卖分0.50元、2元、4元和8元4种。

1935年3月，财政部修正《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凡以华洋烟酒为业者，一律依照规定请领牌照始得营业。营业牌照税分烟类、酒类及洋酒类。烟类、酒类每季税额仍照原规定执行；洋酒类每季税额：整卖分15元和50元2种，零卖分5元和10元2种。烟酒及洋酒兼营或整卖零卖兼营，分别纳税领照。5月，烟类零卖每季税额改按资本额核定，自资本额20元以上100元以下征税0.50元到资本额3000元以上征税12元，分6级，资本额不满20元免税给照；酒类零卖每月税额改按制销数量核定，自每月售酒20～100市斤征税0.50元到售酒1000市斤以上征税8元，分5级，

不足 20 市斤免税给照。年收入 20 余万元。

1939 年 8 月，烟酒营业牌照税列入特种营业税范围，税率等级及征收手续不变。194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营业收入额计征营业税。

（二）油榨营业牌照税

193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油榨营业牌照税，按榨户每季每筒榨油数量定额征收，自每季榨油 2000 市斤以下征税 7 元到 1 万市斤以上征税 42 元，分 7 级。由榨户于每季开业 10 日内据实报榨，纳税领照。同年 7 月 1 日起，植物油业改征营业税。

（三）县（市）营业牌照税

1941 年 2 月 19 日，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规则》，凡经营戏馆及影戏馆、旅馆、饭馆、酒馆、茶馆、球房、屠宰户等均须纳税领照。营业牌照税为县（市）地方税，其开征种类、日期及税率，由县（市）确定报省政府核定。8 月，执行行政院公布《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原有牙帖、当帖、屠宰证及其他具有营业牌照税性质的税捐，一律改征营业牌照税，依全年营业总收入额分等规定税率，年税额不超过上年营业总收入额 2.5%，按年征收。

1942 年 9 月 19 日，省政府修正《四川省营业牌照税征收规程》，将营业牌照税税额改为：戏馆业自全年营业总收入额 1 万元以上征税 25 元到

80 万元以上征税 2000 元，分 6 等，不满 1 万元免税；旅馆、酒馆、饭馆、茶馆、球房、屠宰户等业，自全年营业总收入额 5000 元以上征税 12.50 元到 10 万元以上征税 250 元，分 6 等，不满 5000 元免税。年收入 218 万元。

1944 年 9 月 13 日，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局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营业牌照税征收范围扩大为经营娱乐业，奢侈、化妆、装饰、古玩品业，迷信品业，玩具、乐器业、，婚丧仪仗、炮竹业，参茸、燕桂、银耳业，烟酒售卖业，饮食、茶馆、旅馆业，海味、糖果食品业，拍卖业及其他经财政部核定应行取缔的营业。全年税额按资本额分 3 等 12 级，最低一级为资本额未满 1 万元税额 10 元，最高一级为资本额满 100 万元以上税额 5000 元。纯官营商业和依法组织并注册登记的商业公司减征 20%；专销社员产品的产销合作社减征 60%；专对社员营业的消费合作社，专销本场手工业产品的监狱工场、慈善团体附设工场、工厂就其厂内批售产品等，均免税。年收入 2086 万元。

1947 年 9 月 10 日，省政府修正《四川省各县市局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将税额改为依资本额划分等级，定额征收，税率最高不超过资本额 3%。甲等为资本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全年税额照 3% 计征；乙等自资本额 60 万元以上未满 70 万元全年税额

0.18 万元到资本额 100 万元税额 0.30 万元，分 5 等；丙等自资本额 10 万元以上未满 20 万元税额 0.03 万元到 50 万元以上未满 60 万元税额 0.15 万元，分 5 级。年收入 433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8 倍。

1948 年 7 月 24 日起，营业牌照税税额由最高不超过资本额 3% 改为 3%。当年上期收入法币 29.60 亿元，下期收入金圆券 9499 元。1949 年上期收入金圆券 87.60 亿元，下期收入银元 1712 元。

(四) 摊贩营业牌照税

1950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的摊床小贩，均依法征收摊贩营业牌照税。牌照税税额依资本额划分等级，按季定额征收，自资本额满 20 元起征。每季税额为：资本额 20 元征税 0.50 元；资本额超过 20 元至 40 元的，每增加 10 元，增加税额 0.25 元；超过 40 元至 80 元的，每增加 10 元，增加税额 0.50 元；超过 80 元至 100 元的，每增加 10 元，增加税额 1.00 元；超过 100 元至 160 元的，每增加 20 元，增加税额 1.00 元；超过 160 元的，每增加 20 元，增加税额 2.00 元。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营业地址、营业种类、营业额及利润，变更等级。小手工业可以减征 10%~40%。当年收入 34 万元。

1951 年 7 月起，改按营业额计

征。9 月起，摊贩营业牌照税改征工商税。

十七、特税

1923 年，设卷烟特税局于重庆，成都设分局，开征进口卷烟特税，每 1 条烟征税银数仙，年收入 1 万余元。1925 年，卷烟特税由川康边务督办处接办。1926 年，卷烟特税改名卷烟吸户特捐。凡购吸卷烟、雪茄烟，不分进口与国产一律按估值征收特捐，捐率 20%，省内卷烟捐率 5%，由贩卖商用购贴印花税票方式交纳。是年冬，国家烟酒事务署颁布《征收机制酒类贩卖税条例》，凡外国运华及外商在华制造洋酒，华人仿造洋酒，均属机制酒类，按贩卖价值征 20% 的贩卖税。由贩卖商购贴印花税票交纳。已税洋酒在省内不再重征。

1927 年，开征进口汽油、煤油、机器油特税。汽油每箱征 0.90 元；煤油每箱征 0.60 元，大桶征 3 元，小桶征 1.80 元；柴油每吨征 9 元，每桶征 1.50 元；机器油每箱征 0.57 元，每桶征 3.75 元。均由承销商于购油时交纳。后又开征机制糖和五金 2 种特税。机制糖税率为进口糖 20%，国产糖 10%；进口五金税率为一类 50%，二类 25%，三类免税。

1935 年 8 月，卷烟、雪茄烟改征统税。全省特税收入 174 万元。1936 年 7 月，煤油每箱改征 4 元，汽油每

箱改征 5 元，机器油每箱改征 1 元，进口糖税率提高为 30%，国产糖税率提高为 15%。1940 年 12 月，糖类改征统税。

十八、统税

1935 年 8 月 1 日起开征统税，征税货品有国制卷烟、雪茄烟、棉纱、棉布、棉毯、麦粉、麸皮、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洋酒和薰烟等项，除洋酒按 30%、棉纱中的烧茸纱按 5% 从价计征外，其余均从量定额计征。国制卷烟每箱 5 万支，价值 300 元以上征税 160 元，300 元以下征税 80 元；国制雪茄烟每 1000 支征税最高 62 元，最低 3.10 元，分为 6 级；棉纱以粗细分类，6.048 公斤粗纱（本色棉纱在 23 支以内的）征税 2.75 元、细纱（本色棉纱超过 23 支的）征税 3.75 元，因棉纱出厂和售卖时，多以“包”为计算单位，于是，规定每大包重不超过 191.72 公斤的粗纱征税 8.50 元、细纱征税 11.625 元，超过 191.72 公斤的，按实重计征；棉布依其种类，以疋头为单位及长度 40 码为标准，每重 2 磅为 1 级，纱重 6.048 公斤，视其所含粗细纱成分，分 4 级税率计征，最低征 2.75 元，最高征 3.75 元；棉毯以条为单位，每重 2 磅为 1 级，用 23 支以下棉纱织成的，依重量分 4 级税率计征，每条征税最低 0.082 元，最高 0.207 元，混合超过 23

支棉纱织成的，依重量每条征税 0.089 元或 0.098 元；麦粉每包重 22.23 公斤征税 0.10 元；麸皮每包重 30.84 公斤以上征税 0.05 元、30.84 公斤以下征税 0.025 元；火柴分安全、硫化磷、散装及土制火柴 4 种，每大箱征税最低 5.40 元、最高 21 元，每小箱征税最低 0.90 元、最高 3.50 元，散装火柴每重 60.48 公斤征税 1.25 元；水泥每重 170 公斤征税 1.20 元；啤酒箱装每箱征税 2.60 元、桶装或樽装每公升征税 0.07 元；火酒分 2 种，普通酒精每公升征税 0.13 元、改性酒精征税 0.065 元；薰烟叶每 100 斤征税 4.15 元。国内统税货品于出厂时纳税，国外输入货品于到岸时由海关代征。此后，火柴、水泥、卷烟、棉纱等税率先后作过调整。

1938 年 7 月，开征汽水统税，每瓶 1 斤征税 0.01 元，0.5 斤征税 0.005 元。1939 年 1 月，开征土雪茄烟统税，每 1000 支售价在 4.50 元以下，按不同价格分别征税 0.50 元、1 元和 1.50 元，售价在 4.50 元以上的，照国制雪茄烟税率计征。年收统税 184 万元。

1940 年 9 月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卷烟、棉纱、火柴、水泥、火酒、啤酒、洋酒、饮料品照原定税率增加 1 倍征收；薰烟叶每 100 斤税额调整为甲级 16 元、乙级 8 元、丙级 4 元；麦粉税率调为 5%；进口汽水 1 磅瓶

装征税 0.02 元、半磅瓶装征税 0.01 元。同年 12 月 10 日起，开征糖类统税，税率 15%。

194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将征收统税货品改征货物统税，税目及税率为：卷烟 80%，薰烟叶 25%，洋酒及啤酒 60%，普通酒精 20%，改性酒精及木酒精 10%，动力酒精 5%，饮料品 20%，火柴 20%，糖类 15%，水泥 15%，棉纱 3.5%，麦粉 2.5%，一律从价计征。

1942 年 2 月起，糖类、火柴和烟类先后实行专卖，停征货物统税。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茶类统税征收暂行章程》，开征茶类统税，税率 15%。1943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财政部规定，棉纱、麦粉货物统税改征实物，棉纱及棉纱直接制成品每 28.5 公斤征 1 公斤，麦粉每 40 袋征 1 袋，麸皮每 20 公斤征 0.5 公斤。同年 3 月，执行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统税暂行章程》，凡国内产制或国外输入章程所列应税货物，均要交纳统税。征税品目及税率为：竹及普通木材 15%，贵重木材 30%；皮毛中的生皮、羊皮、驼毛、猪鬃 15%，羊皮、狗皮 20%，熟皮 25%，其他皮货、皮统、皮毡 30%；瓷器 10%，陶器 5%；纸箔中的普通纸张 5%，卷烟用纸和金属纸 25%，锡箔纸 50%。川康区年收入 13130 万元。1944 年 7 月，修正

的《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统税条例》，调整税率：竹及普通木材减为 10%，贵重木材中的楠木、花梨木、黄杨木减为 20%；皮毛中的生皮减为 10%，熟皮减为 20%，皮货中的细货 30%、粗货 20%；金属纸调增为 50%，锡箔纸调增为 80%。糖类停征专卖利益，改征统税并征收实物，征实率为 30%。9 月 20 日，国民政府修正《货物统税条例》，糖类税率改为 30%。当年统税收入 11.55 亿元，占全国统税收入的 47.48%。

1945 年 2 月 1 日起，根据行政院决定，停征茶叶、竹木、皮毛、瓷陶、纸箔、麦粉、水泥、火酒及饮料品统税；烟类和火柴停征专卖利益，改征统税，税率为机制卷烟 100%，手工卷烟和雪茄烟 60%，薰烟叶 30%，火柴 20%。5 月，糖类税率改为 25%。9 月 20 日起，糖类统税由征实物改征法币。11 月起，执行国民政府再次修正《货物统税条例》，征收统税货物品目及税率改为：卷烟 100%，薰烟叶 30%，洋酒及啤酒 60%，火柴 20%，糖类 25%，棉纱 3.5%。棉纱统税由征实物改征法币。1946 年 10 月起，征收统税货物一律改征货物税。

十九、地方税

1935 年 3 月，省政府设四川省地方税局于重庆，万县设分局，毗邻省各县分别设稽征所，自 3 月 21 日起开

征地方税，取消统捐。凡进出四川货品，不论水陆或由邮政包裹寄运，均于进出省境时征收地方税。出口货品照本地整卖价5~6折估本，以10%税率征收。进口货品，无论国产或舶来，均以照价征收15%为原则；但舶来日用货品，按照关底加1成估本计征，奢侈货品加2成估本计征。进出口税均按正税附加“剿赤费”10%。当年收入地方税440万元。

1936年7月，进口货品税率降为14%，出口货品税率降为9%。年收入574万余元。1937年7月，进口货品税率又降为9%，出口货品税率降为5%。同年9月，全省已普遍开征营业税，地方税随之废除。

二十、营业税

1936年3月在重庆、成都、万县开征营业税。《四川省营业税征收章程》规定，凡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营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须照章交纳营业税。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额或营业资本额为计税依据，以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行业有贩卖、修理安装、交通运输、饮食、茶旅、理发、浴室、电气、苏裱、照相、租赁、经纪、兑换、证券、娱乐等业，税率6%；以营业资本额计征的行业有制造、银行钱庄、保险、印刷出版、书籍、文教用品、货栈、碾磨等业，税率18%。下列各项免征营业税：已交纳出厂税的工厂和

已交纳收益税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银行；以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营业，其全年营业总收入额不满1000元的；以资本额计征的营业，其营业资本额不满500元的；中央及地方政府办的公有营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中央或省以法令指定免税的营业；已依中央和省其他法令规定征税的特种营业；无固定营业场所的肩挑小贩。10月，乐山、宜宾、泸县、南充、遂宁设局开征。当年收入85万元。

1937年7月，涪陵、绵阳、雅安、内江等62县设局（所）开征营业税。9月，营业税税率除金融业按资本额以2%税率计征外，其他各业一律按卖货额以3%税率计征。10月1日起，银行钱庄、证券、兑换、经纪、居间、信托、行栈、专门制造业，及无卖货行为的行业和有专案颁布的特种营业，均以资本额为计税依据，按年征收2%，每4个月征收1次；其他各业及自由职业，均以营业总收入额计征，按月征3%；凡不定期及短期或临时营业的，按每次营业收入一次征收；废止一切免税规定。当年，营业税已在全省普遍开征，收入284万元。

1938年1月1日起，牙行改征营业税，以所得佣金为计税依据，税率为4%和8%，按月征收。4月1日起，将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税率由3%减为2%。并规定下列各项免税：制造贩卖平民衣食原料及手工制造的土

布，肩挑负贩和赶场设摊的小商，当月营业额不足 50 元的商户，无营利目的的纯慈善事业，中央已征特税的物品，自由职业者。同时，开征出口丝业营业税，税率自 100 市担以下每担征税 1 元到 2000 市担以上每担征税 4000 元，分 7 等，于 7 月份内 1 次征收。7 月 1 日起，当税、公质店税、茶税、糖税和油榨营业牌照税改征营业税，分别依营业总收入额或营业资本额按规定税率计征。全省全年收入 873 万元。

1939 年 1 月，西康省除康定民族地区外，各县均开征营业税。7 月 26 日，四川省营业税局规定：输入衣著、饮食、化妆品、娱乐品及其他指定的奢侈品，营业税加倍征收，即按营业收入额 4% 计征营业税。9 月，制糖业改征统税，停征营业税。

1941 年 1 日 1 起，烟酒改按每月营业总收入额 2% 计征营业税。同时，省政府决定，随同营业税附加 1% 的临时国难费，依营业总收入额或营业资本额计征；输入奢侈品营业税附加加倍征收，年收入 11821 万元。

1942 年 7 月 2 日，国民政府修正《营业税法》，以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税率改为 3%，以营业资本额计征的税率改为 4%，按季征收。每月营业收入额不满 500 元、营业资本额不满 2000 元免税。年收入 23060 万元。

1945 年 10 月，营业税减半征收。

1946 年 8 月，银行、银号、钱庄业及其他不能以营业总收入额计算的营业，按营业资本额 4% 计征，按年计算，按月平均交纳；其他各业一律以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税率 1.5%，每半年查定一次；牙行业依所得佣金按 3% 税率计征。

1947 年，国民政府将营业税划分为普通营业税与特种营业税。5 月 1 日，国民政府公布《特种营业税法》，征收范围为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交易所及交易所内发生的营利事业；进口商营利事业；国际性、省际性的交通事业；其他有竞争性的国营事业及中央政府和人民合办的营利事业。税率分 2 种，以营业收入额计征的，税率 1.5%；以营业收益额计征的税率 4%；属于有竞争性的国营事业及中央政府与人民合办的营利事业中的制造业，按 1.5% 税率减半征收。5 月 2 日，修正公布《营业税法》，以营业收入额计征的，税率 1.5%，起征额为月收入额 150 万元；原以资本额计征的改以营业收益额计征，税率 4%，起征额为月收益额 50 万元；制造业减半征收。各业营业税均实行每月查征一次。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以营业收入额计征的，税率由 1.5% 调为 3%；以营业收益额计征的，税率由 4% 调为 6%。1949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特种营业税的项目，除交易所及所内发生的营利事业外，其余均改征普通营业税。

当年上期，全省收入金圆券 18530 亿元，下期收入银元 3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初，废除营业税和特种营业税，征收工商业税。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1973 年试行工商税。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自 10 月 1 日起试行。营业税税目及税率：商品零售 3%，批发 10%；交通运输中的铁路运输（铁道部直属铁路的运营业务）和管道运输 15%，地方铁路和企业专业铁路运营业务、其他运输和装卸搬运 3%；建筑安装 3%；金融保险 5%；邮政电讯 3%；出版事业 3%；公用事业 3%；娱乐业中的舞场、弹子房 10%，其他娱乐业 3%；服务业中的代购代销、代办进出口、报关转运、介绍服务、委托寄售、代理服务 10%，旅社、宾馆、招待所、饭店、客店、旅游、租赁、广告、仓储、寄存、堆栈、西餐及包办筵席的中餐馆和工业性加工 5%，其他服务业 3%；临时经营中无证贩卖工业品 8%，无证经营其他业务 5%，农民无证贩运农副产品 3%。全省营业税起征点为：固定业户经营商品零售业务月销售收入额 200 元，经营其他业务月营业收入额 120 元；临时经营者经营工业品或者其他业务每次（日）营业收入额 15 元，经营农副产品每次（日）营业收入额 20 元。临时经营营业税需要加成征收的，加

成幅度为 1~10 成。下列各项免征营业税：国营粮食企业按国家规定平价销售粮食、食油的收入，农业机械站、排灌站的机耕和排灌收入，外贸出口商品的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医疗保健、育婴托儿、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农牧保险的收入，博物馆、文化宫（馆站）、体育馆（场）、展览馆、公园的门票收入。其他项目的经营收入需要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规定；纳税人因某种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税、免税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办理。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为：从事商品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从事商品批发、调拨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营业收入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固定业户的营业税，在业户所在地交纳；临时经营者的营业税，在营业行为发生地交纳。交纳营业税的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数额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超过 1 个月。1984 年，营业税收入 14546 万元。

1985 年 2 月 1 日起，基层供销社

经营的化肥、农药、农牧渔业用盐、种子种苗、农用塑料薄膜、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饲料等商品，暂免征批发营业税。5月1日起，县以上供销社经营上列商品和废旧物品，以及批发调拨农、林、牧、水产品，暂免征批发营业税。7月1日起，基层供销社批发调拨废旧物品的收入，也免征批发营业税。11月1日起，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调拨肉、禽、蛋、水产品、蔬菜、鲜果的业务收入，批发调拨纯棉布的业务收入，国营物资部门批发调拨生活用煤的业务收入，均暂免征批发营业税。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调拨小百货的业务收入，国营县物资供销公司（物资局）批发调拨物资的收入，均暂减半征税，即减按5%税率计征。国营、集体企业接受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所得加工、装配收入，凡符合原工商税免税条件的，继续免征营业税。当年，全省营业税收入104410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21.51%，占省财政收入17.77%。

二十一、所（利）得税

（一）薪给报酬所得税

1936年10月起，执行国民政府《所得税暂行条例》，凡公务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各业人员的薪给报酬，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采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1级为月平均所得30元至60元，

每10元征税0.05元；第10级为800元以上，每超过100元，每10元加课2元。以发放薪给报酬的机关单位为税款的扣交义务人。下列情况免税：月平均所得不满30元，军警、官佐、士兵及公务员因公伤亡的恤金，小学教职员的薪金，残废劳工及无力生活者的抚恤金、养老金和赡养费。1937年收入10万元。

1943年2月，执行国民政府公布的《所得税法》。薪给报酬所得税的起征额由30元改为100元；税率由10级改为17级，第1级为月平均所得额100元，征税0.10元；第17级为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每10元征税3元。

1946年4月，执行国民政府修正的《所得税法》，薪给报酬所得分为2项：甲项为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乙项为薪给报酬所得。甲项所得按年征收，以每年业务或技艺报酬收入总额，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课税所得额，采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1级为每年或每结算期课税所得额超过15~20万元的部分，税率3%；第10级为超过320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20%。乙项所得按月征收，以每月实际收入额为课税所得额，采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1级为月平均所得额超过5~6万元部分，每1000元征税7元；第10级为超过24万元以上部分，每1000元征税100元。甲项

年所得不满 15 万元、乙项月所得不满 5 万元，以及公教、党政、军警人员薪给报酬，均予免征。当年收入 3997 万元。

1948 年 4 月，执行国民政府规定，将起征额及税率修正为：甲项年所得额满 3600 万元起征，税率 3%；乙项月所得额满 300 万元起征，税率 4 级超额累进，第 1 级为月所得额 300 万元以上，税率 1%；第 4 级为超过 1 亿元以上的部分，税率 4%。军警人员薪给报酬恢复征税。7 月以后，起征额又经过调整，到 1949 年 9 月，财政部规定起征额为：甲项年所得银元满 300 元，乙项月所得银元满 30 元。乙项所得税率最高由 4% 提高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薪给报酬所得税为中央及地方税收之一，但未开征。

（二）利息所得税

1936 年 10 月 1 日开征公债利息所得税。征收对象限于公债利息 1 项，税率 50‰。1937 年 1 月起，全面开征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征收范围为公债、公司债、股票和存款利息的所得，仍采用比例税率 50‰。当年，川康区收入 59 万元。

1943 年 2 月，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改为 2 种：一是政府发行的证券和国家金融机关的存款储蓄所得，二是非政府发行证券及非国家金融机关的

存款储蓄所得，均按 5% 的税率计算征收。劳工法定储蓄金免税。1945 年 1 月起，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由扣交单位依税法规定按期扣交入库，年收入 5096 万元。1946 年 4 月，税率由 5% 调为 10%。1947 年 6 月，税率由 10% 减为 5%。当年收入 4.15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5 月，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南区利息所得税稽征暂行办法》，征收利息所得税。征收对象为：储存金融业存款利息所得，购买证券、公债及公司债利息所得。有奖储蓄的中奖奖金超过原储蓄额部分，及寿险被保险人满期领取的保险金超过原保险费总额部分，均视同存款利息所得。利息所得税税率为 5%。以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为扣交义务人。12 月 19 日，执行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凡在本国境内有下列利息之一者，除另有规定者外，均须交纳利息所得税：一是存款利息所得；二是公债、公司债及其他证券利息所得；三是股东、职工对本业户垫款利息所得。税率为 5%。下列各款利息所得，免纳利息所得税：一是教育、文化、公益、救济机关或团体的事业基金，其存款的利息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二是银钱业的放款，及其总分支机构或同业间往来款项的利息所得；三是投资于企业的股息所得；四是工农个人相互间借贷的利息

所得；五是每次利息所得不满 0.50 元者。1951 年起，公债利息免税。1956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资本家所得定息收入免税，公司债和其他证券，以及股东、职工对企业垫款的利息所得已消失。到 1958 年，只有银行存款还可以征到利息所得税，而存款利率又确定降低。因此，自 1959 年起，根据国务院决定，存款利息所得税停止征收。

1950~1958 年，累计收入 436 万元。

（三）营利事业所得税

1937 年 1 月开征。营利事业所得分为 3 项：甲项为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 2000 元以上的营利所得；乙项为官商合办营利事业的所得；丙项为一时营利所得。甲乙两项按所得纯益占资本实额的比例，采用 5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所得占资本实额 5% 未满 10% 的，税率 30%；第 5 级为 25% 以上，税率 100%。丙项所得能按资本额计算的，按以上税率计征；不能按资本额计算的，按下列所得额累进计税：所得额在 100 元以上未满 1000 元的，税率 30%；1000 元以上未满 2500 元的，税率 40%；2500 元以上未满 5000 元的，税率 60%；5000 元以上，每增 1000 元，税率递增 10%，但最高税率以 200% 为限。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所得或资本实额不满 2000 元，一时所

得不满 100 元，以及所得额合资本额的百分比不及纳税标准的，均予免税。年收入 6.86 万元。

1943 年 2 月，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法》，甲乙两项营利所得的起征额改为所得额满资本实额 10% 的，采用 9 级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所得满资本实额 10% 未满 15%，税率 4%；第 9 级为超过 70%，税率 20%。丙项所得起征额改为 200 元，税率改为 14 级，第 1 级为所得在 200 元以上未满 2000 元，税率 4%；第 14 级为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上，税率 30%。1946 年 4 月，将丙项所得从营利事业所得税中划出，设置独立税种；调整甲乙两项所得征收范围：甲项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营利所得；乙项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夥、独资及其他组织营利所得。甲项所得起征额改为所得满资本实额 5%。自所得满资本额 5% 未满 10% 税率 4% 至所得满资本额 50% 以上税率 30%，分 9 级税率全额累进；制造业所得税税额减征 10%。乙项所得起征额改为 15 万元，自所得满 15 万元未满 20 万元税率 4% 至所得 700 万元以上税率 30%，分 11 级全额累进。年收入 14.73 亿元。

1948 年 4 月，将甲乙两项所得合并为公司、合夥、独资及其他组织营利事业所得，采用 11 级全额累进税率，税率最低 5%，最高 30%。起征

额提高为法币 6000 万元。当年，全省各商户营利事业所得税按上年度纳税额 6 倍预交。1949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规定，起征额改为每半年所得额满银元 80 元。

（四）战时利得税

1937 年 10 月 15 日，省政府为谋长期抗战，安定后方，平抑物价，在成都、重庆、万县等城市开征战时利得税。《四川省工商业战时利得税征收章程》规定，战时利得税按工商业战时意外获得的增益额，分 5 级税率累进计征：战时利得为资本额 10% 未满 15% 者，课征 30%；为资本额 15% 未满 20% 者，课征 40%；为资本额 20% 未满 25% 者，课征 50%；为资本额 25% 未满 30% 者，课征 60%；为资本额 30% 以上者，课征 70%。战时所得利益在资本额 1 倍以上者，其应征税率由征收机关专案呈请核定。1939 年 1 月停征战时利得税。

（五）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1938 年 10 月 28 日，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条例》，四川省于 1939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 2000 元以上的营利事业，官商合办的营利事业及一时营利事业，其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20% 的，财产租赁的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 15% 的，除依《所得税暂行条例》课征所得税外，加征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采用 6 级超额

累进税率，第 1 级税率为 10%，第 6 级税率为 50%。利得税与所得税同时征收。当年，川康区收入 407 万元，占全国收入的 39%。

1943 年 2 月 17 日，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法》，废除财产租赁过份利得税，营利事业过份利得税改按 11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20%~25% 的部分，税率 10%；第 11 级为超过 200% 的部分，税率 60%。1946 年 4 月 16 日起，停征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当年收入 21.61 亿元。

（六）财产租赁所得税

1943 年 1 月，执行国民政府公布的《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凡土地、房屋、堆栈、码头、森林、矿场、舟车、机械等的租赁或出卖所得，均依法征收所得税。但下列各款免税：全年财产租赁所得未满 3000 元；财产出卖所得未满 1 万元；政府财产租赁或出卖所得；教育文化公益事业财产租赁或出卖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的。财产租赁所得税以年租赁总收入减除 20% 费用后的余额为课税所得额，采用 4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最低 10%，最高 80%；财产出卖以出卖价额减除原价后的余额为课税所得额，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最低 10%，最高 50%。1946 年 4 月，财产租赁所得修正为甲乙两项：甲项为土地、房屋、堆栈、森林、矿场、渔场

租赁所得，采用 12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全年所得额超过 5~10 万元部分，税率 3%；第 12 级为超过 700 万元以上部分，税率 25%；乙项为码头、舟车、机械租赁所得，按甲项税率加 1/10 课征。当年，川康区收入 1.78 亿元。1947 年 4 月，执行国民政府规定，将起征额改为年所得额满 2000 万元，税率改为 4%。1949 年 9 月，财政部又将起征额改为年所得额满银元 60 元。

（七）行商一时所得税

1946 年 4 月，根据国民政府修正《所得税法》规定，将一时营利事业所得税从营利事业所得税中划出，设置独立税种。征税对象为行商一时所得及其他所得，采用 9 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每期或每次所得额超过 2~5 万元，税率 6%；第 9 级为超过 500 万元，税率 30%。所得额不满 2 万元的，免税。1947 年 9 月，行商一时所得税改按比例税率 6% 计征，所得额采用标准纯益率核定。1948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将起征额改为每次所得 1000 万元；4 月 1 日，又改为 2399 万元；5 月 16 日又改以每次销货收入减除 80% 成本后的余额计征；7 月，又将起征额改为 7021 万元。9 月，税率改为 10%。按每次销货收入减除 90% 成本后的余额计征。1949 年 9 月，起征额改为每次银元 30 元。

（八）综合所得税

1946 年 4 月开征，以个人年所得总额超过 60 万元为征税对象，未满 60 万元免征。以个人全年各种所得减除亲属抚养费、教育费等规定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课税所得额，采用 12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所得总额超过 60~100 万元部分，税率 5%；第 12 级为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税率 50%。年收入 3.41 亿元。1948 年 4 月，起征额改为 3 亿元，改按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所得额超过 3 亿元至 5 亿元部分，税率 5%；第 9 级为超过 3000 亿元以上部分，税率 40%。1949 年 9 月，起征额改为年所得银元 500 元。税率改为 8 级超额累进制，第 1 级为超过 500 元以上未满 700 元部分，税率 5%；第 8 级为超过 4000 元以上部分，税率 40%。扣除额为：亲属抚养费每人 30 元，教育费每人 20 元。

（九）特种过份利得税

1947 年 1 月，执行国民政府公布的《特种过份利得税法》，凡买卖业、金融信托业、代理业、营造业和制造业等营利事业，其利得超过资本额 60% 的，除依所得税法征收分类所得税外，加征特种过份利得税，采用 13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 1 级为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60~70% 的部分，税率 10%；第 13 级为超过 500% 的部分，税率 60%。当年，川康区收入 127.24 亿元。1948 年 4 月 1 日起，将特种过

份利得税并入营利事业所得税。

(十) 工商所得税

1958年税制改革，将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就成为一个单独税种，为工商所得税，适用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1959年1月起，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军事工厂和军人服务社，定息公私合营企业，公私合营饮食、服务企业和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商业，改为向国家上交利润，停征工商所得税。1961年基层供销社所得税减征15%。7月1日起，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改按30%的税率计征；城市人民公社企业所得税税率规定为：重庆市、成都市30%，其余地区25%。1962年起，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改按39%税率计征。开征农村人民公社企业所得税，采用21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第1级为所得额未满300元者，税率5%；第21级为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者，税率30%。

1963年1月起，县和县以上供销社改上交利润为交纳所得税，税率39%。4月起，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1. 税率：个体经济的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的征收办法；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办法；供销合作社仍暂按39%比例税率征收；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税率表见表1—17）。2. 加成：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未满2500元的，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1成；2500元以上未满3500元的加征2成；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以上的加征3成；5000元以上的加征4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超过的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1成；超过7万元的部分加征2成；超过10万元的部分加征3成；超过15万元的部分加征4成；3. 减税和免税：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减征20%；1963年4月以后新成立的制造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得税免征1年；修理服务性的手工业社和手工业供销生产社（组）所得税减半征收1年；个体手工业、运输业者所得税减征5%。

1965年4月起，陆上运输合作社所得税不再减征。7月起，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减半征收。公社所属农、林、牧、渔场和电站、排灌站、化肥厂、农药厂、兽药厂、小农具厂的利润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企业，只对砖瓦厂、石灰厂、陶瓷厂、纸厂的利润征收所得税。1966年1月起，水上运输合作组织所得税不再减征。县以上供销社又由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7月起，停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企业所得税。1976年3月12日，省财

政局《关于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自当年起，新办社队企业免征所得税 3 年。但生产烟、酒、糖、鞭炮等产品仍应征税；原

有社队企业生产电力、农机、农具、农药、农药、兽药、饲料、酵曲、菌种，一律免征所得税。对应征所得税的公社企业，继续减半征收。

工商所得税税率表

表 1—17 (1963 年)

个体经济			合作商店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			
级数	所得额级距 (14 级全额累进 ^①)	税率 (%)	级数	所得额级距 (9 级超额累进 ^②)	税率 (%)	速算 扣除 数 (元)	级数	所得额级距 (8 级超额累进)	税率 (%)	速算扣 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未满 120 元的	7	1	全年所得额在 250 元以下的	7	0	1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的	7	0
2	120 元以上未满 180 元的	8	2	超过 250 元至 500 元的部分	10	7.5	2	超过 300 元至 600 元的部分	10	9
3	180 元以上未满 240 元的	10	3	超过 500 元至 1000 元的部分	20	57.5	3	超过 600 元至 1000 元的部分	20	69
4	240 元以上未满 300 元的	12	4	超过 10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30	157.5	4	超过 1000 元至 2500 元的部分	30	169
5	300 元以上未满 360 元的	15	5	超过 2000 元至 3000 元的部分	40	357.5	5	超过 25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35	294
6	360 元以上未满 420 元的	20	6	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45	507.5	6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40	794
7	420 元以上未满 480 元的	25	7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50	757.5	7	超过 3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50	3794
8	48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的	30	8	超过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55	1257.5	8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55	7794
9	600 元以上未满 720 元的	35	9	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60	2257.5				
10	720 元以上未满 840 元的	40								
11	840 元以上未满 960 元的	45								
12	960 元以上未满 1140 元的	50								
13	1140 元以上未满 1320 元的	56								
14	1320 元以上的	62								

①全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应纳税款。

②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款。

1979 年起，应交所得税的社队企业，改按比例税率征收。全年所得额在 3000 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 3000 元的，就超过部分按比例税率 20% 计征；老革命根据地的社队企业，按公社或生产大队计算，1978 年社员人均收入在 50 元以下的社队，经行署或市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民族自治县社队企业免征所得税 5 年；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社队企业免征所得税 3 年。8 月 15 日，中共四川省委、省革委发出《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的通知》，凡 1978 年以来从无到有新组织起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从开办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3 年；但生产烟、酒、棉纱 3 种产品不免。

1980 年起，执行中共四川省委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 1979 年为基数，企业所得额每年增长的部分，所得税减半征收（到 1984 年 5 年内减征所得税 1.62 亿元）。原有城镇集体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占本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按比例减征当年所得税。5 月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对 1977 年底以前，城镇街道办集体企业，当年安置待业知青超过本企业职工总人数 60% 的，免征所得税 3 年。10 月起，合作商店（包括城镇其它集体商业）所得税，由 9 级超额累进税率，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1981 年 1 月起，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由 14 级全额累进改按《四川省个体工商业户征税暂行规定》征收，自全月所得额在 25 元以上税率 7% 至超过 250 元的部分税率 55%，分 8 级超额累进计征，按月同工商税合并征收，月征月了，年终不再汇算。同年第 4 季度起，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交纳工商税后，全年利润超过 3000 元的，按全额 20% 税率征收所得税。1982 年 1 月起，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队（或汽车队）、印刷厂、修配厂，全年利润超过 3000 元的，按全额 20% 税率征收所得税。4 月 1 日起，社队企业实现利润，一律按规定征收所得税。1983 年起，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所得税，改按利润额 15% 计征。

198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交纳工商所得税税率：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一律按照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原来比照农村社队企业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的其他企业单位，如企业供销机构、专业公司、知青办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等，不论设在城市或农村，其经营所得和提得的管理费结余，一律按照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基层供销社也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为了扶持发展农村专业户，促进小城镇建设，自 1984 年 4 月 1 日

起，农村居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以及经营孵房、配种业务，不征收工商所得税；经批准兴办小电站，其电力收入，免征工商所得税。1985年1月起，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停征工商所得税。

1959～1985年全省工商所得税（含集体企业所得税）累计收入321430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的7.67%，占财政收入的4.81%。

（十一）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0年，为稳定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克服利润上交制度存在的弊端，把所得税引入利润分配的范围，先后采取过5种形式进行试点：

第一种形式是一厂一率。在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成都电线厂、重庆钟表公司、重庆印刷三厂和西南电工厂（简称“老五户”）试点，将企业上交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分厂核定所得税税率：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69%，成都电线厂64%，重庆钟表公司40%，重庆印刷三厂60%，西南电工厂78%。

第二种形式是统一税率。在内江棉纺织厂、宁江机床厂、南充织绸厂、宜宾化工厂和自贡铸钢厂（简称“新五户”）试点。均按70%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第三种形式是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在88户国营零售商业和10户货

栈试点。按照省定6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全年利润额在5万元以下的，税率65%；超过5～10万元的部分，税率70%；超过10～20万元的部分，税率75%；超过20～30万元的部分，税率78%；超过30～50万元的部分，税率81%；超过50万元的部分，税率84%。货栈自营利润按基层供销社税率计征；代购、代销、代运、代储等服务性收入，按20%税率计征。

第四种形式是全行业一个税率。1981年1月，在重庆一轻、电子仪表2个行业63户国营企业试点，统一税率为50%。

第五种形式是按集体企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在重庆市松山化工厂、成都织巾厂等9户小型国营工业试点。

1983年，执行4月24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以及4月29日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自6月1日实行，征税时间从1月1日起计算。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饮食服务业，以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除军工、邮电、粮食、外贸、农牧、劳改、城市公用、以电养电、以林养林企业和市政公司、房修公司、实

行内部承包吃投资的建筑安装单位、食品公司和食品系统有盈利的肉联厂，仍执行原办法外，都要交纳所得税。1. 纳税单位。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联合经营的企业，凡是先分配利润的，分得利润的各方均为纳税单位；饮食服务公司和蔬菜公司，以统负盈亏的公司为纳税单位；县以上供销社，以县社所属公司或县供销社为纳税单位。2. 计税依据。纳税单位以会计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实现利润，减去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允许扣除的不纳所得税项目的金额计算。3. 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适用比例税率的有：大中型企业 55%，四川省规定，“老五户”工业企业暂按原税率计征；饮食服务行业 10%；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 15%。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有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第 1 级为 7%，第 8 级为 55%。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依据 1982 年底的决算数字，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150 万元，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 2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实现利润不超过 3 万元或 5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执行时，零售企业，可在上述标准内，由各地自定。4. 减免税。企业税后利润达不到

国家核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在一定时期内适当减征所得税。大中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减征的所得税税额最多不得超过国家核定留利不足部分的差额。小型工商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后，其留利差额超过国家核定的留利 10%~20% 以上的，其不足部分可给予减税照顾。减征所得税的期限，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确定为 1 年、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当年，全省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 14.12 亿元。其中，中央级企业 2.68 亿元，省级企业 2.82 亿元，市（地、州）级企业 6.37 亿元，县（市、区）级企业 2.25 亿元；大中型企业所得税 12.91 亿元，占 91.43%；小型企业和其他企业所得税 1.21 亿元，占 8.57%。

1984 年起，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改为：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500 万元，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 5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省辖市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 20 万元，其余地区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全省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 16.92 亿元。

1985 年 1 月起，统一执行国务院关于第二步利改税的规定。“老五户”工业企业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征税；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表详见表 1—18）；

县以上供销社的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国营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内、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分别计征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公司为纳税人，境内所得按国内适用税率交纳；境外所得按 20% 税率交纳。公司自批准成立后的下一个财政年度起，5 年内免征境外收入的所得税。11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全民与集体所有制企

业单位的技术转让净收入，年度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3 年内免征所得税。当年全省国营企业所得税收人 16.14 亿元。其中，中央级企业 3.13 亿元，省级企业 1.39 亿元，市（地、州）级企业 8.57 亿元，县（市、区）级企业 3.05 亿元。

新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表 1—18

级次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至 3500 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在 35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在 25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在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在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 2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十二)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0 年 1 月，在内江棉纺织厂等“新 5 户”工业企业进行调节税试点，按照企业产品销售利润率计征差额收入调节税。产品销售利润率在 13%（含 13%）以下的，免税；超过 13% 的，每超过 1% 征收调节税 0.6%。由企业根据每月实际销售利润计算，按月分次预交，次月 10 日前结算，年终 40 日内汇算清交。按上述税率征税后的利润额仍然过大或因客观因素确有

困难的，经上一级税务机关批准，调节税税率可以在 0.2%~0.8% 幅度内调整。1981 年 1 月，又在重庆一轻、电子仪表两个行业进行调节税试点。

1983 年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国营大中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除采取递增包干、固定比例和定额包干

三种上交办法的企业以外，均采取交纳调节税的办法。即：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率。计算数据，原则上以 1982 年的决算为准。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按核定税率减征 60%。经财政部批准，全省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的国营大中型盈利企业 2151 户，其中交纳调节税的企业 2009 户，占 91.4%。调节税负担率见表 1—19。

1985 年 1 月，执行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留利超过核定合理留利标准的征收调节税。调节税税率，采取由财政、税务部门商

同企业主管部门逐户核定，实行一个企业一个税率。核定调节税税率时，先核定企业的基期利润。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 55% 的所得税和 1983 年合理留利后的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没有余额的，不核定调节税税率。为了促进企业积极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企业活力和后劲，调节税征收办法规定，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的部分，减征 70% 的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办法计算，一定 7 年不变。全省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国营大中型盈利企业 1825 户，报财政部批准交纳调节税的企业 1611 户，占 88.27%。当年收入 1.82 亿元。调节税负担率见表 1—19。

四川省国营大中型企业调节税负担率

表 1—19

行 业	1983 年负担率 (%)		1985 年负担率 (%)	
	全 省 (不含重庆市)	重 庆 市	全 省 (不含重庆市)	重 庆 市
工 业	26.80	22.20	19.79	14.31
交 通	23.90	21.30	14.50	
商 业	29.24	34.48		
批 发			22.40	14.43
零 售			24.19	22.11
医 药			19.86	9.91
其 他	27.78			
物 资			6.00	6.29
城 市 公 用				9.17
工 业 供 销				17.57
包 装 公 司				26.70

(十三) 个人所得税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四川省自1981年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凡在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或境外取得的所得，都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在中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应税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2. 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分7级（税率表见表1—20）；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3. 免税项目：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在中国国

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干部、职工的退职费、退休费；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所得。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没有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表1—20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级距	税率(%)
1	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下的	免
2	全月收入额在801元至1500元的部分	5
3	全月收入额在1501元至3000元的部分	10
4	全月收入额在3001元至6000元的部分	20
5	全月收入额在6001元至9000元的部分	30
6	全月收入额在9001元至12000元的部分	40
7	全月收入额在12001元以上的部分	45

1981年，执行财政部规定，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国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持纳税凭证在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内申请抵免。纳税义务人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额低于按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抵免限额，应将差额部分税款在中国补交；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不给予抵免，也不结转计算。到1985年底止，全省累计征收个人所得税84万元，其中，1985年62万元。

(十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凡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依法缴纳所得税。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所得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新办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免征所得税，第2年和第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农业、林业等利润

较低的合营企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比照上述规定免税、减税。减免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10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15%~30%。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经合营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40%。投资不满5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加以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5年。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15天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所得税额内抵免。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依照协定办理。

1983年9月2日，根据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决议，新办合营企业第1年和第2年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并将汇算清交所得税的时间由每年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修改为5个月内。1984年7月，财政部规定，港澳同胞与内地企业共同投资兴办的合营企业，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到 1985 年底止，全省共兴办合营企业 23 户，所得税收人 7 万元。

（十五）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2 年 1 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事业单位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简称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都依法缴纳所得税。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税率如下：全年所得额不超过 25 万元的，税率为 20%；超过 25~5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25%；超过 50~75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30%；超过 75~1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35%；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40%。在按照前项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同时，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 10% 的地方所得税。生产规模小，利润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外国企业，由省人民政府决定。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率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免征所得税，第 2 年和第 3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免税、减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 10 年内继续减征 15%~30% 的所得税。外国企业发生年度

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额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提取所得继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外国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应当缴纳 20% 的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以及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在中国国家银行的存款和按照一般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但是，中国国家银行在对方国内的存款、贷款的利息所得不缴纳所得税的，可以相应给予免税。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订有税收协定的，按照协定办理。

1982 年 2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华侨在国内独资经营或者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企业，也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1984 年 7 月，华侨、港澳同胞在内地投资独立经营或与内地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企业，以及在内地未设机构而有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

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均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到1985年底止，全省累计征收外国企业所得税107万元，其中，1985年105万元。

(十六)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执行国务院4月1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都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都依法缴纳所得税。以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依照《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详见表1—18)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对下列纳税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或者一定程度上给予减征、免征照顾：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办的进行饲料生产的；乡镇集体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服务于农业的化肥、农药、农机具修理修配的；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品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在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兴办的乡镇集体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批准其他需要减税、免税的。同年11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对新办生产烟、酒、糖、钟、表、缝

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电度表、电冰箱、摩托车、焚化品等12种产品及从事商业、建筑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免征所得税。

二十二、文化娱乐税

1938年，重庆市征收筵席捐和娱乐捐。捐款由各业营业人员按席价或票价5%向顾客加收。1940年8月，捐率改为10%。

1941年2月19日，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行为取缔税征收规程》，开征行为取缔税。征收范围包括以筵席宴客的，到有营业性质的公共场所娱乐的，其他经省政府核准应行取缔的行为。筵席税依其价格5%~10%征收，娱乐税依其票价10%~20%征收，其他应取缔行为按其行为所发生价格或消费金额10%~20%征收。税款由顾客或行为人负担，由各商户及户主代征，按期汇缴。下列各项免税：家庭自办宴席宴客；席价不满5元；学校或公共团体举办游艺会，其收入作公益用的。是年收入426万元。

1942年3月，西康省开征行为取缔税，筵席按5%计征，娱乐每座征税1元，座券价不满3元不征。同年4月24日国民政府公布《筵席及娱乐税法》以后，四川、西康省和重庆市即将行为取缔税改征筵席及娱乐税。12月，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各县(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规则》。筵席

税依消费总值 10% 征收，日常饮食不满 20 元免税；娱乐税依票价额 30% 征收，学校或公共团体举行游艺会其收益作公益用的免税。1943 年 11 月，筵席税依饮食消费总额计征，税率由县（市）制定，最高不超过 20%，日常饮食不满 40 元的不征；娱乐税依票价额 50% 计征。1944 年 6 月，四川省各县（市）城区乡镇普遍开征，当年收入 2.28 亿元。

1948 年 1 月 21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四川省各县市局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筵席价格在起征价额以上的一律征收筵席税。筵席价格在起征价额以上不满 5 倍的，税率不超过 10%；超过起征价额 5 倍以上的，税率不超过 20%。起征价额由市县政府按当地物价拟订，每 3 个月调整 1 次。凡以营利为目的的电影、戏剧、书场、歌场、球房、溜冰场及其他娱乐场所，一律征收娱乐税；但一切音乐演奏及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娱乐免征。娱乐税，由市县政府按娱乐性质，分别划分等级征税，其税率最高不超过 25%。筵席及娱乐税均不附加税捐。当年，收入 533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筵席及娱乐税。1950 年 4 月，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布的《西南区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暂行办法》，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征收范围包括娱乐、筵席、冷食及旅店 4 项，税率及起征点为：娱

乐税率，除舞厅统一为 50% 外，其他为 15%~30%，按发售票券价格计征；筵席税率为 15%~20%，起征点折合中熟米 10~20 市斤，按菜、肴、酒、饭、面、点心价格计征；冷食税率为 15%~20%，起征点折合中熟米 5~10 市斤，按食用价格计征；旅店税率为 5%~20%，按租金或宿费计征。

1951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政务院公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和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简称西南财政部）公布《各省市区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办法》，特种消费行为税限于在中等以上城市及经济繁荣的较大市镇征收，从价计征，采用代征办法，由营业者在消费额以外，另向消费者依率计征。其税目、代征业别、税率及起征点见表 1—21。

凡富有政治教育意义的影片或戏剧，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所指定的文教机关审查证明的，税务机关得准代征义务人按原税率减半征收。机关、团体、学校举办的娱乐晚会，如在本单位举行的，除有售票或变相售票情况外，均不征收娱乐税。

195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原列电影、戏剧及娱乐改为文化娱乐税，其余部分均并入营业税。文化娱乐税税率：重庆 30%，成都 25%，其他市县 20%，按票价计征，只限于在开征房地产税的县城及市镇征收。

特种消费行为税税目税率表

表 1—21

税 目	代 征 业 别	税率 (%)			起征点	附 注
		重庆	成都	其他		
电影戏剧及娱乐	电影院、戏剧院、杂剧场、游艺场、书场、歌场、球房（弹子房）及其他供娱乐的营业	30	25	20		按票券价格计征
舞	舞场	50	50	50		按票券价格计征
宴 席	中西餐馆菜馆、旅馆兼营的餐馆、承办宴席的包厨及其他制备宴席供客食用的营业	20	20	15	人民币 3 元	不计人数，按每次消费金额（包括菜肴、酒、饭、面、点心）计征
冷食	冷饭店、咖啡馆及其他兼营冷食的营业	20	20	15	人民币 1 元	不计人数，按每次消费金额计征
旅馆	旅馆、饭馆及其他供客住宿的营业	20	20	15	人民币 2 元	按旅馆每号房间每日房金及宿费计征

1956 年 5 月，执行国家颁布的《文化娱乐税条例》，凡在国内经营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文化娱乐的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除条例免纳或者减纳的外，均依法交纳文化娱乐税。免纳或减纳文化娱乐税的有：为慰劳人民解放军、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或者为筹募教育、救济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经市、县人委批准，全部免税；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科学影片，收费低廉的街头演艺，为儿童专场演出的文化娱乐项目，全部免税；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和组织，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其他演出，经财政部

或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减税或免税。文化娱乐根据文化娱乐企业、文化娱乐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单位所得的售票或收费金额，按照规定税率计征。税率表见表 1—22。

不适宜按照规定税率执行的地区，报经批准后，提高 1 级或者降低 1~2 级税率。同时执行国务院规定，自 5 月 3 日起，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 7 个项目（包括游艺场）的演出，免税 2 年，1958 年期满后继续免税，1959 年 5 月 3 日恢复征税。

1964 年 10 月起，京剧、川剧及其他地方戏剧团下乡上山演出现代戏曲，免征文化娱乐税 2 年；在县城以

上的剧场演出，减半征税。1965年8月起，电影放映队在农村放映电影，免征文化娱乐税，1966年10月1日起，

执行国务院决定，停征文化娱乐税。全省文化娱乐税（包括特种消费行为税）累计收入3155万元。

文化娱乐税税率表

表 1—22

税 目	税 率				
	甲级 (100万人以上的城市适用)	乙级 (3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的城市适用)	丙级 (10万人以上不满30万人的城市适用)	丁级 (2万人以上不满10万人的城市适用)	戊级 (不满2万人的城镇及农村适用)
电 影	25%	20%	15%	10%	5%
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	10%	8%	6%	4%	2%

二十三、遗产税

1940年7月1日起，重庆市开征遗产税。1941年5月起，成都、万县、永川、雅安等地根据国民政府《遗产税暂行条例》开征遗产税。以遗产总额为计税依据，遗产总额在起征额以上的，按1%比例税率计征；超过5万元以上的部分，另按16级超额累进税率加征，加征税率为：超过5~10万元部分1%；超过1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各部分，逐级递加1%；超过100万元、150万元和200万元各部分，逐级递加2%；超过200万元部分，每超过100万元，逐级递加5%；超过1000万元部分，一律加征50%。遗产税由遗产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10日内，向所在地征收机关填报遗产清册及扣除免征额后的遗产总额，由征收机关调

查估价，交遗产评价委员会评定后，依法核定纳税额限期交纳。计算遗产价额以继承之日为准，扣除项目包括：依法由死者交纳的税捐和罚金；死者未偿清的债务；管理遗产及执行遗嘱的必要费用；价额未超过500元的农具和其他各业工具；依法不准采伐或未达采伐年限的树木；属于被继承人配偶及子女的特有财产，经登记或确有证明者。下列遗产免征：遗产总额未满5000元；陆海空军官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者的遗产；遗产中有关文化、历史、美术等图书物品，经继承人向遗产税征收机关声明保存登记者；捐助各级政府的遗产；捐赠文教或慈善公益事业未超过50万元的财产；被继承人的著作权、学术发明专利权或个人创作的美术品；人寿保险金约定于被保险人死

时付给其受益人或继承人者。已税遗产在3年内再有继承情况时，不再纳税；3年以上、5年以内再有继承情况时，减半征税。年收入7万元。1942年，扩大税法宣传，加强征管，建立税源情报网点，实行依人寻产，以产寻人，收入54.47万元。1943年收入1637万元。

1945年2月，执行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遗产税暂行条例》，遗产总额未满10万元者免征；10万元以上税率1%；20万元以上按16级超额累进税率加征，第1级为超过20~30万元部分，加征1%；第16级为超过1000万元以上部分，仍加征50%。年收入7.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倍，扣除物价因素，减收34%。

1946年7月，执行国民政府公布《遗产税法》和行政院公布《遗产税施行条例》，遗产总额未满100万元的，免征；100万元以上的，征1%；200万元以上改按17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第1级为超过200~300万元部分，加征2%；第17级为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加征60%。川康区年收入40亿元，比上年增长4.7倍，扣除物价因素增长约2倍。

1948年2月，遗产税起征额提高为遗产总值1亿元。累进起点为2亿元，超过1~2亿元部分，征1%；超过2~4亿元部分，加征3%；依次逐级超额累进计征，直至超过60亿元部

分，一律加征25%。8月，改按金圆券计征，起征额2万元。遗产总额在2万元以上征1%；超过4万以上部分，分10级超额累进，第10级为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加征60%。1949年6月，遗产税改以银元券为计算单位，起征额为5000元。遗产总额在5000元以上征1%，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加征3%，至超过50万元以上部分加征60%，分10级超额累进。免税限额改为：陆海空军官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致死者的财产未超过1万元；捐赠学校、医院、图书馆的财产未超过2500元；遗有未成年或正受教育的子女，在遗产总额中扣减5%，每人不超过500元；已纳遗产税的遗产在规定期间内发生再继承情事，其遗产总额未达5万元的。

二十四、土地税

土地税分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1942年7月1日起，重庆市征收地价税，一律按自报地价依1.6%的税率计征。全年应征地价税905.60万元，实收162.90万元，占应征数的18%。

1943年10月，省政府制定《四川省各县市土地税征收细则》，在已完成地籍整理的80个县市的城镇分期开征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地价税按标准地价计征，税率1.6%，由土地所有权人交纳；土地增值税依土地所有权转移时超过原定地价部分的增值总

额，按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自增值总额超过原地价 30% 以上起征至超过 300% 以上部分，税率由 20%~100%，分为 5 级，由出售人或继承、受赠以及其他法定取得土地所有权人交纳。征收地价税的土地，原有田赋、契税及附加税一律免除。当年，四川省实收地价税 3225 万元，土地增值税 276 万元，合计 3501 万元。其中，重庆市收入 1390 万元，约占 40%。

1944 年 3 月，执行国民政府颁布的《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地价税由比例税率改按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以规定地价总额超过原地价达 30% 为累进起点，未达累进起点的价额，征 1.5%；超过累进起点未达原地价 5 倍的部分，征 1.7%；超过 5 倍未达 10 倍的部分，征 2%；以后每超过 5 倍，就其超过部分递加 0.5%，以加至 5% 为止。累进起点地价以 10 万元至 20 万元为度，由县市拟订呈报财政部会商地政署核定。土地增值税税率改为：土地增值总额在原地价数额 30% 以下，免税；30% 以上未满 100% 的部分，税率 20%；1 倍以上未满 2 倍的部分，税率 40%；2 倍以上未满 3 倍的部分，税率 60%；3 倍以上部分，税率 80%。当年，四川省在 104 个县市开征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年收入共 4920 万元。

1946 年，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地价税免征 1 年，土地增值税照章征收，

年收入 31310 万元。1947 年，财政部公布《土地税改进办法》，规定凡未开征地价税的县市，由地政机关整理地籍，完成一地即开征一地，不必等待全县市结束；已开征地价税县市，凡申报地价已 5 年或已满 1 年而地价较原定价额增减达 50% 以上的，由地政机关定期重估，交由征收机关照章征收土地增值税。当年，全省地价税收入 7.82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6.28 亿元。

二十五、土地改良物税

1947 年 4 月，成都市执行财政部规定，在市区开征土地改良物税。1948 年 1 月，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土地改良物税征收规则》制定四川省《土地改良物税征收细则》，在办完地籍整理、开征土地税的县市，就土地上建筑物征收土地改良物税。税率按建筑物法定价额，营业用房不超过 1%，出租住房不超过 5%。简陋及临时性建筑实行减税免税，农作改良物、自住建筑物和公共建筑物（不含公营事业和非公共使用的建筑物）免税，因受灾或调整社会经济区域的建筑物定期减免税。凡开征土地改良物税的区域，改良物不再征收房捐；产权转移时，也不再征收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其他税捐。但因物价飞涨、币制变动，筹办新税困难，直至 1949 年，各地多未开征。

二十六、货物税

1946年10月1日，执行国民政府8月16日公布的《货物税条例》，开征货物税。征税品目及税率为：卷烟、雪茄烟、洋酒及啤酒100%，薰烟叶30%，糖类25%，棉纱5%，麦粉2.5%，皮毛、水泥15%，茶叶10%，饮料品、火柴20%，化妆品45%，锡箔及迷信用纸60%。一律从价计征，以出产地附近市场每3个月平均批发价格作为核定完税价格的依据，全年收入102亿元。

1947年3月，棉纱税率由5%调为7%。已税货物出口，退还原纳税款。1948年4月，停征麦粉、茶叶货物税；皮毛类分为毛线、毛绒和皮统两个项目，税率仍为15%；完税价格改为按出产地市场每2个月平均批发价格核定。7月，卷烟、洋酒及啤酒税率由100%调为120%，棉纱税率由7%调为10%，饮料品税率由20%调为30%；完税价格改为按出产地每月市场平均批发价格核定。当年收入6273亿余元。

1949年8月，棉纱税率调整为15%，糖类税率由25%调为35%。同年10月，执行财政部规定，糖类改按定额征税，每100斤水糖征银元4.90元，机制白糖征4.20元，土白糖征2.8元，红糖征2.10元，桔糖征1.0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

1月31日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凡条例所载的货物，不论国内产制或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法征收货物税。征税品目及税率详见货物税税目税率表（表1--23）。货物税一律从价计征，其完税价格，每月评定一次，依照当地市场最后5天平均批发价格，为核定下月完税价格的根据，但遇物价涨落超过15%时，得随时调整，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市场平均批价} \div (1 + \text{税率}) = \text{完税价格}$$

水产食品的完税价格，依当地当月中等批发价格9折计征。

凡由国外输入应税货物，除交纳关税外，并按照海关估价，由海关代征货物税。应税货物于完税后，发贴完税照证，以凭运销查验。凡国内出产的应税货物，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或起运征收。同年7月1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调整税收实行日期的通知》，调整货物税税目税率。1. 调整品目：税目全部免征者有钢、土硝、陶器、地毯、钟表零件、自来水笔零件、留声机零件、打火机、汽车及其零件、石灰、水灰等；部分免征者有橡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类、电料类、自行车零件、矿产品、皮革和植物油等，免征品目共387个。合并征收者，有棉织品合并在棉纱内征

收，毛织品合并在毛纱内征收，熟皮单张皮货、皮统合并在生皮内征收，纸、糖、酒、罐头、饮料品等也适当合并，由此减少品目 391 个，两项共减少 778 个品目，原品目 1136 个，减并后剩下 358 个。2. 调整税率：纸烟税率由 120% 从价征税减为 90%～120%，分 4 级从价征收；雪茄烟税率由 120% 减为 100%；洋酒、仿洋酒税率由 120% 减为 100%；绍酒、黄酒税率由 100% 减为 80%；露酒税率由 120% 减为 50%；果木酒、啤酒税率由 60% 减为 50%；药酒税率由 60% 减为 30%；改性酒精税率由 100% 减为 30%；罐头税率由 30% 减为 20%；火柴税率由 20% 减为 15%；化学碱税率由 10% 减为 5%；爆竹税率由 30% 减为 20%；铅、硫磺、氟石税率由 10% 减为 5%。凡出口不利的货物经过批准后，退还原纳货物税。

同年 12 月，执行政务院修正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将税目改为烟酒、鞭炮及迷信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日用品、工业品、矿产品及竹木 8 类 38 项 358 个品目，税率也作了适当调整。修正后的税目税率表见表 1—23。应税货物的评价核税，依下列规定办理：厂商有公告的牌价，经税务机关审查认可者，依当日牌价核税；政府统购统销者，依统销价格核税，无统销价格者，依统购价格核税；定货、包销及委托加工者，依市场批

价核税；无准确牌价的货物，依产地或具有代表性市场第一次批价核税；无市场批价可资依据者，依厂商自报批价核税，或参照邻区及当地同类货物批价评定，厂商自报的批价，如事后发现低报者，追补其差额；主要市场在外埠者，参照主要销地税务机关报价及产地批价评定。评价时，所依据的 10 天平均批价与最后一天批价相差 10% 时，按最后一天批价评定。市场批价不足 10 天，其最后数天有连续批价者，依实有天数平均批价核税，批价间断者，依最后一天批价核税。使用合法商标者，以逐牌评价为原则，同一商标用于不同包装或品质者，分别评定，为便利征收，得按应税货物的品质、批价、分类、分级评定。凡遇物价涨落超过现行税价所依据的批价 10% 时，即依照该日市场批价调整。当年货物税收入 3340 万元。其中，酒、棉纱、纸烟、糖、植物油、土烟叶、煤、铁、麦粉、水泥等 10 项税收 3167 万元，占 95%；酒税 1410 万元，占 42%。

1951 年 1 月 1 日起，运销康藏民族地区边茶减按 10% 税率计征货物税。4 月 20 日起，已税鞭炮、罐头、调味品、丝织品及丝麻、丝毛交织品、火柴、玻璃制品等报关出口，退还全部货物税款；已税白酒、果木酒、瓷器、细陶器及化妆品报关出口，退还 1/2 的税款。5 月 5 日起，运销康藏等地边茶税率又由 10% 减为 5%。7 月，饴糖

税率由 30% 减为 15%。9 月 1 日起，已税银耳出口，退还全部税款。10 月，开征砂金货物税。11 月 1 日，开征土布货物税，纯土纱织布，税率 8%；机制纱与土纱交织布，税率 4%。以合作社、收购商、行栈及织布商为纳税义务人。自织自用土布不征税。

195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军需用品纳税及免税办法》，凡制造与修理纯属军需用品的工厂与产品，以及制造与修理专供军用的普通用品的工厂与产品，各税一律免征。3 月 15 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命令，将按市场批价核税货物，每月评定税价税额后，遇物价涨落时调整幅度由 10% 改为 5%。全年货物税收入 10175 万元。

195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卷烟、薰烟叶、酒、麦粉、棉纱等项目改征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税目改为 36 项 174 目。新增税目有漆、照相机、胶卷、胶片、香精和油墨 6 个品目；粮食改征货物税，取消粮食交易税；停征丝织品，改就原料蚕丝征税；废除瓷器、陶器、搪瓷器、铝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等列举品名的办法，将产制应税货物的厂商原来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征收，调整税率（修正货物税税目、税率表见表 1—23）。

因物价已经稳定，原评价计算公式已不适用，为简化计税手续，改以税率乘货物价格计算应纳税额。应税货物，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加工、定货、包销者同。国营公司无批发牌价者，采用当地市场批发价格核税。9 月 15 日起，蚕丝税率由 15% 减为 10%。12 月 4 日起，蔗糖税率由 25% 调为 30%。

195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凡国营重工业厂、矿（地方国营比照办理）连续生产的最后产品属于计委编制《全国国营工业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及铁路运价》所列 135 种产品（包括中央主管部、大区财委订有调拨价格的同类产品）中的重工业生产资料者，只就最后产品征税，其在同一厂、矿连续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免纳各税。淡水产鱼、虾、蟹停征货物税。3 月 1 日起，饴糖税率调为 20%，电影用胶卷、胶片及医药用爱克司胶片减按 10% 税率征税。3 月 7 日起，开征榨菜货物税，税率 15%，依照国营公司或合作社含税收购牌价计税，于集中起运时征收。农民及机关、团体、学校等自制自食榨菜不征税。12 月，凡英、印货物经西藏运入西康销售，一律课征第一类商业税，税率为：钟、表、自来水笔、照像机及化妆品 20%，烟、酒 15%，丝、麻、毛织品及毛制品 10%，其他货物 5%。一律从价计征。同时执行财政部规定，

下列应税货物改按特定价格计征货物税：土烟叶、水产品、原竹依当地或邻近集散市场国营商业公司收购牌价计税；蛋制品出口依离岸价格计税，内销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计税；糖、肥皂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计税；钟、表、照像机、留声机、收音机、扩大机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零售牌价计税；植物油、粮食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统销牌价计税；茶叶国营收购的依毛茶成本加成组价计税，私营收购的依精茶市场批价评定计税价格计税。当年，全省货物税收入 9651 万元。

1955 年 1 月起，粮食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 4%；出口粮食除交纳 4% 的货物税外，原来应纳 2% 的营业税照纳。植物油货物税与油粮货物税合并，税率 12.5%，只就植物油征税。同时，执行财政部规定：凡国家计委编制《1955 年全国国营工业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及铁路运价》中所列各种应税产品，中央各主管部、省财委核定调拨价格的各种应税产品，以及经财政部特案批准的应税产品，除原按特定价格计税的产品外，均按调拨价格计税。1 月 29 日起，国产糖税率调为 35%。5 月 1 日起，饴糖税率调为 25%。6 月 1 日起，军事系统所属军需工厂生产的卷烟、酒类、肥皂、植物油，不论军用或对外出售，均依法征收货物税；生产其他产品供军用

的免税，对外销售征税，向军事系统外销售已免税的军需用品补税。9 月 1 日起，收购边茶恢复按 25% 税率征税。表、胶卷、胶片及鞭炮税率由 20% 调为 30%。当年，货物税收入 10947 万元。

1956 年 4 月起，粮食市场交易粮食，改按 3% 税率征税。11 月起，常驻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及甘孜、阿坝自治州未实行全国统一税制各县的干部、军人、工人进入内地随身携带未税英、印货品，在规定自用数量（钟、表、照像机各 1 件，自来水笔 2 支，毛线 4 磅）以内的，免予补征货物税；超过自用数量就超过部分补税，临时去上列地区的干部、军人，工人随身携带回的未税英、印货品，不论是在自用数量以内或者超过，均依法补税。当年，货物税收入 11813 万元，占全省工商各税 21.13%，占全省财政收入 11.55%，占全国货物税 5.80%。

1957 年 10 月，省人委公布《四川省农村工商税收暂行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应税农、林、渔、牧产品，凡是社队公用或分配给社员，或在本社社员之间互相调剂的部分，免征货物税；社员和个体农民自产自用或交给农业社的部分也不纳税；销售给国合单位的，由收购单位纳税；直接销售的，除原木、原竹由收购单位纳税外，均由销售者纳税。农业社附设手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表 1—23

1950年1月公布			1950年12月修正公布			1952年12月修正公布		
税 项 别		税率 (%)	税 项 别		税率 (%)	税 项 别		税率 (%)
卷烟	凡机制、手工制之纸烟、雪茄 烟均属之	120	纸 烟	机制、半机制、手工制纸烟	甲级120 (1)雪茄烟 (2)烟丝 (3)土烟叶	雪茄烟 烟丝 土烟叶	50 40 40	
烟丝	高级斗烟丝、板烟丝	100	烟 丝	雪茄烟	100	高级斗烟丝 普通烟丝	100	(4)化妆品 锡箔、黄表、冥洋、冥钞、烧 纸、神马、冥衣纸、焚化纸、红 白封筒、神香、檀香
烟叶	普通烟丝	30	烟 叶	薰烟叶、土烟叶	40	(5)鞭炮	鞭炮	20
	薰烟叶	30	类	甲类 洋酒、仿洋酒	100	香水、香粉、口红、胭脂、头 油、发蜡、香水、面油、蜜面油、 花膏、花露水、爽身粉	45	
			酒	乙类 白酒、黄酒	80	(6)化妆品 燕窝、银耳、鱼翅、鱼肚、鱼 唇、鲍鱼、干贝、海参	30	
				丙类 啤酒、改制酒、果木酒、漏水	40			
				丁类 药酒	30			
				酒精 普通酒精	80			
				改性酒精	20	(7)饮食品 罐头、汽水、果子露、果子汁、 果子水	20	
棉、麻纱	凡机制之本色棉纱、烧草棉 纱、下脚棉纱、人造棉棉纱、 各种麻制纱等均属之	12	鞭炮及 信品类	鞭炮 鞭炮	20	肠衣、蛋制品	7	
纤维类	凡机制、半机制之毛纱、毛线 及掺杂他种纤维之毛纱、毛 线均属之	15		鞭炮、黄表、迷信用纸 迷信品	80	红糖、白糖、砂糖、冰糖、桔 糖、块糖、方糖、精糖、青糖、 (8)糖	25	
毛纱、毛线	凡丝织品、麻织品、毛织品均 属之	5		神香、檀香	80	饴糖	15	
毛制品	凡呢帽、毛毡及其他毛制品 均属之	5	化妆 品类	香水、香粉、口红、胭脂、指甲 油、画眉毛	100	(9)茶 (10)调味品 茶 调味粉、机制酱油精、香精	25 20	
棉织品	凡棉织品均属之	3	甲类	香水、香粉、口红、胭脂、指甲 油、画眉毛	100	(11)水产品 海产食品、淡水产鱼、虾、蟹	5	

1950年1月公布			1950年12月修正公布			1952年12月修正公布		
类别	项 别	目 别	税 率			税 率		
			类 别	项 别	目 别	类 别	项 别	目 别
饮 食 品 类	甲类酒	凡洋酒、仿洋酒、露酒均属之	120	饮料品、罐头	汽水、果子露、果子汁、果子水	30	(12)毛纱	外国毛纺制毛纱、毛线
	乙类酒	凡绍酒、白酒、黄酒、酒精均属之	100	罐头食品		20	毛线	本国毛纺制毛纱、毛线
	丙类酒	凡果木酒、药酒、啤酒均属之	60	贵重食品	燕窝、鲍鱼、鱼翅、鱼肚、鱼	40	(13)毛制品	呢帽、呢帽坯、毡帽、毡鞋、毡
	糖	凡红糖、白糖、砂糖、冰糖、桔糖、块糖、方糖、精糖及糖精等均属之	20	糖	红糖、白糖、砂糖、冰糖、饴糖、蜂糖	30	(14)麻纺织品	机制、半机制麻纱
	罐头、饮料	凡罐头食品、饮料品及各种汽水、果子露、汁等均属之	30	茶	毛茶、花、薰茶	20		机制、半机制麻袋、包装麻布
	调味品	凡各种机制调味粉及酱油精均属之	10	调味品	机制调味粉、酱油精	10	(15)丝	蚕丝、人造丝
	水产品	凡海产食品及淡水水产之鱼、虾、蟹等均属之	5	水产品	不属于贵重食品的各种海产品	5	纯土纱织布	9
	麦粉	凡机制、半机制麦粉均属之	3	肠衣、蛋制品	淡水产的鱼、虾、蟹	5	(16)土布	机制纱、土纱交织布
	火柴	各种火柴均属之	20	麦粉	机制、半机制麦粉	3		5
	甲类皮毛	凡狐、獾、黄鼠、灰鼠、豪猪、貂、黄狼等贵重单张皮货与皮条及猪鬃、马尾、马鬃等均属之	10	棉纱、麻纱	机制棉纱、麻纱	15	(17)钟表、照像机、胶卷、胶片机、胶卷、胶片	20
用 品 类	乙类皮毛	凡申委未列之二般兽类皮革、皮条、单张皮货、人造皮革及其他兽毛、毡衣均属之	5	毛纱、毛线	机制、半机制及掺杂其他纤维的毛纱、毛线	20		
	甲类纸	凡金属纸、装饰纸、卷烟用纸均属之	15		机制地毯毛纱	10	(18)留声机、收音机	15
	乙类纸	普通用纸	5			5	留声机、电唱机、录音机	
	肥皂	凡化学漆、胶、碱、染料、颜料等均属之	10	人造丝		20	收音机、扩大机	8
	漆、胶、颜 染料	凡平面玻璃及玻璃器皿、瓷器、陶器、电灯泡及各种电线均属之	5	丝织品	丝织品	5	(19)自来水笔	15
	玻璃、瓷、陶 电料	凡收音机、电扇、电灯泡及各种电线均属之	5	纤维	机制麻袋、麻袋布	5	(20)暖水瓶	12
	五金	凡金属制造之罐、针、钉、片、丝、管及制品均属之	5	皮毛	甲类生皮	5	(21)自行车零件	8
	橡胶制品	凡橡胶制造之轮胎、车胎、胶底、胶鞋及各种橡胶制品均属之	5		乙类生皮	15	电风扇	16
	其他	凡钟、表、自来水管、暖水瓶、自行车、汽车及其零件均属之	5		甲类毛	(22)电工器材	电灯泡、干电池、电线	8
		留声机、唱片、嘴、喇叭、及其零件	5				橡胶制品	12

工业单位产制或接受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除大米、玉米面、高粱面、荞麦面、青稞面免税外，均照章纳税。当年，全省货物税收入 13944 万元，占工商各税的 23.02%，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2.56%，占全国货物税收入的 6.20%。其中，糖、粮食、植物油、烟丝、土烟叶、毛纱毛线、纸、砖瓦、陶瓷等 9 项货物税收 10437 万元，占货物税总额的 74.85%。粮食货物税 5554 万元，占货物税总数的 39.83%。各种经济成分交纳货物税所占比重为：国营 53%，合作社营 20%，公私合营 24%，私营 3%。

1950～1957 年累计收入 77429 万元，占工商各税的 23.01%，占全省财政收入 11.65%，占全国货物税收入的 5.70%。

1958 年 5 月 1 日起，化妆品、香皂、肥皂、自来水笔和暖水瓶试行工商统一税，停征货物税。7 月 15 日起，饮食品、纸、电工器材、鞭炮等试行工商统一税。8 月 15 日起，全省试行工商统一税，停征货物税。

二十七、工商业税

1950 年，执行政务院 1 月 31 日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凡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事业，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分国籍、经营性质、公私企业及合作事业，均依法征收工商业税。下列各款免征工商业税：国家专卖、专制

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以及其他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免税的事业。工商业依其经营性质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及摊贩业。固定工商业的工商业税分别按照其营业额及所得额计算征收。依营业额计算的，税率分甲、乙两类：甲类按营业收入总额，即出售产品的工业及贩卖货品的商业，按销货总额减除销货折扣及销货退回后以净销货额计算，税率 1%～3%；乙类按营业总收益额，即供给劳务或信用的行业，按佣金、报酬金、手续费、汇费、利息、保险费或其他收益额计算，除保险业的分出保费，自保险费总额内扣除计算外，其他均不得减除任何成本或费用，税率 1.5%～6%；分业计征（分业税率表见表 1—24），每 3 个月征收 1 次，每年分 1、4、7、10 月 4 次征收交库。依所得额计算的，以其每营业年度或实际营业期间的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所得额，按全额累进，分级计征（分级税率表见表 1—25）。第一类机器制造业等 25 个行业依所得额计算部分，分别减征（减征行业范围详见表 1—26）。按所得额计算部分，每年第 2 季度终了，由当地税务机关估征一次，年终结帐后，汇算清交。其估征部分，须于本年度第 7 月以内完成交库，年终汇算清交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次年度第 3 月。

同年3月，执行国务院公布《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公营企业和事业机关，不分中央经营或地方经营，其应纳税款，按月向所在地税务机关交纳，于次月7日以前交清上月税款。同年4月，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布《西南区临时商业税稽征暂行办法》，凡具有临时营业性质的行商及固定工商业从事本业以外经营者，均依法征收临时商业税，税率4%，按交易额计征，起征额为人民币5元。7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调整税收实行日期的通知》，临时商业税一律按5%计征，营业额不满20元者免征。分次出售满20元者合并计征。坐商赴外埠销货，持有本市税局证明者，按坐商税率向销地纳税。同年12月起，执行国务院修正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分业税率表修正为甲、乙、丙3项：甲项依营业总收入额计算者，税率1%~3%；乙项依营业总收益额计算者，税率1.5%~6%；丙项依佣金收益额计算者，税率6%~15%（营业税分业税率表见表1—24）。工商业同一营业单位，不能适用一种营业税税率者，依下列方法计征：兼营两种以上的行业，分别按其不同税率计征；不易分别者，按较高税率计征。工商性质不易划分者，依商业税率计征。连续生产的工业，数种产品税率不同者，按较低税率计征。所得税税率由14级调整为

21级，税率5%~30%（所得税分级税率表见表1—25）。所得税减税行业由25个调整为24个，出口商业因享有出口退货物税的优待，所得税不再照顾。

1951年7月，临时商业税税率由5%调为6%，起征额改为10元。9月，执行财政部公布《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临时商业税以一次营业额满15元为起征点，但整批货物分次出售者应合并计算，依营业总收入额比例计征，税率为：粮食、棉花、山货、药材税率4%，其他货品税率6%。农民、渔民、牧民、猎户销售自产货品，凭自产自销证明免税；居民变卖自用家具衣物，机关部队变卖剩余物品，免征临时商业税。在本年度内，木香、广柑、黄牛皮等46种滞销土特产品免征临时商业税；党参、银耳等13种土特产品减按2%的税率，卜荷、虫草等9种土特产品减按3%的税率征收临时商业税。同时，执行财政部公布《摊贩业税稽征办法》，将摊贩营业牌照税改为摊贩业税。摊贩业税属工商业税的一部分，按营业额计征，不再发牌照。公共营业场所的固定摊商及规模较大的摊贩，依民主评议方法，按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征营业税及所得税。不合于前款规定的摊贩，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采用定期定额方法征收。摊贩每日平均营业额不满3元者，免纳摊贩业税。同年10月，执

行财政部公布《合作社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依经营总收入额按 2% 的税率交纳；其他各种合作社的营业税，均按所属行业，依据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交纳。合作社应纳的营业税，一律按税额减征 20%。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原不纳税的个人小生产者，以个人劳力，集体生产形式所组织的合作社，免纳工商业税 3 年。1952 年 3 月，为平衡坐商与行商的税负，财政部将临时商业税税率调整为：贩卖粮食、棉花、药材 6%；贩卖其他货品 8%。

1953 年 1 月 1 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将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内，按合并后的税率计税。原税率 1%~3% 调为 1.5%~3.5%；原税率 4%~6% 调为 5%~7%；原税率 8% 调为 10%；原税率 10% 以上的，一律改为 15%。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贩卖的批发或零售时，仍照纳营业税。不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及不纳货物税的货物，无论工业出售或商业贩卖，均照纳营业税。加工收益税率统一调整为 5%。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工业的总分支机构从产制、批发到零售，交纳三道营业税，其制造部分的营业税已并入货

物税者，则只交纳批发及零售两道营业税。商业的总分支机构从批发到零售，交纳两道营业税。工厂自售不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的产品，分别按工业税率及商业税率交纳两道营业税。连续生产的工业，数种产品税率不同者，改按产品出售时所属行业税率计税。取消对合作社减征营业税 20% 的优待规定。所得税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合并后的所得税税率仍为 21 级，第 1 级由 5% 调整为 5.75%，第 21 级由 30% 调整为 34.5%（合并后税率见表 1—25）。取消合作社成立第 1 年免纳所得税的规定。临时商业应纳的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内交纳，税率不再提高，仍为 6% 及 8%。修订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中关于农民、渔民、牧民、猎民出售自产货品凭自产自销证明免税的规定，起征点调整为 20 元，除座商外，凡出售商品达起征点者，一律照纳临时商业税。但对农民、渔民、牧民、猎民仍作如下照顾：农民在农村集镇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及牲畜，市郊附近农民向城市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及牲畜，渔民出售自产的水产品，牧民、猎民出售自产的牲畜或狩猎物，均免纳临时商业税。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的营业税、所得税，合并计算，按月交纳。其每月销货额不满 90 元或收益额不满 60 元者，均免纳工商业税。

工商业营业税分业税率表

表 1—24

依营业额计算分业税率表 (1950年1月公布)		营业税分业税率表 (1950年12月修正公布)		
甲、按营业收入总额计算征收者		甲、按营业收入额计算征收者		
业别	税率	业别	包括范围	税率
矿治业	1%	(1) 矿治业	钢铁、非铁金属、天然煤气、石油、煤矿、炼焦、硝矿、石墨、石棉、云母、矾矿及其他矿产品之采掘冶炼	1%
		(2) 机器制造业	动力机、工作机、农业机及其他轻重工业专用机器	1%
机器制造业	1%	(3) 翻砂工业		1%
		(4) 液体燃料工业	石油炼制、石油代用品炼制	1%
液体燃料工业	1%	(5) 化学工业	化工原料(硫酸、硝酸、盐酸、碱、甘油及其他重要化工原料)	1%
			肥田粉、杀虫剂	1%
			漂白粉、颜料、染料、化学漆	1.5%
			胶木、电木、塑胶、赛璐珞用品、炸药、火药、消防弹及其他一般化学制品	2%
化工制造业	1%	(6) 化工及医疗器械制造业	烧管、烧杯、烧瓶、比重表、耐高温坩锅、工业用温度表及其他重要化工仪器用品	1%
			医疗器械	
车船制造业	1%	(7) 科学仪器制造业		1%
			火车、汽车、电车、轮船、机帆船及其他机动交通工具	1%
			人力车、畜力车、木船	
电工器材制造业	1%	(9) 电工器材制造业	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电话机、电报机、电讯器材、电线、电表(水表)	1%
			电瓶、干电池、电珠、电灯泡、霓虹灯、电扇及其他电工器材	2%
面粉制造业	1%	(10) 森林采伐锯木业	森林采伐	1%
			锯木	2%
纺织工业	1%	(11) 轮船渔业		1%
			机制、半机制面粉	1%
			机器碾米、一般磨坊(包括粉坊、磨坊)	1.5%
制药工业	1.5%	(12) 榨油业		1.5%
			棉纺织、毛纺织、绒纺织、麻纺织(包括麻袋)、缫丝、丝织、人造丝织	1%
			针织业(包括毛衣、毛袜、丝袜、线袜、背心、汗衫织造)	2%
医疗器材制造业	1.5%	(13) 内衣、床单、线毡、毛巾、手帕制造		2%
			(15) 染整业	1.5%
			(16) 耐火砖工业	1.5%
耐火砖工业	1.5%	(17) 水泥制造业		1.5%
			工业用品零件、交通器材零件、各种金属针、钉、丝、管、条、片、罐制压、铅、铁丝编结用品、铜、铁、铝、锡用具器皿、钢窗、铜丝罗底、计算机、打字机、缝纫机、钢绘、五金制作	1.5%
			(19) 农具制造业	1%
		(20) 手工具制造业	水车、犁、铧、锹、镐、锄、镰及新式改良农具	1.5%

业 别	税 率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 率	
翻砂工业	1.5%	(21) 印刷出版工业	彩印、石印、铅印、胶版、铅版、铜版、锌版、珂罗版、铅、铜模及一般印刷器材	1%	
			书报出版		
炼气工业	1.5%	(22) 炼气工业	氢、氧、氮及其他气体	1.5%	
		(23) 橡胶用品制造业	汽车胎、工业用橡胶制品	2%	
			自行车胎、轮带、水龙带及普通橡胶制品		
化学品制造业	1.5%	(24) 火柴制造业		1.5%	
		(25) 造纸工业		1.5%	
		(26) 玻璃制造业	平面玻璃	1.5%	
印刷业	1.5%	(27) 新药制造业	化学医疗药品	1.5%	
		(28) 出口货物制造业	出口茶叶、猪鬃、马尾、肠衣、皮毛、羽毛整理	1.5%	
			打蛋、出口植物油提炼、地毯、花边、抽绣及其他特种出口工艺制品		
农具制造业	1.5%	(29) 影片拍制业		1.5%	
		(30) 制糖工业	红糖、白糖、砂糖、冰糖、糖精	2%	
		(31) 饲养业	牛、羊奶场、畜牧场、非家庭副业的蜂场、鸡、鸭、鱼场	2%	
制糖工业	1.5%	(32) 普通用品制造业	服装、鞋帽、毛毡、织带（各种织带及丝织商标）旗帜	2%	
			牙粉、牙膏、牙刷、皮鞋油、香皂、肥皂、蜡烛、蜡油、纽扣、鞋眼		
出口货物制造业	1.5%		搪瓷、陶器、瓷器、玻璃制品		
			汽灯、油灯、施灯、保险灯、电石灯及配件		
			自来水笔、体育用品、油墨、晒图纸、各种文具		
出入口业	1.5%		各种卫生用品及器皿、蚊香、热水瓶、冰箱		
			伞、扇、雨衣、油布、漆布		
水泥制造业	1.5%		面粉袋、纸盒		
			制革（熟皮、硝皮）皮件		
			粘板、石粉、砖瓦、石灰、油毛毡、石作		
			度量衡器具、木作、木器		
			珐琅制品、证章、钢模		
			油漆、涂料、胶料		
			唱片、唱机、钟表、眼镜及器材		
			中、西乐器		

业 别	税率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火柴制造业	1.5%	(33) 营造业	承包全部工料的营造建筑工程	2.5%
			罐头、面包、饼干、糖果、饴糖食品	
造纸工业	1.5%	(34) 飲食品制造业	冷饮食品、咖啡、制茶	2.5%
			咖喱粉、乳制品、调味品	
			水产制品、机制冰	
化学原料商业	2%	(35) 化妆品制造业	化妆品、香料	3%
		(36) 烟类制造业	卷烟、雪茄烟、薰烟叶、斗烟丝、普通烟丝	3%
		(37) 酿酒业	各种酒及酒精	3%
医药商业	2%	(38) 鞭炮、寿衣及迷信品制造业	鞭炮	3%
			寿衣	
			香、烛、锡箔、迷信用纸、神器、冥器	
卫生事业之药房部分	2%	(二) 商业部分: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米面粮商业	2%	(39) 进出口业		1.5%
		(40) 燃料业	天然煤气	2%
			液体燃料	
			煤、炭、柴	
煤炭商业	2%	(41) 矿产品业		2%
		(42) 五金制品业	机器	2%
			铜、铁、锡、铝器皿用具，五金器材及制品，五金零件，钢条、原铁、缝衣用品、刀剪、理发用具、炉、灶、炊具、油桶	2.5%
棉布商业	2%		保险箱、冰箱、钢丝床、赛银器	3%
		(43) 农具业		2%
		(44) 肥料业	油饼、豆饼、花生饼、普通肥料，皮、毛、油骨及牛下脚	2%
书报业	2%	(45) 化工原料器械业	化工原料、化工器械、肥田粉、杀虫剂	2%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业	新药、国药（药材及制品）	2%
			医疗器械	
文具商业	2%		医院、诊疗所、兽医院及镶牙、补眼、装肢等业的药品、材料部分	
		(47) 橡胶制品业	车胎、轮带、水龙带，工业用橡胶制品	2.5%
			普通用橡胶制品	3%
		(48) 书报业	书报社、书店、征信所	2%

业 别	税率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其他制造业	2%	(49) 纸张文具业	纸张、文具、体育用品、科学仪器、计算机、打字机、簿册装订	2%
		(50) 交通工具业	车、船 车、船用品	2.5% 3%
五金电料商业	2.5%	(51) 电工器材业	发电机、电动机及其器材 电料、电工器械及其他电工器材	2% 2.5%
		(52) 建筑器材业	竹、木、水泥、石灰、砖瓦、石料、沥青、油毛毡	2.5%
		(53) 米面粮业		2%
化妆品制造业	2.5%		食盐、食油	2%
			蔬菜及腌制、鸡、鸭、鱼、肉、屠宰业	2.5%
		(54) 饮食业	中西餐、糕点食品、酒、冷饮、咖啡、牛奶、茶叶、茶楼	3%
屠宰业	2.5%		饮食杂货业	
		(55) 干鲜杂货业	南北杂货、海味、山货、土产、参燕、银耳、腌腊、火腿、糖、糖果、干、鲜果品、罐头	3%
纸烟制造业	3%	(56) 花纱布业		2%
		(57) 服装鞋帽业		3%
		(58) 丝麻毛织品业	绸缎、呢绒、毛绒、绒线、生丝、丝棉、丝线、人造丝、麻纱、苎麻、麻袋、绳索、地毯、毛毡	3%
迷信品制造业	3%	(59) 皮毛业	皮革及制品、牛、羊、皮、毛，细毛皮货	3%
		(60) 百货业		3%
		(61) 化学制品业	颜料、染料、漂白粉、塑胶用品、赛璐珞用品、胶木、消防弹及其他一般化学制品	3%
酿造业	3%	(62) 油漆涂料业	油、漆、涂料、胶料、石粉	3%
		(63) 玻璃瓷器业	玻璃及玻璃器皿、热水瓶、搪瓷、陶瓷、料器	3%
中西饮食业	3%	(64) 竹木制品业	软木、风箱、中西式木器，藤、柳、竹、草器、草制地毯、沙发、棕绷、板箱，竹、草席、蒲包、度量衡器、棺材	3%
		(65) 伞扇业		3%
		(66) 棕画镌刻业	染纸、棕画、纸张裱坯、书画、笺扇、镌刻、刻字	3%
照像业	3%	(67) 照像业	照像、照像器材用具、画像	3%
		(68) 钟表眼镜业		3%
		(69) 娱乐物品业	唱片、唱机，中、西乐器，戏装、道具、鱼鸟、花树、鲜花、玩具	3%
照像材料业	3%		古玩、珠宝、集邮、集币	
		(70) 装饰品业	金、银首饰、丝绒、纸花及其他装饰品	3%
		(71) 工艺品业	工艺品模型、塑像、图案、打花样、花边、刺绣 牙骨器、图章、珐琅制品、雕刻木器、漆器	3%

业 别	税率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钟表眼镜业	3%	(72) 卷烟火柴皂烛业	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	3%
			烟嘴、烟斗、烟锅、水烟袋、烟盒、自来火)	
			卷烟材料	
			皂、烛、火柴	
干鲜货业	3%	(73) 房地产业	经营房地产买卖	3%
			鞭炮	
			寿衣	
			香、烛、锡箔、迷信用纸、神器、冥器	
其他贩卖业	3%	(75) 其他杂货用品业		3%
乙、按营业总收益额计算征收者		乙、按营业总收益额计算征收者		
业 别	税率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公用事业	1.5%	(76) 公用事业	自来水	1.5%
			电业、煤气、电话	
			电车、公共汽车、轮渡、缆车	
修理业	1.5%	(77) 交通运输业	铁路、邮政、电信、航空	1.5%
			轮船、驳船、木船、汽车、人力、畜力车运输	
			装卸	
服装商业	2%	(78) 医疗业	医院、诊疗所、兽医院及镶牙、补眼、装肢等业之诊疗收益部分	2%
量测商业	2%	(79) 修理业	修理机器业(包括轻、重工业所用之机器及机动交通工具之修理,如修理火车、汽车、轮船)	2%
			喷漆、烘漆、电镀、电焊、气焊	
			普通修理业	
打捞商业	2%	(80) 打字业	代客打字	2%
运输业	2.5%	(81) 缝纫业	缝纫手工	2%
浴室理发业	2.5%	(82) 浴室理发业		2.5%
染洗业	2.5%	(83) 洗染织补业	洗染及织补旧料、衣帽	2.5%
堆栈业	3%	(84) 堆栈业	堆栈、猪、羊畜栈,仓库	3%
包作业	3%	(85) 包作业	打包	3%
			水木包作、冷作	
			水电、水管、下水道工程	
			石料、桥梁、涵洞、土方、凿井工程	
			装璜、油漆工程	

业 别	税率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银钱业	4%	(86) 打捞业		3%	
		(87) 银钱业	银行、信托、钱庄、银号	4%	
保险业	4%	(88) 保险业		4%	
		(89) 旅店业	旅行服务社、旅馆、公寓、客店、大车店	4%	
信托业	4%	(90) 广告业	广告社、商营广播电台及其他广告事业	4%	
		(91) 租赁业	机器、车船、生财器具、保险箱、汽灯、霓虹灯、影片、译意风及麦克风出租	4%	
旅栈业	4%		冷藏库及冷藏设备租赁		
			图书出租		
广告业	4%	(92) 文化娱乐体育运动业	溜冰场、游泳场、运动场、划艇	2%	
			电影院、戏剧院、书场、游艺场	4%	
租赁业	4%		舞场、弹子房、跑马场、游船	5%	
银楼业	5%	(93) 报关转运业		5%	
		(94) 喜庆殡葬服务业	集团结婚社、公墓、火葬场	4%	
娱乐业	5%		礼堂、花桥、殡仪馆、棚彩租作、乐队、杠铺及其他婚丧用品租赁	5%	
报关业	5%	(95) 银楼业		5%	
		(96) 典当业		5%	
喜庆殡葬服务业	5%			5%	
	(97) 介绍服务业				
典当业	5%	(98) 物产交易所		6%	
		丙、按佣金收益额计算征收者			
房地产代理业	6%	业 别	包 括 范 围	税率	
		(99) 代理购销业	特约及委托代购代销	6%	
交易所业	6%	(100) 委托业	委托拍卖、量测	8%	
		(101) 证券交易所		10%	
牙行业	6%	(102) 房地产代理业	介绍代理房地产买卖或租赁	12%	
		(103) 证券行业		15%	
委托拍卖业	6%				
	(104) 牙纪业	牙行业、经纪业及行栈	15%		

工商业所得税分级税率表

表 1 - 25

依所得额计算分级税率表 (1950年1月公布)			所得税分级税率表 (1950年12月修正公布)			所得额附加 与所得税合并 后税率(%)	(1953年1月)
级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率 (%)	级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率 (%)		
1	所得额未满 100 元者	5	1	所得额未满 300 元者	5	5.75	
2	所得额在 100 元以上未满 150 元者	6	2	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上未满 400 元者	6	6.90	
3	所得额在 150 元以上未满 200 元者	8	3	所得额在 400 元以上未满 500 元者	7	8.05	
4	所得额在 200 元以上未满 300 元者	10	4	所得额在 50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者	8	9.20	
5	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上未满 400 元者	12	5	所得额在 600 元以上未满 700 元者	9	10.35	
6	所得额在 40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者	14	6	所得额在 700 元以上未满 800 元者	10	11.50	
7	所得额在 600 元以上未满 800 元者	16	7	所得额在 800 元以上未满 900 元者	11	12.65	
8	所得额在 800 元以上未满 1000 元者	18	8	所得额在 900 元以上未满 1000 元者	12	13.80	
9	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上未满 1100 元者	19	9	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上未满 1100 元者	13	14.95	
10	所得额在 1100 元以上未满 1200 元者	10	10	所得额在 1100 元以上未满 1200 元者	14	16.10	
11	所得额在 1200 元以上未满 1300 元者	11	11	所得额在 1200 元以上未满 1300 元者	15	17.25	
12	所得额在 1300 元以上未满 1400 元者	12	12	所得额在 1300 元以上未满 1400 元者	16	18.40	
13	所得额在 1400 元以上未满 1500 元者	13	13	所得额在 1400 元以上未满 1500 元者	17	19.55	
14	所得额在 1500 元以上未满 1700 元者	14	14	所得额在 1500 元以上未满 1700 元者	18	20.70	
15	所得额在 1700 元以上未满 2000 元者	15	15	所得额在 1700 元以上未满 2000 元者	19	21.85	
16	所得额在 2000 元以上未满 2500 元者	16	16	所得额在 2000 元以上未满 2500 元者	20	23.00	
17	所得额在 2500 元以上未满 3500 元者	17	17	所得额在 2500 元以上未满 3500 元者	22	25.30	
18	所得额在 3500 元以上未满 5000 元者	18	18	所得额在 3500 元以上未满 5000 元者	24	27.60	
19	所得额在 5000 元以上未满 7500 元者	19	19	所得额在 5000 元以上未满 7500 元者	26	29.90	
20	所得额在 7500 元以上未满 1万元者	20	20	所得额在 7500 元以上未满 1万元者	28	32.20	
21	所得额在 1万元以上者	30		所得额在 1万元以上者	30	34.50	

工商业税依所得额计算减征行业范围表^①

表 1—26

减征率	业 别
40%	第一类机器制造业、第一类矿治业、电业、车船制造业
30%	第二类机器制造业、第二类矿治业、第一类化工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
20%	第二类化工制造业、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与出版业、出口商业、出口货物制造业、代替外来必需品制造业、第一类运输业
15%	印刷器材制造业、橡胶皮革制造业、建筑器材制造业
10%	非机器交通工具制造业、手工工具制造业、修理机器业、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卫生业、第二类运输业、畜牧业

①根据《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七条附表整理。

税制修正后，经批准的专营批发商出售货物不纳营业税。这项办法执行以后，因批发标准难以确定，批零业务不易划分，只有一部分私营专业批发商经批准不纳营业税，而大部分私营批发商仍在纳税，形成同一行业的私营批发商，其价格、成本虽大体相等，而税负、利润则不一致。针对此情况，自当年 8 月 1 日起，凡经税务局批准不纳营业税的私营批发商一律照纳营业税。同时，对 38 种滞销土特产品减征临时商业税，税率分别减为 2%、3% 和 5%。12 月，四川省临时商业税起征点由 20 元降为 10 元。

1954 年 1 月起，为限制粮食消耗，平衡税负，全省城乡饮食行业营业税，一律按 5% 税率计征。3 月，供销、消费合作社营业税税率由 2% 调为 2.5%。专县农场免纳工商业税。6 月，西康省汉族地区临时商业税起征点由 20 元降为 10 元。7 月，藏族自治

区、凉山彝族自治区（不包括康定、泸定和喜德）临时商业税起征点由 20 元降为 15 元。9 月 20 日起，重庆市临时商业税起征点由 20 元降为 10 元。

1955 年 2 月 1 日起，供销、消费合作社营业税税率由 2.5% 调为 3%。10 月，配合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执行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纳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不分工农产品，均就所得手续费按 7% 税率交纳营业税；有所得者照纳所得税。代销粮食及商品流通税的商品，所得手续费不征营业税。代购、代销、代批每月收益额不满 30 元者免征。私营商业向国营商业、合作社批购零售或经销、经批国营商业、合作社商品，不分工农业产品，也不分批发零售，除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外，均按销货全额交纳营

业税，照纳所得税。公私合营商业或合作社与私营商业共同出资所组成的合营商店，均按独立的纳税单位交纳工商业税。经合作社领导组织起来的，属于统一经营，合并计算盈亏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合作食堂等，均按独立单位交纳营业税与所得税；统一进货、分散销售的经营小组，一律由各参加业户交纳营业税与所得税。肩挑负贩、推车叫卖的个体小商贩，转为合作社的代购、代销员，其所得手续费每月满30元者，按7%税率交纳营业税，免纳所得税。11月，配合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执行财政部公布《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开工生产的月份起，营业税减半交纳1年，所得税减半交纳2年。营业税自第2年起按照规定交纳；对个别经营仍有困难的合作社，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在应纳营业税税额的20%范围以内再给予一定期间的减税优待。所得税自第3年起按规定交纳。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小组，自开工（开业）的月份起，第1年营业税减征20%，所得税减半交纳；自第2年起，按照规定交纳。某些人数多、产值低在经营上有困难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手工业生产小组，在成立后的第1年内，每社（组）的营业收入

额或收益额，以每个社（组）员平均计算，不满当地私营小型工商业户交纳工商业税起征点的月份，免纳营业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可以规定较高的优待标准。具体办法由各自治州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报省批准执行。

1956年起，各级供销合作社实行就全部所得额按照规定比率，随同所得税交纳附征额的办法。省社附征比率为30.5%；县（市）社附征比率为17%；基层社全年所得额不满5000元的，只征所得税，不附征，5000~10000元附征10%，10000元以上附征14%。私营企业在合营以后，不论是否采取定息办法、所得税照征，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7月起，公私合营工厂在合并以后统一核算盈亏的，按大型工业交纳营业税，并以总厂为纳税单位。总厂所属各分厂、车间之间相互调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相互进行加工、修理等业务，都不纳营业税。按大型纳税有困难的，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应纳税额30%的范围内给予一定时期的减税照顾，或者暂按小型工业纳税。如果只是统一管理，仍然分别核算，自负盈亏的，由各厂分别纳税；各厂相互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相互进行加工、修理等业务，都照规定交纳营业税。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批发工业品，不纳批发营业税；但是批发

属于加工收回的商品，除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外，仍然交纳批发营业税。批发农产品给本系统的批发单位不纳营业税。合作小组销售应纳商品流通税的营业额，不再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合作小组的组员户及个体小商小贩的纳税起点，凡是每月销货额不满90元，收益额不满60元，接受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公私合营商业委托代购、代销、代批的手续费收益不满40元，不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已经达到纳税起点，但在经营上还有困难的个别户，税务机关仍给予适当照顾。废止民主评议方法。重庆、成都每月营业收入额不满600元，收益额不满300元，其他县市每月营业收入额不满400元、收益额不满200元的小商小贩，一律改用定期定额的征收办法。超过上述规定数额的自负盈亏的商户，分别实行查帐或核实征收。8月起，国营、合作食堂、公私合营和私营大型饮食业营业税率由5%改为3.5%。为促进物资交流，省人委规定自1957年10月起，对在省内经营的行商，改按3%税率征收临时商业税，贩卖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一律免税，外省行商到四川经营，除毗邻地区按3%征税外，其余按原定税率6%及8%征税；到省外经营的行商，按所在省规定纳税。

1957年1月起，取消所得税按行业性质减征的规定。新成立的手工业

生产小组的减税优待修改为自开工生产的月份起，营业税减半交纳1年，所得税减半交纳2年；手工业生产小组改组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后，不再减税。供销合作社所得税和所得税附征，由分别计算改按综合计算率计算征收。县（市）和县（市）以上供销合作社综合计算率，按全年所得额分为5级：不满3000元者为30%，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者为50%，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者为60%，10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者为70%，50000元以上者为80%。基层供销社也按全年所得额分为5级，1~3级与县社相同，4级与5级分别为65%和70%。7月1日起，改进小商小贩纳税办法，合作小组按年安排计划营业额的，税务局即根据安排的计划营业额，核定税额，分月交纳，一年不变；按年安排有困难的，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改按半年或按季安排的，税务局即根据批准的半年或季度的计划营业额，核定税额，分月交纳；国营、合作社商业对合作社尚未安排营业额，或者对货源不固定，季节性变化较大的行业，对合作小组制定营业计划有很大困难的，由税局与国营、合作社商业协商，并报经当地人民委员会同意后，按实际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成都、重庆的小商小贩每户每月平均毛收入（毛利额减去营业费用、雇工工资）达到150元，其他县

市达到 120 元的，可以征收所得税。同时，简化营业税税率：商业部系统、城市服务部系统和地方国营商业企业所属各销售商品的商业单位以及由他们领导的定股定息公私合营商业企业销售商品的营业额，不分行业，不分工农业产品，一律按 3% 税率交纳营业税；销售属于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及牲肉的营业额，仍不纳税；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公私合营商店，不分行业，不分工农业产品及批发零售，一律按 3% 税率纳税。临时商业税税率恢复为：贩运粮食、棉花、药材 6%，贩运其他货品 8%。10 月起，临时商业税一律改 8% 税率计征。同年 10 月 26 日，省人委颁发《四川省农村工商税收暂行办法》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农、林、渔、牧产品，凡是社内公用或分配给社员使用，或在本社社员之间相互调剂的部分，免纳营业税。农业社附设手工业单位按小型纳税；附设服务性单位，除为社员理发、为本社运输不纳税外，均按 3% 税率纳税；农业社、社员及个体农民在城市、集镇设店销售自产品，按 3% 纳税；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运销非自产商品，照征临时商业税。

1958 年起，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停征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除基层社继续交纳所得税外，县以上供销社改为向国家上交利润，停征所得税。5 月，为了

加强对行商经营利润的限制，将临时商业税税率由 8% 调为 10%。6 月，执行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对于行商，按照其应纳临时商业税税额加征 1~10 成，个别获利特别多的，可以超过这个幅度。对少数收入超过当地同行业收入较多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少数收入较多的手工业，商业等合作组织，以及残存资本主义工商业应纳所得税，实行加成征收，加成比例由各地自定。个体工商业户纳税起点调为：每月营业收入额 90 元，收益额 40 元，代购代销收益额 30 元。同时，修订农产品交纳营业税的规定，国营企业以及定息公私合营商业单位经营农产品，对系统内外调拨批发不纳营业税，只在零售后交纳 3% 的营业税；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商业单位将农产品直接调拨给所属饮食业、旅店业的部分，在调拨批发时交纳 3% 的营业税；未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经营农产品，不论批发零售，均按销货额分别交纳 3% 的营业税。7 月，再次简化服务性行业及商业部门销售商品的营业税税率：浴池理发业、洗染织补业、裱画镌刻业、照像业、修理业、打字业、缝纫业、堆栈业、包作业、打捞业及委托加工收益，都适用 3% 的税率；旅店业、饮食业、广告业、租赁业及喜庆殡葬服务业，都适用 5% 的税率；报关

转运业、银楼业、典当业、介绍服务业、物资交易所、代理购销业、委托业、证券交易所、房地产代理业、证券行业及牙纪业，都适用 7% 的税率；合作商店和小商小贩经营服务性适用营业税税率，也依照上述规定办理；商业零售，除应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和已纳屠宰税的牲肉外，其余不分行业，不分商品，一律适用 3% 税率计算纳税；商业部门批发营业税税率，原则上均按 3% 计算。8月 15 日起，全省全面试行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包括摊贩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临时商业税继续征收。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

1950~1958 年累计征收工商业税 173240 万元，占同期全省工商各税收入的 41.66%，占同期省财政收入的 20%。

二十八、交易税

1950 年 4 月，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西南区交易税稽征暂行办法》，凡通过市场、集市、行（货）栈及其他场所交易的牲畜、粮食、棉花、土布及大宗土特产品，均依法征收交易税。税率为：牲畜 5%，粮食、棉花、土布 3%，土特产品 2%，一律从价计征。7 月起，交易税改为只在有牙纪（交易员）的市场、集市征收，公营商店、合作社、固定工商业和不经过牙

纪（交易员）自由成交的，均不再征收交易税。由此造成场内讲价场外成交等普遍漏税现象，税收锐减。10 月，取消自由成交不纳交易税的规定。

1951 年 7 月，调整交易税征收办法，牲畜和粮食两种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及西康、重庆普遍征收。牲畜 1 头起征，税率 5%；粮食中的细粮、粗粮 2 市斗起征，油粮 1 市斗起征，税率 2%。棉花和土布，只在重庆市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 4 个行政区征收。棉花籽棉 20 市斤、皮棉 10 市斤起征，税率 2%；土布中的宽布 1 尺、窄布 2 尺起征，税率 2%。11 月 1 日起，土布改征货物税。

1953 年 1 月 1 日起，粮食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从此，牲畜交易税便成为一个独立税种。征收品种仍为猪、牛、羊、马、驴、骡和骆驼 7 种牲畜，税率 5%，少数民族地区减按 3% 税率计征。10 月起，灾区灾民持证明赴非灾区购买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11 月起，供销合作社系统内上下级社与社相互调拨及买卖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12 月 1 日起，购买猪、羊停征牲畜交易税。

1955 年 3 月，取消供销合作社向社员直接购买牲畜免纳牲畜交易税的规定。7 月起，农（牧）业生产合作社间、社与农（牧）民间直接互换牲畜，免纳牲畜交易税。

1961 年恢复农村集市以后，为了

加强集贸市场的管理，平衡税负，保护农民合法交易，当年 11 月在三台、夹江、永川、武胜、巴县、泸县、巴中、资阳、涪陵和温江县进行征收集市交易税的试点。1962 年 1 月 24 日，省人委批转财政厅制订《四川省集市交易税暂行办法》，自第一季度起，全省除甘孜、阿坝和凉山三个自治州以外，凡在市场上交易的商品，除出售种子、种苗、饲料、柴草、蔬菜、药材，以及按照国家收购价格出售给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其委托代购单位的商品，固定工商业户出售的商品以及征收牲畜交易税的牲畜以外，都依法交纳集市交易税。税率为：手工业产品 5%，其他商品 8%。起征点 5 元，按实际成交额计征。市场成交的，由卖方纳税；不通过市场直接向生产单位或生产者个人采购的商品，由买方纳税。8 月 1 日起，调整征税范围：将生猪、旧表、旧自行车列入征收集市交易税的品目；干鲜果、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改为列举品名征税。征税的干鲜果为桃、梨、苹果、广柑、桔子、柚子 6 种，土特产品为老姜、干海椒、大蒜、芋片、干笋、花椒、黄花、木耳 8 种，手工业产品为草席、草帽、手提草包、竹器、木器 5 种，但竹木小农具不征；禽蛋停征集市交易税；幼禽及小兔不征集市交易税。同时调整税率：旧表、旧自行车 15%，其他商品 5%。起征点由 5 元改为 10

元。10 月 20 日起，将旧表、旧自行车税率由 15% 降为 5%。11 月 21 日起，农村社队用国家无息贷款购买耕畜，免纳牲畜交易税。12 月 1 日起，家禽，兔、鸡、鸭、鹅、兔肉和柚子，停征集市交易税。当年全省在 136 个县市开征了集市交易税，实收税款 1205 万元；实收牲畜交易税 530 万元。

1963 年 2 月起，生产队用国家无偿投资购买牲畜，免纳牲畜交易税。1965 年 4 月，集市交易税起征点由 10 元降为 7 元。9 月起，农村社队不论用何种资金购买耕牛，以及供销社为农村社队采购耕牛，均免纳牲畜交易税。猪、羊和肉类停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起，全省集市交易税征收品目只剩下旧表和旧自行车 2 种。同年 2 月起，国营、集体单位购买耕畜，不再征收牲畜交易税。1979 年 1 月 1 日起，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同时停征。全省集市交易税累计收入 3867 万元。

1982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公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全省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凡在省境内进行牛、马、骡、驴、骆驼 5 种牲畜交易的公民和机关、部队、团体、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都要依法交纳牲畜交易税。牲畜交易税以购买牲畜者为纳税义务人，税率 5%，按照实际成交金额计算交纳，起征点为 1 头（匹）的实际成交额。

下列牲畜免纳牲畜交易税：遭受

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农业社队和社员个人在恢复生产期间，持有乡人民政府和当地税务机关证明，购买用于生产的牲畜；配种站、种畜场（站）持有县以上畜牧部门证明，购买的种畜；科研、教学单位持有县以上科技、教育部门证明，购买的实验、教学用牲畜；国营商业、供销社内部调拨的牲畜；部队从军马场价拨用于装备的牲畜；农村社队和社员持有乡人民政府证明，购买当地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已纳牲畜交易税的用于生产的牲畜；农村社员个人在本乡范围内由集体作价给个人用于生产的牲畜；农村社员个人在本村范围内互换用于生产的牲畜；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持有当地财政部门证明，用财政无偿拨款购买用于生产的牲畜；个别纳税人纳税有困难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免税的牲畜；省政府另有规定免税的牲畜。购买菜牛交纳工商税，不征牲畜交易税。1950～1985年全省牲畜交易税累计收入11024万元。

二十九、棉纱统销税

1951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布《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开征棉纱统销税。由中国花纱布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于出售或第一次调拨棉纱时，按当地花纱布公司牌价，依6%的税率计算，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为平衡税负，调整纱布利润，对各公私厂

商存货办理补税。1953年1月，将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三十、商品流通税

1953年1月1日起，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和财政部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开征商品流通税。征收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属于原来征收货物税的部分货物，将原来的货物税，生产、批发和零售三道环节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合并在一起，试行从生产、流通到消费一次征收的办法。其征税品目及税率详见表1—27。凡税目税率表所列商品，不论国内产制或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法交纳商品流通税。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行销全国，不再交纳其他各税，也不征收附加；但有下列情况者，分别依照规定办理：应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简称应税商品）如出入国境时，仍按关税章则办理；经营应税商品的企业，除国营者外，其所得额仍照章交纳所得税；已税商品经加工制成另一种商品者，依规定另外纳税；应税商品的废料、下脚及副产品，未列入本税范围者，照其他各税规定办理。商品流通税除啤酒从量定额计征外，其余一律从价计征。国内产制在国内销售或国外产制报运进口者，依纳税地国营商业机构牌价计税；国内产制在国外

销售者，依离岸价格计税。工矿企业产制应税商品，由国营商业机构出售者，由国营商业机构于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自行出售或自行加工、使用者，于商品出厂或移送加工、使用部门时纳税；自设批发机构出售者，由批发机构于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采购应税农林、畜牧产品者，由采购人于商品集中起运时纳税；国外进口的应税商品，由海关向报运进口人代收商品流通税。商品流通税的交纳，根据纳税义务人的不同情况，分为按次、按日或按期交纳。由纳税义务人依照规定自行计算，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划拨应纳税款。划拨结算纳税有困难经税务机关核准者，得以现金交纳。纳税义务人不依规定期限交纳税款，税务机关得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按前期实纳税额120%先行扣交，再凭结算，并按滞纳日数加收5‰的滞纳金。从1月3日起，卷烟一律按1952年12月31日牌价计税，并在8%的幅度内予以照顾。3月起，酒类以专卖批发价格减去专卖利润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依率计征。薰烟叶以毛烟收购价格加15%的复烤费为计税依据，依率计征。原木一律以立方米为计税单位，其计税价格为：国家调拨和政府机关、国营企业采伐原木，依调拨价格计税；国家分配给国营商业公司的木材，以及国营商业公司和其他采购者向私人收购

木材，一律按每立方米75元计税，6月1日起，改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计税。9月1日起，棉纱改按统销牌价95%计税。当年，商品流通税收入9534万元，占工商各税的22.87%，占财政收入的12.30%。其中，酒、棉纱、钢材、卷烟、麦粉、原木、水泥、铜、生铁、火柴10项税额9161万元，占96%。酒税3599万元，约占38%，居首位。

1954年1月1日起，国营厂矿生产铜和国营企业委托公私合营、私营工厂加工铜的税率由10%减为5%，国内产制化学肥料的税率由7%减为2%，国营厂矿产制沥青的税率由13%减为7%。11月1日起，牛皮制革税率由20%提高为40%，但出口生皮仍按20%征税。猪皮制革和出口猪皮停征商品流通税。经西藏进入西康销售的英国、印度的烟、酒，课征第一类商业税，税率15%。12月15日起，调整卷烟每箱计税级距，对有牌价的卷烟，取消8%幅度以内的照顾。12月25日，酒类税率调整为：配制酒50%，黄酒、代用品酿酒35%，土甜酒、漏水酒、泡制酒30%，药酒并入泡制酒征税，取消药酒征税品目。酒类改按专卖批发牌价直接乘适用税率计税。当年，商品流通税收入10746万元。

1955年1月起，执行财政部关于按特定价格计税的规定：卷烟、酒类、

火柴，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计税；薰烟叶以国营商业公司收购牌价加成组成成包净烟价格，国营收购的按成包净烟重量计税，私营收购的按毛烟重量计税；棉纱、麦粉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统销牌价计税；生皮出口的依离岸价格计税，内销不征；羊毛、羊绒、驼毛、驼绒依当地或邻近集散市场国营商业公司收购牌价计税；马鬃、马尾、羽毛、猪鬃，出口的依离岸价格计税，内销的依当地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计税；啤酒、平板玻璃按定额征税；唱片，依当地国

营商业公司零售牌价计税；钨砂、锑、锡，依离岸价格计税。2月10日起，国营厂矿产制的肥田粉，恢复按7%税率计税；国营厂矿产制的沥青，恢复按13%税率计税。6月起，棉纱恢复按全价计税。1956年9月起，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产制应税商品，凡经国家计委或中央主管部、省计委订有调拨价格的，除原按特定价格计税的商品仍按特定价格计税外，均按调拨价格计税。当年，收入13749万元，其中，酒类、棉纱、原木、钢材、卷烟5项税收11170万元，占81%。

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表

表1—27

项别	目别	税率%	项别	目别	税率%
卷烟	机制卷烟、半机制卷烟、手工制卷烟	甲级 66	碱	碳酸钠、苛性钠、苛性锂、硫化钠	12
		乙级 64	化学肥料	肥田粉	7
		丙级 62			
		丁级 60			
薰烟叶	薰烟叶	45	盘纸	盘纸	18
酒	配制酒 白酒、黄酒 泡制酒、土甜酒、漏水酒、果木酒 药酒 啤酒 普通酒精 改性酒精	55	报纸	报纸	10
		50	轮胎、轮带	各种轮胎、轮带	9
		35			
		30	定额	原木	10
		50			
		20	水泥	水泥	20
		10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	17
麦粉	机制麦粉、半机制麦粉	20	有色金属	钨砂、锑、锡、铜	10
		10			
		16			
皮毛	各种兽皮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 猪鬃	22	生铁	生铁	5
棉纱	本色棉纱、烧茸棉纱、人造棉棉纱	21	钢材	钢材	7
火柴	安全火柴、硫化磷火柴	20	焦炭及其副产品	焦炭炼焦副产品	7 13
唱片	唱片	10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各种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13
酸	硫酸、硝酸、盐酸、醋酸、氯磺酸				

1957年7月，国营及地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生产应税商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改为收到货款后纳税。1958年5月1日起，棉纱试行工商统一税。7月15日起，薰烟叶、原木、矿物油等试行工商统一税。8月15日起，全省全面试行工商统一税，停征商品流通税。试行商品流通税5年多，共收税款102196万元，占全省工商各税的30.06%。

三十一、工商统一税

1958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对棉纺织印染、日用化学、制笔、热水瓶四类工业产品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的规定》，试办工商统一税，停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7月15日起，把试办产品征收范围扩大到烟、饮食品、棉纺品、纸、用品、日用化学品、电工器材、化学工业、建筑材料、燃料工业、鞭炮及焚化品等11类。8月15日起，全省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执行国务院颁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都要依法交纳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详见表1—28。钢铁压延品仍按7%、榨菜仍按15%、土制麦粉和菜油仍按

5%、其他矿物油仍按13%税率计算纳税；临时商业税率仍为10%；农村手工业副业，原按小型纳税的，仍按3%税率计算纳税，原按大型纳税的，按5%税率计算纳税；农村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服务性行业，一律按3%税率计算纳税。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在工业品销售后，根据销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从事农产品采购的纳税人，在农产品采购后，根据采购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计税。从事外货进口的纳税人，在货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货物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计税。从事商业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业务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酒类、棉纱、皮革和饴糖以及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和非生产用途的产品，均按本企业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依率计税；没有同样产品销售价格的，由税务部门和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协商一个相应的计税价格计税。工业企业用已税产品加工改制成另一种产品，在销售后，按另一种产品所适用的税率计算纳税，加工后的另一种产品和原来的已税产品同属于条例“税目税率表”中一个税目范围以内的，在销售后，按照“其他工业产品”的税率计算纳税。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

托方纳税。委托方属于工业单位的，按自产品纳税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属于工业单位的，在产品出厂时，由受托方代为交纳，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货时自行交纳。基本建设单位、军事部门和其他单位委托加工自用的产品，只就卷烟、烟丝、酒、罐头食品、麦粉、植物油、棉纱、棉布、铝制器皿、肥皂、搪瓷制品、电线、橡胶制品、呢绒、百货、皮革等 16 种产品纳税。个人委托加工自用的产品，只就棉布、皮货、皮革纳税。工业企业设立门市部零售自产品，除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外，还要交纳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工商性质不易划分的企业，由县（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只按照所适用的工业税率或者商业零售税率交纳工商统一税。商业批发单位兼营零售业务的，其零售部分照纳工商统一税。国家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的业务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的试验收入，免纳工商统一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组织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业的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部代国营企业办理购销业务的收入，学校因勤工俭学举办的生产事业的收入，适当给予减税或免税。工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协作生产牙膏用的皂坯，制造金笔、铱金笔、钢笔、圆珠笔用的零件，制造热水瓶用的瓶胆、瓶壳和制造瓶胆用的玻璃料坯，自行

车零件，制造毛麻纺织品用的毛纱麻纱，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免税。残存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临时商业，在试行全面改革工商税制以后，除依照工商统一税的规定纳税外，其自产自用的应税中间产品，仍依照原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规定征收品目，按照工商统一税税率和规定的计税价格计算交纳工商统一税；其委托加工的产品，仍在出厂时纳税；其协作生产的产品，照纳工商统一税；经营的销售业务，不分批发零售，均照纳工商统一税。同年 9 月，红苕酿制白酒减按 35% 税率计税；酒精加工站及酒厂购进红苕酒提升酒精，只就酒精纳税；使用红苕作原料生产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工业品，只征 3% 的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

1959 年 1 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改进农村财政管理体制，对公社财政采取财政任务包干办法，即根据当年国家建设需要，参照上年完成任务数字，结合公社的生产经营计划，确定财政任务，实行一年一定，按月分旬上交。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税收和利润合并交纳的方案》，在成都市进行国营企业“税利合一”的试点，即把企业应当交纳的各种税款及其附加与企业应当上交的利润合并，以“企业上交纯收入”上

交财政，不再征税。全市参加试点的国营、公私合营工商企业及饮食服务企业 831 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的 12%，“企业上交纯收入”约占全市税利总收入的 88%。5 月，菜油改按 8% 税率计算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零售不另纳税；其他植物油和工业用油按 12.5% 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商业零售另按 3% 税率计税；停止征收各种植物油出口营业税。7 月 1 日，成都市停止“税利合一”试点。8 月 1 日起，执行税务总局规定，调整卷烟分级计税标准：卷烟每箱 5 万支，工厂销售价格在 720 元以上的，按甲级税率 69% 计税；480 元以上不到 720 元的，按乙级税率 66% 计税；290 元以上不到 480 元的，按丙级税率 63% 计税；120 元以上不到 290 元的，按丁级税率 60% 计税；120 元以下的按戊级税率 40% 计税。酒精税率减为 5%，酒精厂提炼酒精用的白酒不纳税。同年 9 月起，执行省人委公布的《四川省农村人民公社工商税收暂行办法》，农村人民公社直属企业和管理区所属各生产单位对外销售自产工业、手工业产品和工商统一税条例列举征税的农、林、渔、牧产品，依法交纳工商统一税；人民公社直属企业相互间、直属企业与管理区相互间、管理区相互间交换及供应给社员消费的上述应税产品，除供应社员的麦粉、粮食和土烟叶不纳税外，其他产品均依

法交纳工商统一税。人民公社直属企业自己生产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除酒类、棉纱、皮革和饴糖纳税外，其余均不纳税；管理区所属生产单位在本管理区范围内自产自用或相互调拨的产品，除酒类、糖类、烟丝、茶叶、植物油、土布、以及制造成品出售作原料用的原木、原竹、土烟叶纳税外，其余均不纳税。人民公社或管理区所属专业运输队对外营业收入，依法纳税。人民公社或管理区的服务性企业的收入，除为社员理发和为本管理区各生产单位加工、修理、修配的收入不纳税外，其余均依法纳税。10 月 10 日起，豆油、花生油税率由 12.5% 减为 8%，通过商业零售不再纳税。11 月 15 日起，芝麻油税率由 12.5% 减为 8%；用甜菜作原料生产的食糖税率减为 20%。

1960 年 3 月起，各级物资供销企业代系统内外办理供销、采购业务所得手续费或加成费，不再交纳工商统一税。4 月起，原纳商品流通税的薰烟叶、皮毛、棉纱、唱片、酸、碱、盘纸、报纸、轮胎、轮带、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生铁、钢材、焦炭及其副产品、矿物油及其副产品等 17 种产品，在零售环节，按 3% 税率计算纳税。5 月 1 日起，国营农场对外销售及农场间相互拨售属于工商统一税条例列举征税的农产品，除种子粮外，都要纳税；用于本场所设工厂作生产原

料的自产应税农产品，除制造卷烟、雪茄烟、烟丝的烟叶，酿酒用的粮食要纳税外，其余均不纳税；用于本场公共消费和售给职工消费的不纳税。农场所设工厂生产销售的工业品，均依法纳税；用于本厂生产的自制中间产品，除规定要纳税的酒类、棉纱、皮革、饴糖外，都不纳税；用于本场公共消费和售给职工消费的自产工业品，除麦粉和属于“其他工业产品”征税范围的自产副食品不纳税外，都要纳税。11月起，汽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恢复按20%税率计税。

1961年2月1日起，各种植物油一律按8%税率计算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商业零售不另征税。3月1日起，中等以上学校从事生产劳动生产的工业品，对外销售和用于基本建设及消费的部分，依法纳税；自产自用于生产的，除酒类、棉纱、皮革、饴糖依法纳税外，都不纳税；自用于教学、科研的不纳税。4月1日起，征收酒类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5月2日，省人委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城市人民公社交纳工商税收的意见》规定，社办企业、国营企业与公社合办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各种业务收入，公社各级所属独立计算盈亏的单位间相互拨售产品和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等收入，社办建筑单位除承包基本建设外的业务收入，社办运输单位的运输收入，均依法交纳工商统一税。公社

举办的服务单位，原则上暂不交纳工商统一税；但对于原来已纳税和利润较大的服务单位如不纳税会影响其他经济性质同类企业税负平衡的，要纳税。7月1日起，卷烟、火柴，在零售环节按3%纳税。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纳税产品，增列糖、毛线和皮货3项。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生产属于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按“其他工业产品”税率纳税的产品，以及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收入，均改按全国统一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社队企业产制的化肥、农药、兽药，免纳工商统一税。同年11月起，基本建设单位、军事部门和其他使用单位委托加工产品，增列饴糖和毛线2项交纳工商统一税；消费者个人（包括农村社员）委托加工自用产品，由只就棉布、皮货、皮革3种产品纳税，改为烟、植物油、糖、饴糖、焚化品、皮革和皮货7种产品纳税。

1962年5月起，用红苕鼻子、红苕母子、红苕皮、烂红苕、高粮壳、谷壳、稻壳、藕粉渣、甘蔗渣、甜菜渣、饴糖渣等酿酒，先后按代用品酒税率20%纳税。同年11月，调整酒类税率：稗子酒、糠麸酒税率由60%减为30%，薯类酒税率由60%减为42%，饲料粮酿酒税率由60%减为48%，果木酒、复制酒税率由30%减为25%。同时，改进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的纳

税：供销社以高价购进农副产品和土糖、土纸，一律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纳税；高价销售产品，除粮食按统销牌价纳税外，均按实际售价纳税；供销社收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原料不纳税，只就成品按实际售价纳税；基层供销社内部各单位相互调拨自产品，凡工业环节税率在5%及5%以下的，只在最后销售时，交纳一道工商统一税。

1963年5月，牛皮革税率由40%减为30%，皮货税率由20%减为10%，再生皮革按5%纳税。7月1日开始，降低工商统一税的个体经济纳税起征点：重庆（不包括所属县）、成都两市为每月销货收入额100元，劳务收益额50元，代购代销手续费40元；其余县市分别为90元、40元和30元。生产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列举征税的产品，不受起征点限制，一律纳税。临时商业税起征点降为销售额10元，加成比例由一般不超过应征税额的1倍提高到3倍。无证个体手工业者产制属于工商统一税税率5%（不包括5%）以下的产品，除交纳临时商业税外，还要交纳工商统一税。

1964年1月起，甲级卷烟暂减按66%的税率计税。工商性质不易划分的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只纳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不征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在试行工商统一税前，这些企业销售自产品，只纳商业零售税的，仍

只交纳商业零售工商统一税。8月起，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收征收办法的规定》，改进农村社队工商税收征收办法：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销售工业、手工业产品和列举征税的农、林、渔、牧产品，依法纳税；自产自用的，除烟、酒、糖、植物油和鞭炮纳税外，其余不纳税。公社、生产大队和基本核算单位所属加工厂、修配厂、运输队、装卸队和服务企业，都要依法纳税；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加工厂、修配厂，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果木酒减按15%税率计税。9月，榨菜税率由15%减为5%。

1965年1月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凡纳入国家科委、中央主管部和省科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一律免税。4月1日起，简化粮食部门经营粮食纳税手续：粮食部门经营粮食、油料，一律在销售后，按实际销售收入依3%的税率计税；加工麦粉用的小麦，加工植物油用的油料仍不纳税，在制成麦粉、植物油出厂时，依统销价格，分别按10%和8%税率计税；加工复制品所用粮食、油料，在拨付加工时，按实际价格依3%税率计税；加工的复制品在出厂时，按实际出厂价格依3%税率计算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零售后按3%计算交纳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

设、三项费用、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的商品产品（如钢铁厂使用自制钢材，水泥厂使用自制水泥），都要纳税，其余自制产品不纳税。为支持专县及公社小煤窑生产，凡经营有亏损的，都不交纳工商统一税；经营有利润，过去没有纳税的仍不纳税；新办小煤窑，自投产后1年内免税。5月，将农村从事手工业、服务业的社员交纳工商统一税的起征点改为每月收入额70元，收益额30元；临时商业税起征点由10元降为7元。同时，财政部规定，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机器机械零件、部件、铸件、锻件，凡是用于生产装配机械，用于基建、维修和通过商业部门供应市场，以及机器机械制造厂、修配厂和其他工业企业的工艺性加工和修理修配收入，均不再纳税。7月1日起，按财政部规定，调整电力税率：水利电力部和省电力主管厅直属电力企业销售的电力，税率由5%提高为15%；直属电力企业的供电局趸售给转供单位转供的电力，税率由5%减为3%；专、市、县电厂生产销售的电力，工矿企业自备电厂直接售给使用单位的电力，按5%纳税，售给供电局转售电力按15%纳税。9月起，改进农村社队工商税收征收办法：农村社队企业生产属于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的“其他工业产品”，改按核算单位计算，每月销售收入超过300元的征税；社队所属

对外营业的专业运输队、装卸队和服务企业的收入，改按核算单位计算，每月收入超过150元的征税。社队及所属企业生产下列产品免税：自产自用农、林、牧产品；对外销售和自产自用渔产品；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等；电站生产的电力；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修桥、修路和社队或社员修建房屋、牛栏、猪圈的砖瓦、石灰、水泥制品、原木和原竹；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加工厂、修配厂的加工、修配收入，理发、缝纫收入；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的手续费收入。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自产自用或委托加工自用的工业产品，除烟、糖、植物油、鞭炮依法纳税外，其余均不纳税。10月1日起，饮食业税率由5%减为3%，雪花膏、面蜜、面油税率由51%减为40%，护肤用油膏、爽身粉、痱子粉改按17%税率计税。同时执行财政部、纺织工业部规定，生产棉纱，每件一律按照57元的减税额予以减税。11月，修订供销合作社纳税规定：基层供销社内部各单位相互调拨自制产品，税率在5%（包括5%）以下的，恢复征收2%的工业环节工商统一税；供销社议价购进粮食加工成品销售所用粮食恢复交纳工商统一税；农民以原料向供销社交换成品，视为购销关系纳税；供销社收购应税农产品，改按实际收购价格纳税；收购土糖、土纸，恢复按含税收购价格纳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表 1—28

(一) 工农业产品部分

税 目	税率 %	税 目	税率 %
卷 烟:		王 布:	
甲级卷烟	69	机土纱交织布	8
乙级卷烟	66	纯土纱织布	12
丙级卷烟	63	棉 装、线 装	6
丁级卷烟	60	机 制、半机 制麻 纱	19
戊级卷烟	40		
雪茄烟	55	麻 袋、麻 袋布:	
		机 制、半机 制麻 袋、麻 袋布	10
烟 丝	40	麻 布:	
		亚 麻 布、亚 麻 布	15
薰烟叶	50	水 龙 带	
土烟叶	40	毛 纱、毛 线:	
粮食酿酒:		国产毛纺的毛 纱、毛 线	15
白酒、黄酒	60	进口毛纺的毛 纱、毛 线	35
啤 酒	40		
土甜酒	40	呢 绒:	
代用品酿酒	20	国产毛纺织的呢 绒	15
果 木 酒	30	进口毛纺织的呢 绒	35
复 制 酒	30	工业用呢	25
酒 精:		毛 毯	15
粮食酒精	30	地 毯	6
代用品酒精	20	丝:	15
木 酒 精	20	蚕丝、绢丝、丝 棉、人 造 丝	
糖:		绸 缎:	
机制糖	44	绸缎坯	2
土制糖	39	印染绸缎	6
糖 精	44		
饴 糖	27	毛 制 品:	
茶 叶	40	毡 呢、毡 毯、毡 衣、毡 帽、毡 鞋、	12
粮 食	4	毡 靴、毡 袜、呢 帽、呢 帽 坯	
麦 粉	10	生 皮	20
各种植物油	12.5	牛 皮 革	40
海产食品:		其 他 皮 革	20
海 参、鱼 肠、鱼 脊、鲍 鱼、干 贝	35	皮 货	20
其他海产食品	5	羊 毛、羊 绒、驼 毛、驼 绒、马 鬃、马 尾、羽 毛	10
淡水产食品:		猪 毛	16
鱼、虾、蟹	5	纸 浆、丝 浆	3
银耳、燕 窝	35	普 通 纸	10
汽 水、果 子 水、果 子 露、果 子 汁	25	复 制 纸:	
味 精、机 制 酱 油 精	25	蜡 纸、铜 版 纸、照 像 纸、蜡 光 纸、	
奶 粉、炼 乳、淡 乳	10	花 壁 纸、丝 纹 纸、卷 纹 纸、防 潮 纸、晒 图 纸、瓷 花 纸	10
鲜 牛 奶、鲜 羊 奶	2.5	卷 烟 纸	18
罐 头 食 品	10	特 种 纸:	
蛋 制 品	10	金 纸、银 纸、铜 纸、锡 纸、铝 纸、玻 璃 纸	20
棉 纱:		自 来 水 笔:	
本 色 棉 纱	30 支 以 上 的 26	金 笔、圆 珠 笔	22
烧 茸 棉 纱	不 满 30 支 的 23	铱 金 笔、钢 笔	17
人 造 棉 纱		自 来 水 笔 零 件	17
棉 布:		铅 笔	6
棉 坯 布	1.5	火 柴	23
印 染 布、色 织 布	5	热 水 瓶:	
		金 属 壳 热 水 瓶	19
		竹 壳 热 水 瓶	14
		瓶 胆	14

税 目	税率 %	税 目	税率 %
铝制器皿	15	原 竹	5
搪瓷制品	15	煤及其制品：	
玻璃制品	15	煤	7.5
		煤球	2.5
陶器、瓷器	11	煤 气	2
自行车及其零件	13	焦炭及其副产品：	
钟 表：		焦 炭	7
钟	25	炼焦副产品	13
手表、怀表	35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照象机	25	矿 物 油	20
胶卷、胶片	35	矿物油副产品	13
唱 片	15	钨 砂	10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其他金属矿砂	5
化 妆 品：		金属冶炼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口红、指甲油、胭脂、雪花膏、头油、发蜡、发水、面蜜、面油、眉笔	51	生铁、钢锭、铜 其他金属冶炼品	5 10
爽身粉	30	金属压延品：	
痱子粉	15	钢铁压延品	15
香皂、牙膏、哈蜊油	17	其他金属压延品	11
肥皂、药皂	12	元 钉、拉 链	15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自 来 水	2
电 线	11	电 力	5
灯 炮：		非金属矿产品：	
电灯泡、霓虹灯、日光灯、电珠、电子管	15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石棉、礞石、硼砂、硫磺、雄黄、石膏	7
电 池：		机器、机 械	5
干电池、蓄电池	12	机 动 车 船	4.5
电 扇：		图 书、杂 志	2.5
吊扇、座扇、壁扇	25	鞭 炮、焰 火	35
油 墨	10	各 种 焚 化 品	55
漆： 生漆、化学漆	16	其 他 工 业 产 品	5
胶： 动物胶、液体胶、防水胶、印染胶、黄白胶粉	16	(二) 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	
天然树脂		类 别	项 目
颜 料、染 料	16		税 率 %
橡 胶 制 品：		商业零 售 部 分	商 业 零 售
轮胎、轮带	10		3
其他橡胶制品	18	交通运 输 部 分	邮 电、铁 道、航 空、搬 运 装 卸、交 通 运 输、电 车、公 共 汽 车
酸：			2.5
硫酸、硝酸、盐酸、醋酸、氯磺酸	10		包 作、安 装、设 计、打 捞、疏 浚、建 筑、加 工、修 理、化 验、试 验、缝 缝、洗 染 织 补、弹 花、印 刷、打 字、誊 写、照 像、美 术、裱 画、镌 刻、浴 室、理 发、仓 储、堆 案
碱：			3
碳酸钠、苛性钠、苛性钾、硫化钠	12		饮 食、旅 店、租 赁、广 告、喜 庆
化 学 肥 料	5		5
平 版 玻 璃	17		报 关 转 运、介 绍 服 务、代 理 购 销、委 托 拍 卖、信 托、行 档
水 泥 及 其 制 品：			7
水 泥	20		
水 泥 制 品	6		
石 棉 制 品	6		
砖 瓦：			
青 红 砖 瓦、玻 璃 砖 瓦、耐 火 砖、缸 砖、空 心 砖	11		
原 木	10		

税。外贸企业出口的果子汁、果子水、果子露，按 10% 税率计税。1965 年，全省工商统一税收入 63283 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 78.19%，占财政收入 38%。其中，工农业产品部分的税收占 79%，商业零售等部分的税收占 21%。

1966 年 1 月 1 日起，薰烟叶税率改为 40%。2 月 1 日起，普通铱金笔税率由 17% 减为 10%，高级铱金笔税率由 17% 调高为 22%。6 月，农村社队和社员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和土糖，改为出售部分纳税，自食部分免税。1967 年 5 月起，供销社经营议价粮食和以议价购进粮食加工成品销售，其用作原料的粮食不再纳税。1972 年 10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半导体收音机，暂时免税。当年，全省工商统一税收入 111937 万元，占工商各税 86.70%，占全省财政收入 48.58%。

1959～1972 年累计收入 897421 万元，占同期工商税收 78.63%，占全省财政收入 36.34%。

1973 年 1 月，全省全面试行工商税，停征工商统一税。但对涉外企业仍继续按《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1985 年收入 157 万元。

三十二、工商税

1966 年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先

后采取多种不同形式的简化办法进行工商税制改革的试点：

第一种办法是征收国营企业工商税。1966 年 1 月起，在全省粮食、铁道部门所属企业试点；5 月 1 日起，在重庆各级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试点。凡试点企业只征收一种国营企业工商税，一次征。在开征新税的同时，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一律停征。税率按企业积累设计，凡独立计算盈亏、上交利润的企业，用税收提取总积累额（包括税金、利润和工商统一税附加）的 50% 左右解交国库。具体做法是：将企业上年度实现总积累的一半，换算成占上年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作为这个企业适用的税率，企业取得销售收入后，依率计征。每个企业原则上设计一个税率，但是对有些企业生产多种产品，产品之间积累悬殊过大，按企业设计一个税率有困难的，则按产品积累综合分档，设计几个税率。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以后，由于生产计划调整，产品价格变动，企业积累发生较大变化的，可以重新设计税率。积累水平在 5% 以下的企业，不征税。税源大、税率高的产品，如烟、酒、糖等，税收占积累的比重较大，则仍按工商统一税规定征税。粮食工业企业税率最高为 29%，最低为 3%。铁路运输收入统一按 25% 的税率计征。据重庆市 209 户企业试算，按积累设计

税率征收的税款占企业总积累的 53%，比按原征税办法计算高 21 个百分点。当年，全省国营企业工商税收入 18801 万元，占工商各税 22.12%，占财政收入 10.09%。

第二种办法是试行综合税。1969 年，在重庆、成都、自贡、乐山、内江、珙县、资阳、荣县、简阳、金堂、五通桥等地的 70 多户国营、集体企业试行征收综合税试点。即在基本保持企业原来向国家交纳税收数额的基础上设计税率。把企业销售的各种产品按不同税率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一种税，按一个税率交纳。到年底，国营企业工商税和综合税，累计收入 63639 万元。

第三种办法是试行行业税。1971 年起，在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内江、资中、江津、什邡、江油、达县、万县、西昌等 65 个市县、采取原则上按生产行业确定纳税行业，一个行业只定一个税率的办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行业税中划分行业、税率设计的几点意见（草稿）》，工业企业共划了 52 个纳税行业，其中重工业 24 个行业，轻工业 28 个行业；另外还划分了农产品采购、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行业等纳税行业。工业企业共设计 19 个不同税率，农产品采购设计了 4 个不同税率，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行业都适用 3% 的

税率。

第四种办法是征收工商税试点。1972 年 7 月 1 日起，凡进行行业税试点的企业，都改按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进行工商税试点。

1973 年 1 月起，全省全面试行工商税。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依法交纳工商税。工商税的税目、税率和征税范围，依照税目税率表（表 1—29）的规定办理。工商税的税额按照计税金额和适用税率计算。计税金额按照下列办法计算：从事工业生产的，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计算；从事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按照经营的业务收入计算；从事农产品采购的，按照纳税产品的收购金额计算；从事进口贸易的，按照进口商品总值计算；从事商业经营的，按照商品零售收入计算；从事服务性业务的，按照业务收入计算。同时，执行财政部《关于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关于工商税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及省的补充解释和意见。

《解释》规定：纳税单位适用的税目、税率，由县（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县（市）革命委员会核定。凡是一个企业能够用一个税率征税的，

工商税税率表

表 1—29

一、工业

税 目	税 率	征 税 范 围
1. 煤炭工业	8%	生产原煤、洗煤和焦炭的企业
	5%	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的企业
2. 石油工业	13%	生产矿物油副产品的企业
	20%	炼制各种矿物油的企业
3. 电力工业	15%	生产电力的企业或供电企业
	5%	生产热力的企业
4. 采矿工业	5%	开采各种金属矿砂的企业，就供应出口的部分征税
	8%	开采各种非金属矿产品的企业
5. 冶金工业	5%	冶炼钢铁和生产精铜的企业
	8%	轧制各种钢铁压延品的企业
	10%	冶炼和压延各种有色金属的企业
6. 机械工业	3%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的企业
	5%	制造通用和专用机械设备、机动车船、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各种零部件的企业
7. 电讯器材工业	5%	生产录音机、唱机、收音机、扩大机、电子管及各种电子元件、电讯器材的企业
	12%	生产各种电线、电缆的企业
8. 化学工业	3%	生产农药、化肥的企业
	10%	生产酸、碱、胶、气、溶剂、化学试剂、化学纤维原料和各种化工原料的企业
	12%	生产胶卷、胶片的企业
	18%	生产油漆、颜料的企业
9. 制药工业	5%	生产中成药、西药的企业
10. 橡胶制品工业	10%	生产各种内、外车胎和轮带的企业
	18%	生产其他各种橡胶制品的企业
11. 建筑材料工业	15%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10%	生产砖瓦、耐火材料的企业
	5%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和水泥制品的企业
12. 森林采伐工业	10%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13. 纺织印染工业	18%	各种棉、毛、麻纺织企业和生产棉纱的企业
	15%	生产各种蚕丝、人造丝以及丝织连续生产企业
	12%	生产土布的企业
	10%	生产麻袋和单织麻布的企业
	8%	生产各种纺织复制品、针织品的企业，以及印染企业
	5%	生产色织布、地毯和丝织品的企业
	3%	专门生产棉坯布的企业
14. 皮革皮毛工业	15%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毛制品的企业
	5%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的企业
15. 玻璃制品工业	15%	生产热水瓶、灯泡和各种玻璃制品的企业

税 目	税 率	征 税 范 围
16. 陶瓷工业	12%	生产各种陶瓷制品的企业
17. 搪瓷、铝制用品工业	15%	生产各种搪瓷、铝制用品的企业
18. 造纸工业	10%	生产各种纸张的企业
	5%	生产纸浆的企业
19. 印刷工业	5%	印刷企业
20. 文教用品工业	20%	生产金笔、铱金笔、钢笔、圆珠笔及其零件的企业
	5%	生产油墨、铅笔、毛笔、乐器、唱片及各种文教体育用品的企业
21. 日用机械工业	10%	生产缝纫机及其零件的企业
	15%	生产自行车及其零件的企业
	25%	生产各种钟、照像机和电扇的企业
	40%	生产手表、怀表和秒表和企业
	40%	生产各种化妆品的企业
22. 日用化学工业	12%	生产火柴、香皂、肥皂、痱子粉、爽身粉、牙膏、牙粉、蛤蜊油、甘油、鞋油、电池和各种日用化学制品的企业
23. 糖	40%	机制蔗糖、糖精
	30%	土制糖、甜菜糖、饴糖
24. 烟	66%	甲、乙级卷烟
	63%	丙级卷烟
	60%	丁级卷烟
	40%	戊级卷烟、烟丝
	55%	雪茄烟
25. 酒	60%	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
	40%	啤酒、薯类酒、饲料粮酿酒、土甜酒
	30%	糠麸酒、复制酒
	15%	果木酒、代用品酒、药酒
	5%	酒精
26. 油脂工业	8%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的企业
27. 盐	另定	另定
28. 食品工业	10%	生产罐头、奶粉、炼乳、汽水、蛋制品、果子汁和味精的企业
	5%	生产糖果、糕点、果脯、葡萄糖、酱料和其他各种食品的企业
29. 鞭炮焰火	35%	生产鞭炮、焰火的企业
30. 其他工业	5%	从事工业加工和没有列举的工业

二、交通运输

税 目	税 率	征 税 范 围
交通运输	3%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的企业
	15%	交通部直属的铁路运输业务

三、农、林、牧、水产品采购

税 目	税 率	征 税 范 围
1. 茶叶	40%	
2. 烟叶	40%	薰烟叶、土烟叶
3. 贵重食品	35%	海参、鱼翅、鱼唇、鲍鱼、干贝、燕窝、银耳
4. 水产品	5%	鱼、虾、蟹和其他海产食品
5. 生猪	3%	食用生猪
6. 菜牛、羊	10%	食用牛、羊等牲畜
7. 毛、绒	10%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猪鬃
8. 原竹	5%	
9. 生漆、天然树脂	15%	

四、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

税 目	税 率	征 税 范 围
1. 商业零售	3%	商业零售企业
2. 服务行业	5%	旅店和从事饮食、租赁、寄售、代理购销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
	3%	浴室和从事修理修配、缝纫、洗染、照相、理发、仓储、装卸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以及集体建筑安装单位
3. 公用事业	3%	销售煤气、自来水的企业和市内交通企业
4. 临时经营	10%	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

就用一个税率征税，以简化征收手续。但有些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用一个税率征税，在政策上显得不合理的，则分别用不同的税率征税。烟、酒、糖3种产品，不论什么单位生产，一律按烟、酒、糖产品的税目税率征税。工业企业协作生产的牙膏皂坯，自行车零件，毛纱、麻纱、金笔、钢笔、铱金笔和圆珠笔的零件，热水瓶的玻璃料坯、瓶胆、瓶壳以及缝纫机的零件，均按5%税率纳税；但销售给商业、外贸部门和使用单位的上列产品，仍依规定税率纳税。除上列产品外，其他

个别协作产品，凡是有固定协作关系，协作厂之间订有合同，生产企业销售的协作产品价格低于出厂价格，需要在税收上照顾的，由省财政局批准。委托加工产品，只就烟、酒、糖、鞭炮4项高税率产品和商业批发（批零兼营和零售单位委托加工的产品只就对外调拨的纳税，直接零售的不纳税）、外贸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按照规定继续纳税，其余一律不再纳税。接受加工企业的加工收入仍依法纳税。连续生产的企业只就销售产成品征税，不再征收中间产品税；但用

酒、糖、饴糖、皮革、皮货 5 种自制产品连续生产的企业，中间产品税率高，产成品税率低的，其最后销售产品，则按中间产品适用的税率纳税。企业用已经纳过税的产品加工改制，如果已税产品的税率比较高，加工改制后的产品性质、用途没有改变，仍属于原来同一种产品的（如用已税电线加工改制为另一种电线），可按 5% 税率纳税；但用已税产品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的，仍按改制后产品适用税率纳税。取消简单加工产品不纳税，复杂加工产品纳税的规定，无论是从事简单加工或复杂加工的企业，均依法纳税。为了简化电力纳税手续，凡由供电部门或电厂（指产销兼营）销售自产和转供的电力，无论是售给用户或趸售给转供单位的，一律按 15% 税率纳税，省（市、区）之间互相供销的电力，也按 15% 税率计税。趸售给转供单位，由转供单位对外销售的电力，仍按 3% 税率计税。工矿企业自备电厂及县以下水电厂对外销售的电力，按 5% 税率纳税。粮食商业企业销售粮食、麦粉和食用植物油的收入，仍不纳税。

《处理意见》规定：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以及生活福利方面的，均依法交纳工商税。工业企业销售的产品，凡是连同包装销售的，按连同包装的销售收入计税；

但白酒、黄酒、啤酒、汽水、酸、碱、焦油、漂白粉等产品，仍按不带包装的销售收入计征工商税。工业企业附设门市部销售自制产品，除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以外，门市部按批发价格销售部分不纳税，按零售价格销售部分交纳零售环节工商税。建筑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附设的非独立核算工厂，生产供承包和本单位基本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不纳税，销售给别的建筑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纳税。建筑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所属独立生产经营的工厂，以及建筑部门所属建筑建材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分销售对象，均依法纳税。批零兼营单位，按批发价格销售的商品不纳税，按零售价格销售的商品纳税；批零一个价格销售的，按商业零售纳税。商业企业附设工厂，按照工业的纳税规定办理。前店后场（坊）工商统一核算的企业，一般只征收一道零售环节的工商税。商业零售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按照不扣除手续费的实际销售金额计算纳税。商业部门向农村收购的土糖、土纸、土布、土丝等工业产品，由收购单位按照含税收购价格计算纳税。工交部门所属供销单位，对本系统内或者系统外办理的供销、采购业务所得的手续费，不征工商税。军事系统及其所属军需工厂生产的卷烟、酒、糖、盐 4 项产品，不论军用或对军事系统以外出售，均依法纳税；其

余应税产品供给军用的免税，向军事系统以外出售的，依法纳税。军事系统及其所属军需工厂接受军事系统以外的加工业务收入，依法纳税；委托地方工厂加工的产品，除烟、酒、糖3项产品，按照规定的税率由工厂代扣代交税款外，其余产品不再征税；其在市场上直接收购的应税农、林、牧、水产品和以自有车辆对外运输所得运输收入，以及军事系统的各级军事机关、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所设立的军人服务社等，均依法交纳工商税。国营农场生产属于税目税率表列举的农、林、牧、水产品，交给商业部门收购的，由收购单位纳税；农场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以及供本场附属工厂作原料使用的，由农场按照规定税率计算纳税；销售给本场职工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免税。农场生产的工业品，对外销售的，纳税；用于本场工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的，免税；销售给本场职工和供本场公共消费的，除副食品（不包括植物油）免税外，均依法纳税；农场附设的加工厂、修配厂、为农场服务的不纳税；对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的收入，依规定纳税。机关、团体、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附属的印刷厂、修配厂、运输队，以及其他提供劳务性质的单位，凡是独立核算的，不论对内对外营业，均依法纳税；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只就对外营业部分纳税，对

内服务的不纳税。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宾馆、招待所，原则上不纳税。物资部门所属的工业企业，其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依法纳税。物资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除烟、酒、糖、鞭炮纳税外，其余产品不再纳税。大中学校办的工厂，其产品销售收入和接受校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所得收入，依法纳税。用于教学、科研和生产方面的自产工业品不纳税。街道办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服务业务收入，按照规定交纳工商税。

全面试行工商税以后，科学事业单位的试验收入，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疗保健、农业事业等单位和国家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业务收入，黄金，猪皮革，避孕用品和药品，钢锭，磷矿粉，6管以下半导体收音机，电视接收机，纳入国家和中央各部门、省科技局、省级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地（市、州）试制计划的新产品，供销社供应农村社队的汽油、柴油、润滑油、化肥、农药、半机械化农具、排灌用煤、农业用盐、种子种苗等农业生产资料等，免纳工商税。

同年10月30日，省革委公布《工商税征收试行办法》，将企业适用的税目、税率，由县（市）革委核定，改为依企业所属级次，分别由市（地、州）革委和县（市）革委核定，并由市、地、州、县（市）财政局分别报

省财政局备查。个体工商业户适用的税目、税率，由税务征收机关确定。税目税率核定后，纳税单位不得擅自变动；需要重新修订的，须报经原核定机关批准；同一类型的企业，核定的税目、税率，如果地区之间不够一致或者不符合税收政策的，由省财政局加以调整。经批准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的征税起点，仍执行原工商统一税的规定。临时经营工商税的加成幅度由原工商统一税规定最高不超过3倍，改为最高不超过应征税额5倍。

1974年1月1日起，连续生产的产品适用中间产品税率征税的范围，由酒、糖、饴糖、皮革、皮货5种缩小为酒、糖、饴糖3种。建筑安装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附设工厂的征税，改为不分独立核算与非独立核算，均按销售对象划分，只就对外销售部分依法纳税。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对农机厂和以生产农机零配件为主的工业企业生产的农机零配件，以及用竹、木为原料生产的农机、农具，也按照3%的税率计算纳税。工商税税率表中没有列举的各种服务业务，例如安装设计、打捞、疏浚、打字、誊写、裱画等服务业务收入，按“服务行业”中3%的税率纳税。

1975年1月起，用纯化学纤维生产的纺织品，减半征收工商税。9月23日，省革委批转财政局《关于按临时经营征税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下列

经营活动就其全部收入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从事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等投机违法经营活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主管部门同意从事产品生产加工、商品贩卖、饮食服务、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城乡集体企业未经批准到外县（市）从事经营活动；城乡集体建筑企业未经批准跨县或跨地区施工；城乡集体企业违法倒卖原料、材料和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以及搞帐外经营活动；有证个体工商业户超越核定地区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社员弃农经商；社队从事商品贩卖活动；社队和社员搞长途运销等。1976年起，农村社队新办企业和原有企业新增加的生产经营项目，免征工商税3年；但生产烟、酒、糖（不包括规定免税部分）、鞭炮，仍依法纳税。原有社队企业生产电力、农机及零配件、农具及农用基本建设工具、炸药、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酵曲、菌种及自产自用或售给农田基本建设使用的水泥及其制品、砖瓦、石灰、沙石、陶瓷涵管等，免纳工商税。

1978年1月起，农村社队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的销售收入，免纳工商税。水运木材试行产销两地分别纳税，产地按林业局交材销售额依10%税率交纳工商税，销地按木材水运局销售额依3%税率计税。7月1日起，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为农机产品协作

生产的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轴承、推土铲、随机工具、农机具金属配件（包括总成）、铸、锻、冲压、电镀、热处理等金属工艺协作件，凡订有协作合同或者协议分配单的，均免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8月1日起，纺织企业生产销售6~19支棉纱和以自产6~19支棉纱织布，减按8%税率交纳工商税；生产销售20~36支棉纱和以自产20~36支棉纱织布，减按11%税率纳税；以20~36支棉纱同6~19支棉纱交织布，比照20~36支棉纱织布的税率纳税。当年，全省工商税收入181994万元，占工商各税的87.96%，占财政收入的48.78%。税款超过1亿元的有卷烟、电力、钢材和酒4种产品。

1979年1月1日起，改革民航运企业交纳工商税办法：国内航线的客、货、邮运和专、包机收入，一律按国内航线始发收入计算纳税；国际航线收入、专业飞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航站服务费中的“外国飞机服务费”收入，均按实际收入计算纳税。同时，改革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征免税办法：新办社队企业不能免税的产品，由原规定烟、酒、糖、鞭炮4项，改为烟、酒、糖、棉纱、手表5项；社队企业从事加工的业务收入，免征工商税3年；社队企业经营商业零售、饮食、旅店等服务业务收入，均依法纳税；生产队组织社员和社员利用工余

时间编织竹、藤、棕、草手工业产品和其他家庭副业的收入，不纳税；社员在集市上出售手工业品，只就木器征税，起征点为每次销售收入10元；社队和社队企业收购原竹、原木以及社员在集市上互通有无的原竹、原木和烟叶、免纳工商税。9月1日起，纺织企业生产纯维纶纱和棉型纯腈纶纱，以及用这两种纤维连续生产的纺织品，税率由18%减为9%；工业企业生产出口的手表，减按20%计税；生产出口的电风扇、铝质拉链，减按5%计税；生产出口的化妆品，减按10%计税。10月1日起，饮食业一律减按3%税率计税。从1979~1980年制糖期起，机制蔗糖税率由40%减为30%，土糖税率由30%减为20%，甜菜糖税率由30%减为8%。

1980年1月1日起，纺织企业生产国产纯人造棉棉纱、棉布，税率由18%减为9%；工业企业生产出口的照像机，税率由25%减为5%。5月1日起，边销茶采购环节的工商税，减按20%税率计征。8月1日起，工业企业生产罐头，减按5%计税。9月1日起，利用野生植物、烂红苕、红苕皮、红苕鼻子、糖糟、醋糟、高粱壳、谷壳、榨过油的米糠酿酒，恢复征税，税率15%。利用野生植物生产的植物油，恢复征税。11月1日起，火柴税率由12%减为5%。1981年1月1日起，农村社队小铁矿、小煤窑、水泥

厂恢复征收工商税；提高个体经济征税起点：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为月收入额 180 元、收益额（包括代购代销手续费）80 元，其他县（市）月收入额 150 元、收益额 60 元。民族自治州（县）起征额由州（县）自定。4 月 1 日起，调整农村工商税收负担，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以及队办企业为本队社员生活服务的业务收入，原来免税的，继续免税；为了限制社队企业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避免盲目建厂、重复建厂，取消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免纳工商税 3 年的规定，改为新办社队企业生产烟（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酒、糖（不包括饴糖和按政策规定留量部分）、手表、棉纱、鞭炮、皮革等产品，经营商业、饮食、茶旅店、照像等业务，均依法纳税；生产经营不属上项列举产品和业务，凡政策上需要扶持而纳税有困难的，报省税务局批准给予减免工商税 1 年的照顾；社队电站恢复纳税。5 月起，凡由供销社、外贸部门经营收购的茶叶，属于产茶单位超计划交售部分，减按 20% 的税率交纳工商税。8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自销产品，不论是否设立门市部，原则上都要交纳工业和商业两道工商税。但下列情况不纳零售环节工商税：销售给物资部门、外贸部门、商业经营单位或者直接出口的产品；直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和机器设备；工业企业

业相互间提供协作产品；销售给基本建设单位或建筑安装企业的建筑材料；手工业社（组）和街道企业中商店不分、产销直接见面销售自制产品；农村社队企业生产销售工业、手工业产品。同时规定，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一律交纳工商税。由于木材再次提价，火柴税率再由 5% 减为 3%。11 月，生产轻便摩托车、洗衣机、电度表、收音机的各类企业，一律依法纳税，不再减免税。12 月，改进委托加工产品纳税办法：一切企事业单位、物资部门、工交部门的供销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军事部门和其他使用单位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均依照规定税率计算交纳工商税。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凡是加工收回以后供本企业继续生产产品使用的，免税。商业零售单位为了处理残次冷背商品需要加工改制而委托加工的产品，以及物资部门为了处理库存积压物资而委托加工的产品，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军事部门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和作为继续生产产品使用的军品，免予纳税，只就加工自用的民品纳税。消费者个人委托工业企业加工的产品，只就工商税税目税率表列举的产品纳税，属于“其他工业”的产品不纳税。

1982 年 1 月 1 日起，丁级卷烟税率由 60% 减为 55%；戊级卷烟税率由

40%减为35%；平板玻璃税率由15%减为10%；水泥，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上的大中型水泥厂生产销售的，税率由15%减为10%，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下（包括20万吨）的水泥厂生产销售的，税率一律减为5%；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及其主管部门附属的运输队（汽车队），凡收取运费的，不论是否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也不再区分对内对外服务，一律按实际收入计征工商税；钢坯恢复征税。2月15日起，恢复征收猪肉及其制品零售环节工商税。同年4月起，改进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征收办法：社队企业生产销售的烟、酒、糖、棉纱、手表、钟、鞭炮焰火、电子产品、自行车、缝纫机、塑料制品、焚化品、化妆品、丝绸、化纤纺织品、油漆、家用电器（包括电风扇、电烘箱、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钢木家具、皮革制品（不包括车马挽具）、橡胶制品，一律依法交纳工商税，不给予减免税照顾；社队企业生产的其他产品和提供的劳务，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税或者免税，但减免税时间以1年为限。社队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为本社队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的，除上列规定不能免税的产品以外，仍照原规定免税。销售到本社队以外的产品，或为本社队以外提供劳务的收入，照纳工商税。同时，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钟及其零配

件，不论定点或非定点企业，一律不再减免工商税。7月1日起，肥皂、洗衣粉、沙器、瓦器税率由12%降为5%；布面胶鞋税率由18%降为5%；炼乳、奶粉税率由10%降为5%；原油（年产150万吨以上的企业）税率由5%调为12%；汽车轮胎税率由10%调为15%；其他轮胎、轮带税率由10%调为12%；银行业务收入，由免税改为纳税，税率5%。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3项产品以及机器机械、农业机具两个行业中部分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轴承、汽车、手扶拖拉机、农用柴油机5种产品试行增值税。

1983年1月1日起，边销茶税率由20%降为10%，毛茶税率由40%降为25%，精制茶税率统一为15%。1月20日起，纯棉纱税率由3档改为4档，并降低税率。9月1日起，钟、表、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包括录音机、收录两用机）、录像机、电视机、袖珍电子计算器、空调机、金笔、铱金笔、圆珠笔等产品及其零配件，实行出口退（免）税，进口征税。同时起，凡在城乡集贸市场销售农产品，按其销售收入依3%税率交纳工商税；销售属于工商税税目税率表列举的农、林、牧、水产品，暂只就茶叶、烟叶、生漆、银耳4项纳税，达到规定征税起点的，按销售收入依产品适用税率计税，不纳零售工商税；销售手工业产品，按销售收入

依 5% 计税，不纳零售工商税。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经营活动，依下列规定交纳临时经营工商税：用机动车和各种船只贩运农副产品，一天销售收入达 20 元的，按 5% 税率计算纳税；经营工业品，一天销售收入达 10 元的，按 8% 税率计税；经营饮食业务，一天营业额达 10 元的，按 5% 税率计税；从事运输、建筑安装、修理和服务业务，一天业务收入达 5 元的，按 5% 税率计算纳税。下列情况免税：销售蔬菜、家禽、家畜、蛋类、秧苗、树苗、种子、饲料、粮食、柴草、水产品和农具；持有证明出售自用衣物、旧工业品；销售农产品、手工业产品，一天收入额不达 20 元；经营工业品、饮食业务，一天营业额不达 10 元；从事运输、建筑安装、修理和服务业务，一天收入不达 5 元。10 月 1 日起，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向国营和集体商业批发单位、国营工业企业县以上（含县）集体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由售货单位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和税率代扣代交。扣税对象已扣交税款，凭已扣税进货发票，从每月应纳税款总额中抵扣，但不得办理退税。已经扣税的货物，在销售后不再交纳零售工商税，其起征点不再适用。11 月起，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贩卖农副产品，经营饮食、服务、修理和运输业

务，除交纳临时经营工商税以外，原则上不再加成加倍征税。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工业品，除依法交纳临时经营工商税外，并加成加倍征收，加成起点为：经营额 50 元。经营额每增加 30 元，递加 1 成；50 元以上、320 元以下，分别加 1~10 成；情节严重，获利特大的，加倍征收，加倍幅度为 1~5 倍。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照纳临时经营工商税；承建计划外工程的，在 10 成以内加成征收。12 月 1 日起，国营贸易货栈，各级工业、交通主管部门的物资供销单位以及非国营的物资供销单位，基层供销社、集体商业企业和商业批发单位批发商品的业务收入，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差价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10% 税率计算交纳工商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税以外，不论批发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额，依 3% 税率交纳商业环节工商税；个体商业户，不论批发和零售，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额，依 3% 税率交纳工商税。

1984 年 4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取得保费收入，依法交纳工商税，税率 5%，由取得收入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当地交纳。下列保险业务暂免纳税：在保险期满时连本带利退还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养老金保险；保险公司从国外分入的分保费收入；农牧保险保费

收入。白木耳减按 10% 纳税。5 月起，改进批发业务收入纳税规定：工业企业以高于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将自产产品批发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个体商贩，照纳批发环节工商税；工业企业将自产产品批发销售给主管部门的供销单位和经核准经营批发业务的集体商业批发企业，不交纳批发环节工商税；工业企业批发环节工商税改按 1% 税率交纳；工业企业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产品，照实际销售收入，依 3% 税率交纳零售工商税。农村居民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孵化、配种业务的收入，以及兴办小电站的电力销售收入，不纳税；从事饲料生产，从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纳工商税 1 年；自理口粮到小集镇开设店铺、经营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饮食业以及农副产品贩运业务，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免纳工商税 1 年。

1973~1984 年 9 月，全省工商税累计收入 2213573 万元，占工商各税的 86.35%，占财政收入 61.07%。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

三十三、增值税

1982 年 7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制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试行增值税。试行范围包括：生产缝纫机、自行车、

电风扇的企业；机器机械和农业机具 2 个行业中生产仪器仪表的县及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省轴承公司所属各轴承厂，以及汽车、手扶拖拉机、农用柴油机的总装厂。以从事生产上列产品的企事业单位为纳税义务人。缝纫机税率 12%，自行车税率 16%，电风扇税率 25%，均采取“单台实耗扣税法”计算纳税。即：按单台整机计算零配件已纳税金，在整机销售时定额扣税。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税率 10%，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税率 6%。仪器仪表等 5 种产品均采取“实耗扣额法”计算纳税。即：按照规定的扣除项目，按实际耗用额计算扣额率，在产品销售时扣除计税。1983 年，将机器机械、农业机具试行增值税的范围扩大到县（含县）以上企事业单位。同年 9 月 1 日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 3 种产品，实行出口退税，进口征税。当年，全省增值税收入 9840 万元。

1984 年 10 月 1 日，执行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和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凡在国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条例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依法交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依照《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表 1—30）执行。增值税税目税率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产品按照

“扣额法”计算应纳税额。即：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规定扣除项目中为生产应税产品外购部分的金额，依其余额乘税率计算纳税。如当期应扣金额大于当期产品销售收入额，其不足扣抵部分，从以后发生的销售收入额中继续扣抵。乙类产品按照“扣税法”计算应纳税额。即产品销售收入额乘税率计算税款，扣除规定扣除项目中为生产应税产品外购部分已纳税额。如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扣抵时，从以后税款中继续扣抵。进口应税产品，不论甲类或乙类，均按组成计税价格，依率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扣除任何项目的金额或已纳税额。由海关代征。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

$$\text{计税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和避孕药品，免税；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给予定期减免税；其他产品需

要在一定时期减免税的，按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办理。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电度表和轻便摩托，一律不得减免增值税。当年，增值税收入 25771 万元。

1985 年 3 月，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中央、地方外贸企业和工业主管部门及工业企业经营出口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还各生产环节已交纳的增值税；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除免征增值税外，还须退还“扣除项目”已交纳的税款。进口产品无论是外贸企业还是其他单位，除规定免税者外，一律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当年，全省增值税收入 74536 万元。1982 ~1985 年，累计收入 111196 万元，占工商各税 7.69%，占财政收入 6.14%。

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表 1—30

类别	税目	税率 (%)	扣除项目
甲类	1. 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	14	外购的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内的包装物的金额
	2. 汽车	14	同上
	3. 机动船舶	10	同上
	4. 轴承	14	同上
	5. 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	6	同上
	6. 钢坯	8	外购的生铁、钢锭、废钢铁、钢坯的税金

类别	税目	税率(%)	扣除项目
	7. 钢材	14	外购的生铁、钢锭、废钢铁、钢坯、钢材的税金
	8. 自行车	16	外购的零配件(不包括机外配件、工具件和自行车的内外胎)的税金
	9. 缝纫机	12	外购的零配件(不包括机外配件、工具件)的税金
	10. 电风扇	16	同上
	11. 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丝织品	10	外购绸缎坯、色织绸缎及本色和色织机织丝织品的税金
	12. 西药：原料药 成剂药	10 12	外购原料的税金 外购原料药、成剂药的税金

三十四、烧油特别税

1982年7月1日，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开征烧油特别税，以税收方式推动以煤代油。凡用于锅炉以及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原油、重油，一律依法征收烧油特别税。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用油单位。为简化手续，便于管理，采取以下征收方法：凡供应原油、重油给用油单位烧用的，在销售时，由供油单位代收代交税款；凡自产原油、重油供自己烧用的，或将购入未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改为自己烧用的，由自用单位交纳税款。出口原油转供国内烧用的，不再征收烧油特别税。烧油特别税实行价外计税，从量定额征税（即每吨征收固定税额）。原油每吨征收40元，重油每吨征收70元。烧油特别税的纳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各纳税单位应纳税款的大小，分别核定为按次或按期交纳。国营企业因交纳烧油特别税而发生亏损，一律不减税，由当地财

政部门根据规定，给予定额补贴。属于国家计划烧油的集体企业，在规定的窑炉改造期间，因交纳烧油特别税而减少利润，企业计提福利基金和奖金有困难的，或者因交纳烧油特别税而发生亏损的，适当减征。到1985年底止，全省累计收入183万元，属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三十五、建筑税

1983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开征建筑税，以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由使用投资的单位以

自筹基本建设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计税依据，按 10% 的税率计算交纳建筑税。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凡投资额超过该项目全部投资额 20%，或者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 30% 的，均视同基本建设，按照该项目全部投资额计算交纳建筑税。凡属国家预算内投资与各项自筹资金合建的项目，按照自筹投资额计征建筑税；不能单独计算完成自筹投资额的，可以按照自筹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例计征建筑税。下列投资免纳建筑税：能源（包括节约能源）、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和医院设施等的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国外社团和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企业用矿山维护费安排矿山开拓延伸部分的投资；收养孤老、孤儿等社会福利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投资；国内个人捐赠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建设的投资；经财政部专案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建筑税为中央财政收入。部队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应纳的建筑税，由总后勤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其他单位的建筑税均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建筑税按照年度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征，分季预交，年终汇算清交。纳税单位一律用自有资金交纳。建筑税的

征收工作，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开户银行按照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代扣代交。当年，全省收入 2413 万元。

1984 年开始，下列投资项目，免征建筑税：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大中型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部队系统自筹建设投资；劳改犯人监舍修建投资；治理“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污染自筹基本建设投资；修建粮食、棉花、水果仓库的自筹投资；用城市维护费安排维护市政设施投资和自来水、煤气管道工程、防洪堤坝、上下水道、马路、桥涵等市政设施工程的基建投资；用地方各级财政拨给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边境建设事业费安排的建设投资；为落实私房政策而修建的住房投资项目；修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的投资；用地方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修建档案馆、库房和工作用房；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建设的投资；武警部队及其所属总支队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当年，全省建筑税收入 7053 万元。

1985 年开始，建筑税改列地方财政收入，全省统一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征。从当年 1 月起，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农村基层供销社、乡政府、个体经济以及各类经济联合体，到城市、郊区（包括县城、县属镇）和工

矿区内地，进行建设的自筹投资，一律征收建筑税。为了鼓励老企业走投资少、见效快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对老企业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改为只按建筑工程投资额征收建筑税。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房屋翻修和拆迁工程，因与新建的建筑投资性质不同，只对扩大面积部分征收建筑税。凡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全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部分，加倍征收建筑税，即按20%计征。下列投资项目，免征建筑税：科研部门的科研设施；社会公共体育设施、图书馆、博物馆、县以下文化馆和省以上政府确定保护的文物古迹、寺庙等修复的投资；新建的学校、医院和科研单位，按各级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确定其相应的配套生活设施；中小学校教师住房；安排军队转业干部住房的建设投资；修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的自筹建设投资。建设单位使用地方财政拨款改银行贷款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国家计划确定的数额，免征建筑税。此外，对应纳税总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需要国家给予扶持和照顾的，纳税人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减税或免税。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逐级报省税务局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建筑税照顾。为了加强税源控管，避免税款流失，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自1985年起，将建筑税按照年度实际完成投

资额计征，分季预交的办法，改为按照批准年度计划建设投资额，原则上一次交足，竣工清算的办法。当年，全省建筑税收入17628万元，占省工商各税3.63%，占财政收入3%。

三十六、奖金税

（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合理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分配行为，执行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都依法交纳奖金税。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分级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税；超过两个半月至4个月的部分，税率30%；超过4个月至6个月的部分，税率100%；超过6个月的部分，税率300%。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计算。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50元的，按50元计算。下列奖金免征奖金税：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的奖金；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经批准试行的特定燃料、原材料（有色金

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 外轮速遣奖;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允许发放的各种津贴, 副食品补贴和物价补贴; 从事农牧业生产, 对职工实行大包干联产计酬或家庭承包的农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中外合作生产企业发放的奖金, 不征收奖金税。

1985 年, 执行国务院修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将奖金税的征税范围由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 修订为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 均依法交纳奖金税。仍实行超额累进税率, 按年计征, 分级税率修订为: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 4 个月标准工资的, 免税; 超过 4 个月至 5 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税率 30%; 超过 5 个月至 6 个标准工资的部分, 税率 100%; 超过 6 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税率 300%。企业职工每人月标准工资不足 60 元的, 按 60 元计算。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超过 4 个月标准工资时, 先交税后发奖金。纳税人交纳的奖金、罚款和滞纳金, 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 不得列入成本。免税奖金增加下列几项: 企业从职工福利基金中按规定发放的计划生育奖; 各级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发给的一次性奖金; 边远地区根据国家规定, 按标准

工资加发一定比例的地区津贴; 专利权持有单位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 转让技术的企业, 从留用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 5%~10% 发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 国家科学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 年, 执行国务院发布的《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的征收和管理, 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理。集体企业计算奖金税的工资标准, 凡执行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标准的, 比照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标准计算, 未按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执行的, 每人每月统一按 60 元计算; 超过部分, 视同发放奖金。下列情况, 免征奖金税: 发给职工的劳动分红, 在 1 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 发给职工集资入股的股金分红, 在职工集资入股额 15% 以下的部分; 发放的加班工资, 在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加班工资限额以内的部分。当年, 免征集体企业 1~8 月奖金税。

(三) 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 年, 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 1. 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国家不再核拨事业经费, 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 按照

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负工资改革的，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3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2. 凡需要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经费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负工资改革的，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部分自负、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1个半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3. 凡需要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并完全用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核定限额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上述1、2、3三项对具体事业单位的具体适用，由各该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工资标准，多发的工资和发放的奖金，包括用取得的经济收入开支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等，均属于奖金税的计算范围。事业单位交纳的奖金税税款、罚款、滞纳金，一律在取得的经济收入所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列支。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征收和管理，比照《国营

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执行，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包括教龄、护士工龄津贴）、地区工资补贴。

三十七、产品税

1984年10月1日，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和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开征产品税。产品税以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税目、税率依照《产品税税目税率表》（表1—31）执行。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分别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或者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的税额计算纳税。工业企业自己生产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产品不纳税。但白酒、黄酒、蔗糖、棉纱、棉坯布、棉色织布、棉印染布、呢绒、人造皮毛、其他毛纺织品、绸缎、其他机织丝织品、麻混纺纱、纯麻布、麻混纺布、各种针织面料、牛皮革和其他皮革，在移送使用时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工业企业自己生产的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非生产项目的，除另有规定者外，视同销售，依率纳税。生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产品交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产品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销售者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	类别	税目	税率 (%)
一、烟类	1. 卷烟：				人造纤维长丝	15
	甲级卷烟	60			合成纤维长丝	10
	乙级卷烟	60		29. 棉纱：		
	丙级卷烟	56		纯棉纱、棉混纺纱		
	丁级卷烟	50		18 支以下的（含 18 支）		4
	戊级卷烟	32		19~28 支		7
	2. 雪茄烟	47		29~59 支		10
	3. 烟丝	35		60 支以上的（含 60 支）		13
二、酒类	4. 白酒：			棉型涤纶纱		13
	粮食酒	50		其他棉型化纤纱		9
	薯类酒	40		30. 棉坯布		3
	糖麸酒	28		31. 棉色织布		5
	其他原料酒	15		32. 棉印染布		8
	5. 黄酒	50		33. 土布		12
	6. 土甜酒	38		34. 毛条		5
	7. 啤酒	40		35. 毛纱、毛线		18
	8. 复制酒	30		36. 呢绒		18
	9. 果木酒	15		37. 毛毯		18
	10. 汽酒	15		38. 人造皮毛：		
	11. 药酒	13		连续生产的		18
	12. 酒精	10		购进毛纱生产的		8
三、食品饮料类	13. 蔗糖：			39. 其他毛纺织品：		
	机制蔗糖	22		连续生产的		18
	土制蔗糖	10		购进毛纱生产的		8
	14. 甜菜糖	5		40. 蚕丝		10
	15. 淀粉糖	15		41. 绸缎：		
	16. 加工糖	5		自产丝连续生产的绸缎		15
	17. 麦粉	5		购进丝生产的绸缎坯、色织绸缎		5
	18. 奶粉、炼乳	5		购进丝生产的印染绸缎		8
	19. 味精	13		42. 其他机织丝织品：		
	20. 奶油	5		自产丝连续生产的		15
	21. 罐头食品	5		购进丝生产的本色织品、色织品		5
	22. 汽水	10		购进丝生产的印染织品		8
	23. 其他液体饮料	10		43. 纯麻纱		18
	24. 固体饮料	5		44. 麻混纺纱：		
	25. 糖果、糕点	5		麻与棉型涤纶混纺纱		13
	26. 果脯、果酱	5		麻与其他棉型化纤混纺纱		9
	27. 其他食品	5		麻棉纱		
四、纺织品类	28. 化学纤维：			18 支以下的（含 18 支）		4
	化学短纤维	5		19~28 支		7

类别	税目	税率 (%)	类别	税目	税率 (%)
	29~59支	10		63. 毡制品	15
	60支以上的(含60支)	13	六、服装、鞋、帽类	64. 服装	5
45. 纯麻布:				65. 帽	5
连续生产的	18			66. 鞋	5
购进麻纱生产的	10		七、纸类	67. 普通纸	10
46. 麻混纺布:				68. 新闻纸	5
麻混纺坯布	3			69. 卷烟纸	20
麻混纺色织布	5			70. 记录纸	15
麻混纺印染布	8			71. 特种纸	10
47. 手工生产的夏布	5			72. 普通玻璃纸	20
48. 麻袋	10			73. 卫生纸	5
49. 棉针织面料布、麻混纺针织面料布:				74. 复制纸	10
坯布	3			75. 上纸	5
色织布	5			76. 上色纸	5
印染布	8			77. 包装纸板	10
50. 毛、纯麻、丝针织面料:			八、文化用品类	78. 印刷品	5
自产毛纱生产的	18			79. 自来水笔、铱金笔、圆珠笔及其零件	25
自产纯麻纱生产的	18			80. 铅笔、毛笔	5
自产丝生产的	15			81. 其他笔	5
外购毛纱、纯麻纱、丝生产的	8			82. 乐器	5
51. 针织筒子布、汗布及其他针织品:				83. 唱片、盒式录音带	5
棉纱、麻混纺纱生产的	8			84. 体育用品	5
自产毛纱生产的	18			85. 儿童玩具	5
自产纯麻纱生产的	18		九、日用机械和电器类	86. 自行车零件	16
自产丝生产的	15			87. 缝纫机零件	12
外购毛纱、纯麻纱、丝生产的	8			88. 电风扇零件	16
52. 纺织复制品:				89. 机械手表	40
棉纱、麻混纺纱生产的	8			90. 电子表	20
自产毛纱生产的	18			91. 怀表	20
自产纯麻纱生产的	18			92. 秒表	40
自产丝生产的	15			93. 机械钟	20
外购毛纱、纯麻纱、丝生产的	8			94. 电子钟	20
53. 地毯	5			95. 石英钟	20
五、皮革、皮毛、毛制品类				96. 其他钟	20
54. 牛皮革	10			97. 钟表元件	15
55. 其他皮革	10			98. 照相机	20
56. 猪皮革	5			99. 电冰箱	20
57. 合成革、人造革	5			100. 洗衣机	5
58. 皮革制品	5			101. 空调器	20
59. 车马挽具	5			102. 电热器具	5
60. 皮张、皮筒	12			103. 吸尘器	20
61. 马鬃、马尾、猪鬃	5			104. 灯泡:	
62. 羽毛	5			灯管	15

类别	税目	税率 (%)	类别	税目	税率 (%)
十、电子产品类	40 瓦以下普通白炽灯泡、白炽灯管	5	十三、药类	142. 其他塑料制品	5
	其他灯泡	15		143. 化纤编织袋	5
	105. 电子计算机	10		144. 拉链	15
	106. 电视机：			145. 糖瓷制品	15
	黑白电视机	20		146. 不锈钢器皿	5
	彩色电视机	20		147. 铝制器皿	15
	107. 电视机专用件	20		148. 蓄电池	8
	108. 录像机及专用零部件	20		149. 中成药	5
	109. 录音机及专用零部件	20		150. 兽药	5
	110. 收音机、扩音机	5		151. 农药	3
	111. 唱机	5		十四、玻璃	10
	112. 电话机	5		152. 玻璃	
	113. 电子游戏机	5		153. 工业技术玻璃	25
	114. 集成电路	5		154. 玻璃制品	15
十一、日用化工类	115. 其他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	5		155. 金属壳保温瓶	15
	116. 化妆品	40		156. 其他保温瓶	5
	117. 护肤护发品	30		157. 保温瓶胆	5
	118. 爽身粉、痱子粉、洗发膏、洗发水、蛤蜊油	12		158. 玻璃纤维原料球	5
	119. 香皂	12		159.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18
	120. 肥皂及皂粉	5		160. 轮胎：	
	121. 合成洗涤剂	5		汽车轮胎、垫带	18
	122. 去污粉	5		农用收割机、拖拉机、手扶拖拉	
	123. 牙膏	18		机轮胎、垫带	10
	124. 火柴	3		其他轮胎、垫带	12
十二、其他轻工产品类	125. 蚊香、卫生香	5		161. 三角带、运输带、传动带、风扇带	12
	126. 香料	15		162. 橡塑制品	10
	127. 香精	15		163. 全胶鞋	18
	128. 糖精	40		164. 乳胶制品	18
	129. 其他日用化学品	12		165. 其他橡胶制品	20
	130. 景泰蓝、漆器	5		十五、橡胶	
	131. 首饰	5		166. 陶瓷：	
	132. 鞭炮、焰火	30		美术陶瓷	12
	133. 焚化品	55		建筑陶瓷	12
	134. 动物胶	10		工业陶瓷	12
	135. 植物油	8	十六、陶瓷	日用陶瓷	5
	136. 电池：			其他陶瓷	12
	干电池	12		167. 砂器、瓦器	5
	其他电池	12		168. 水泥：	
	137. 家具	5		设备能力在 20 万吨以上的（含	
	138. 人造板	3		20 万吨）	10
	139. 浆粕	5		设备能力不足 20 万吨的	5
	140. 农用塑料薄膜	5		169. 水泥制品	5
	141. 泡沫塑料及制品	5		170. 砖瓦	10
				171. 废渣砖	3
				172. 石灰	3
				173. 油毛毡	8

类别	税目	税率 (%)	类别	税目	税率 (%)
十八、矿产品类	174. 石棉制品	5	二十二、化工类	205. 润滑油	13
	175. 建筑用加工石及其他石料	5		206. 固体石蜡	25
	176. 其他建筑材料	5		207. 液体石蜡	13
	177. 耐火砖、耐火材料及制品	12		208. 沥青	13
	178. 煤	3		209. 石油焦	20
	179. 焦炭	5		210. 酸：	
	180. 原油：			无机酸	10
	年产量在 1000 万吨以上的(含 1000 万吨)	15		有机酸	10
	年产量在 500 万~1000 万吨的(含 500 万吨)	12		211. 无机盐	10
	年产量不足 500 万吨的	5		212. 碱：	
	181. 人造原油	5		纯碱	12
	1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3		烧碱	15
	183.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3		其他碱	10
	184.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8		213. 氮肥：	
	185.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5		系统设备能力年产合成氨在 30 万吨以上的油制氮肥厂(含 30 万吨)	5
	186. 大型电力：			系统设备能力年产合成氨在 30 万吨以上的气制氮肥厂(含 30 万吨)	20
十九、电力、热力类	发电	千度千元		年产合成氨 4.5 万~30 万吨的氮肥厂(含 4.5 万吨)	5
	供电	10		年产合成氨不足 4.5 万吨的氮肥厂	3
二十、气体类	187. 小型电力	5		214. 其他化肥	3
	188. 孤立电厂	25		215. 电石	10
	189. 热力	3		216. 醇类：	
	190. 天然气	5		甲醇	15
	191. 煤气：			乙二醇	20
	焦炉煤气	3		其他醇	15
	发生炉煤气	3		217. 苯类：	
	液化煤气	3		石油苯	15
	192. 石油气：			焦油苯	10
	液化石油气	3		其他苯	10
	其他石油气	10		218. 烯类：	
	193. 工业气体：			乙烯	10
	氢、氧、氮气	15		丙烯	10
二十一、成品油类	其他工业气	10		其他烯	10
	194. 汽油	4		219. 其他无机化工原料	10
	195. 柴油	10		220. 其他有机化工原料	10
	196. 煤油	25		221. 染料	22
	197. 重油	3		222. 颜料	18
	198. 溶剂油	35		223. 涂料	18
	199. 润滑油	35		224. 化学试剂	13
	200. 焦油	10		225. 化学溶剂	10
	201. 化工轻油	20			
	202. 石脑油	35			
	203. 其他原料油	5			
	204. 其他炼制油	20			

类别	税目	税率 (%)	类别	税目	税率 (%)
	226. 助剂、催化剂	10		251. 铅	5
	227. 粘合剂	10		252. 锌	5
	228. 磁带	10		253. 海绵钛	5
	229. 合成橡胶：			254. 钨粉、钨丝、钨条	10
	丁苯、顺丁、丁腈橡胶	25		255. 钼粉、钼丝、钼条	10
	其他合成橡胶	10		256. 其他金属冶炼品	10
	230. 有机玻璃	10		257. 有色金属压延品	10
	231. 聚乙烯醇	10		258. 电线电缆	12
	232. 涤纶树脂	15		259. 元钉	5
	233. 聚氯乙烯	10	二十四、其他	260. 其他工业品	5
	234. 聚苯乙烯	15	工业品类		
	235. 聚乙稀	25			
	236. 聚丙烯	20			
	237. 尼龙 66	20		261. 茶叶：	
	238. 其他合成纤维单体	10		毛茶	25
	239. 炭黑	15		精制茶	15
	240. 炸药类	10		边销茶	10
	241. 胶卷、胶片：			262. 烟叶：	
	水溶性彩色胶卷、胶片	25		晒烟叶	38
	油溶性彩色胶卷、胶片、印刷片	12		烤烟叶	38
	其他胶卷、胶片	15		263. 贵重食品：	
	242. 生铁	3		海参、燕窝、鱼翅、鲍鱼、鱼唇、干贝	35
二十三、黑色、 有色金属产品 类	243. 钢锭	3		264. 银耳、黑木耳	5
	244. 铁合金	10		265. 水产品：	
	245. 其他合金	10		鱼、虾、蟹	5
	246. 铜	5		其他海产食品	5
	247. 铝	10		266. 毛绒	10
	248. 镍	15		267. 原木	10
	249. 锡	10		268. 原竹	5
	250. 铬	10		269. 生漆、天然树脂	15
				270. 食用生猪、菜牛、菜羊	3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进口产品的纳税人，在产品报关进口后，根据其数量，按照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产品税税率})$$

进口产品的产品税，由海关代征。

委托加工的产品，委托方为工业企业的，视同自制产品，在销售时纳

税。委托方不是工业企业的，由委托方纳税。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只就烟、酒、糖 3 种产品纳税，税款由受托方代为交纳。

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已经交纳产品税的，由经营出口者在报关出口后，申请退税。黄金矿砂、黄金、避孕用品，免税。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

的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民族特需商品，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生产下列产品暂免征产品税：纯毛毛条、毛与其他纤维混纺毛条、以外购化纤生产的纯化纤毛条；猪皮革、饲料、磷矿粉肥、钢锭、海棉汰、热力、商品房；用国产元器件生产的半导体收音机；煤矸石和石煤，电站（厂）利用煤矸石或石煤生产销售的电力；成品粮、麦粉、食用植物油、糠麸和榨油厂的油饼；民政部门所属工厂生产的残疾人专用的产品；出版单位自行生产或委托印刷的图书、报纸和杂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印制的货币、国库券和国库券提款单、提炼的白银。生产下列产品暂减征产品税：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粮生产的白酒和黄酒，减按 30% 的税率征税；用议价粮生产的啤酒和用议价薯类生产的白酒，减按 20% 的税率征税；小农具、造纸用浆粕、自产矿砂冶炼粗铜、中国丝绸公司归口管理的企业生产的绸缎坯和其他本色机织丝织品，减按 3% 的税率征税；果葡糖浆，柞蚕丝，牛皮包装纸板，水溶性涂料，电视机及专用件，录音机及专用件，电子计算机，广播电视部所属企业生产的广播专用磁带，以及工业企业为协作生产提供的牙膏皂坯，用于生产毛线、呢绒、毛毯的毛纱，用于生产麻布的纯麻纱，自来水金笔、铱金笔和

圆珠笔的零件，保温瓶的玻璃料坯、搪瓷瓶壳，自行车、缝纫机和电风扇的零件，均减按 5% 的税率征税；生漆减按 8% 税率征税；录像机及专用零部件、电子表、电子钟、石英钟、电冰箱、空调器、吸尘器、液体烧碱，减按 10% 税率征税。当年，产品税收入 51643 万元，占工商各税收入的 14.17%，占财政总收入的 11.14%。

1985 年 2 月 1 日起，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或加价粮酿制的土甜酒，减按 20% 的税率征税；用外购已税玻璃生产的工业技术玻璃，用外购已税合成半合成香料生产的香精，用外购已税润滑油生产的润滑脂、天然松脂，均减按 5% 税率征税。3 月 1 日起，生产下列产品免征产品税：集体或个人兴修小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乡镇集体企业生产销售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乡镇企业生产供农业基本建设和本乡农民使用的水泥及其制品，砖瓦、石灰、沙石；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简单加工的农副产品；农民以竹、藤、棕、草等为原料从事家庭副业生产的编织品。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下列进口产品，免征产品税：经国家批准进口的粮食、原糖、化学肥料、农药；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仪器、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物资和设备；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原材料（包括辅料和包装物件）、零部件；经国务院和财政部特案批准免税的产品。同年7月1日起，水泥产品税税率调整为：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上（含20万吨）的水泥厂生产的水泥，税率由10%调整为纸袋装11%、散装8%；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下的水泥厂生产的水泥，税率由5%调整为纸袋装6%、散装3%。9月1日起，纯棉纱产品税税率降为18支以下3%，19~23支5%，29~32支7%；纯棉印染布减按5%征税。12月1日起，40瓦以下民用灯泡免征产品税。金属保温瓶减按7.5%征税。当年，产品税收入219625万元，占全省工商各税收入的45.24%，占全省财政收入的37.37%。

三十八、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为了促进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度改革，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平，从宏观上合理地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国务院于当年7月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自当年起，对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征收工资调节税。就企业当年增长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按超率累进税率计征。税率分4级：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

总额7%及以下的，免税；超过7%至12%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12%至20%的部分，税率为100%；20%以上的部分，税率为300%。按年计征，分次预交，年终汇算清交，在纳税人所在地交纳，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企业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计划生育补贴和计划生育奖，不计征工资调节税。当年全省收入42万元。

三十九、资源税

1985年执行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开征煤炭资源税。煤炭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为煤炭的销售收入额，根据煤炭的销售收入利润率，按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纳税。销售利润率在12%以下的，不交纳资源税；销售利润率超过12%至20%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5%累进计算；销售利润率超过20%至25%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6%累进计算；销售利润率超过25%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7%累进计算。资源税采取分期预交、年终结算的办法，各期都按照上期的销售利润率计算适用税率。年度终了后，按照全年实际销售利润率计算适用税率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对于帐册不健全的小煤矿和个体开采

户，按上述办法征收有困难的，分别采取“协商税率、按期征收，年终不结算”或“按单位产量定额征收”的办法。年产量在1000吨（含）以下的小煤矿，以及新建煤矿在施工过程中挖掘的煤，其销售收入用以抵减工程费用的，免征资源税。为了鼓励和照顾县和县以下的小煤矿的生产，由县（市）人民政府在应纳税额50%的范围内适当减税。当年全省收入16万元。

四十、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1月，执行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均须依法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交纳。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交纳临时经营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交纳的临时经营营业税税额，依纳税义务发生地适用税率计算纳税。在城乡集贸市场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同时，统一按1%的税率计算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批发单位在代

扣营业税的同时，按扣税单位所在地适用税率代扣代交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均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同时，取消原按工商利润计提5%的城建资金、国拨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附加3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8月1日起，批发单位停止代扣城市维护建设税。当年全省收入20844万元。

四十一、杂税杂捐

20世纪初，练新军、设学校、办警察、兴实业、筹备自治等，所需经费均由地方官就地取给。从此，杂税杂捐有增无已，据《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记载：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杂税杂捐20项，实收库平银168万余两，占岁入总数的8.35%。其中，碾榨磨课等3项收入银约2万两，各属就地抽收契捐、屠捐、牲畜捐、斗秤平息、庙会捐、盐当行店各捐、山货捐、杂货捐、药材捐、灯油捐、戏捐、碾磨捐、春帖捐、婚帖捐、铺户捐、官膏捐、旗米捐等17项杂捐银166万余两。1909年（宣统元年），杂捐有：巡警道征收灯油捐、茶棹捐、团底捐、岚炭行捐、城隍庙捐、猪行公

所捐、糖行公所捐、盐库看司灯油捐、船行捐、小押当捐、干菜邦捐、官平租捐、牛捐、羊捐、妓捐、戏捐等 37 项杂捐银约 5 万两，劝业道征收银市经纪捐、商业场茶馆捐、白蜡公费、丝业公所抽费、泸广两火柴厂交费等 5 项收入银 1.50 万两。1911 年（宣统三年），杂税杂捐 68 项，预算收入银 187 万两，占岁入预算总数 7.87%。

民国时期，据省财政厅 1926 年编印的《四川财政录》记载，各县杂捐有灯草捐、租石捐、蚕茧捐、粮票捐、米市斗捐、碾捐、猪牛捐、扎花机器捐、丝线捐、兔皮捐、丝捐、纸捐、蜡秤捐、官秤捐、牛行捐、茶棹捐、斗息捐、旅店捐、保牛捐、烧锅捐、火草捐、漕口捐、土漆捐、药材捐、靛捐、碱捐、皮毛捐、寿枋捐、茶担捐、竹木捐、饴糖捐、木筏捐、春帖捐、烟亩捐、叶烟捐、皮货过道捐、床捐、油捐、油榨捐、成衣捐、保路捐、田亩房捐等 99 种。有一县一捐或一县数捐，捐名不一，捐率不同。有从量定额征收的，如筠连县的茶担捐，每茶 1 担抽钱 100 文；马边县的茶担捐，每茶 1 担抽钱 60 文；开江县的租石捐，收租在 30 担者捐洋 0.30 元，30 担以下免捐；郫县的油榨捐，每榨抽钱 40 文；青神的烟亩捐，每亩抽钱 100 文；彭县的田亩房捐分上中下 3 等：上等抽钱 300 文、中等 200 文、下等 100 文。有按比例从价计征的，如绵竹县

的木植帮捐，按价值抽 1%；温江县的碾捐，按部章抽 2/10；射洪县的茧捐，每茧值钱 1000 文，买卖方各抽 10 文。此外，还有省会警察厅收捐 23 种，捐名和捐率如下：戏捐，一等 20 元、二等 16 元、三等 12 元，按日分等征收；影戏捐，每日征钱 400 文或 200 文，或征银 0.50 元不等；茶棹捐，方棹每张按日征钱 5 文；妓捐，每月一等征 12 元、二等 8 元、三等 4 元、四等 1 元；牛捐，根据牛市情况分场包征，包额每月 300 元、280 元或 120 元；羊捐，每支征钱 100 文；猪捐、大猪每头征钱 100 文、小猪每头征钱 20 文；虾捐，每斤征钱 20 文；违警罚金，0.10 元至 2 元不等；席棹捐，照包席价抽 3%；炒菜捐，照价抽 3%；旅店捐，分 3 等征收，每日每客 2 元、5 元或 10 元；轿铺捐，每月每乘 100 文；灯油捐，照房租抽 3%；宣告费，按房地产价每 100 元征 0.40 元；佃据工本，每张抽钱 200 文；雇婢证据捐，每张 1 元；置妾证据捐，每 50 元抽 1 元；化铜炉捐，每炉月征 3 元；收荒牌照捐，分 3 等：甲等 4 元、乙等 2 元、丙等 0.50 元，按月征收；药商照捐，每张 1 元；艺妓捐，分 3 等：甲等 16 元、乙等 14 元、丙等 10 元，按月征收；毛厕捐，分 3 等：甲等每厕征 0.70 元、乙等 0.50 元、丙等 0.30 元，按月征收。重庆警察厅征收杂捐 13 种，捐名与省会警察厅所征大致相同，1924 年实收 11.80

万元。四川军阀割据时，凡一物的运出输入，须纳税 10 余次至数十次不等。如白糖 1 包，从资中运到重庆，有关卡 21 处，纳税捐 22.52 元；又如大黄、当归 1 包，从平武运至重庆有关卡 90 处，须纳税捐 1900 余元（本金为银 2000 两）。

1926 年 8 月 11 日，省长赖心辉在重庆召开军政商民代表会议，商讨裁减杂税杂捐，通过裁撤苛捐、整顿税收办法大纲。规定征收税种，各税只征一次，通行全省，不复重征。1929 年，在重庆设立税捐总局，将统捐、乐捐、渝北护商江峡防分收费、江防费、特税、邮包税稽征所及重庆各税总稽查处等税收机关裁并。至 1935 年，共裁并税收机关 51 处，各县被裁废的杂捐 204 种。1936 年，各县杂捐又裁废 108 种，保留 58 种。当年，收入 153 万余元。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10 月，开征娱乐场救国捐、座票救国捐和纸烟消费国难捐，捐率均为 30%，从价

计征，由各县政府或征收局向各公司查帐征收。

1938 年，茶棹、席棹、旅店、戏剧、牲畜等捐改征营业税。1940 年将原按营业行为征收的杂捐改征营业税或营业牌照税。同年 7 月，开征保甲捐，按营业税税额依 40% 征率计征。同年 10 月，取消斗息秤息名目，改以特许费名目征收。征收范围包括米谷杂粮斗息，炭、油、麻、烟、糖、棉、丝、茶、漆、药材、石灰等秤息，以及县市和所属乡镇特有杂项收入，征率以不超过售价 2% 为限，由县市征收机关征收或委托乡镇公所征收，也可招商分年包收。1941 年将特许费改为公斗秤使用费。1944 年 12 月，停征公斗秤使用费。1945 年 1 月起，各县市所属乡镇，一律设置公营市场，征收公营市场使用费。1948 年 6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将公营市场使用费更名为公营市场管理费。当年市场管理费，上半年收入法币 1898 亿元，下半年收入金圆券 93 万元。

四川省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 1—32

(1950~1980 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占财 政收 入%	货 物 税	工 商 业 税	商 品 流 通 税	工 商 得 税	工 商 统 一 税	工 商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城 市 房 产 税	屠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印 花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契 税	补 税 罚 款
1950	13302	30.1	3340	6553					117	770	1121	685	25	75	574	33	9	
1951	28108	39.2	8723	12981					133	695	1899	2061		109	134	63	310	
1952	34513	42.2	10175	17337					136	515	2665	1943		99	1390	48	205	
1953	41681	53.8	8836	15356	9534				145	355	5433	1282		150	405	39	146	
1954	48413	58.4	9651	19676	10746				162	402	6787	235		144	503	43	64	
1955	53932	57.7	10947	22740	11749				157	493	6600	237		144	768	56	41	
1956	55899	54.7	11813	22736	13749				186	495	5715	185		134	815	48	23	
1957	60604	54.6	13944	24535	14403				226	733	5370	299		147	876	43	28	
1958	79422	39.3		31326	42015				256	1031	3507	239		118	846	63	21	
1959	80937	31.0				3181	73197		334	1361	2391	289		180			4	
1960	83517	26.4				3034	76628		444	1707	999	478		227				
1961	54528	36.1				2177	48049		416	1818	1100	635		290			43	
1962	56485	53.4				4399	45332		394	1883	2283	530	1205	366			93	
1963	67872	42.2				7043	51112		376	2082	5232	313	1091	319			80	
1964	75530	43.2				5500	58096		384	2055	7962	304	779	266			78	
1965	80932	48.6				6903	63283		335	2209	7141	220	553	231			57	
1966	85004	45.6				6308	53385	18801	380	1349	4554	23	13	145			46	
1967	80499	54.0				6524	46432	20454	378	1439	5211	10	16	11			24	
1968	54849	66.0				3692	36542	8126	379	1449	4640	2	19					
1969	71788	60.9				5044	43486	16258	368	1918	4698	7	9					
1970	96570	57.1				7309	82191		433	1832	4611	7	11				176	
1971	123730	56.5				9249	107751		376	1722	4464	7	6				10	
1972	129113	56.0				9693	111937		406	1706	5316	5	8				10	
1973	120385	59.9				8763	107686	180	1150	2560	6	17				12		
1974	119651	73.8				9816	107505	149	245	1869	6	26				6		
1975	145114	64.1				12340	130273	178	276	1985	7	29				26		
1976	137866	74.9				13229	122236	204	251	1906	4	20				16		
1977	169695	69.8				15700	151449	244	273	1980	8	17				24		
1978	206907	55.5				21979	181994	284	320	2295	5	19				11		
1979	223956	63.7				17782	203516	4	15	2625	1	3				10		
1980	231240	66.8				17063	211191		1	2971						14		

1. 表列数字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编印 1951~1955 年度《全国税务统计》，四川省财政厅 1978 年 1 月编印《四川省税务统计》(1950~1975) 和 1984 年 9 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 资料整理。

2. 1950~1974 年契税从原列入其他收入中调入工商各税内。

3. 1951~1952 年货物税包括棉纱统销税。

4. 1966~1969 年工商税是税制改革试点征收的国营企业工商税和综合税，整理时列在此项。

四川省工商各税收人统计表

表 1-33

(1981~1985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合 计	248428	282038	313625	364451	485445
工 商 税	228213	258361	273372	237777	
产 品 税				51643	219625
增 值 税		1049	9840	25771	74536
营 业 税				14546	104410
工 商 统一税					157
资 源 税					16
工商所得税	16167	18754	24801	29604	35376
外国企业所得税		2			105
个人所得税	1	10	4	7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44
车船使用牌照税	1	1			1
屠 猪 税	3961	3746	4533	4219	5295
牲畜交易税			358	403	230
集市交易税			1		
奖 金 税					6207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2
建 筑 税					17628
契 稅			603	432	586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	85	115	113	42	325

1. 表列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1988 年 12 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 资料整理。

2.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划归企业收入统计。

3. 1984 年国营企业奖金税收入列入 1985 年收入。

4. 1985 年集体企业所得税列入工商所得税内统计。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收入

企事业单位收入，清末称官业收入。1936年改称地方营业纯益和地方事业收入。1940年又改称公有营业及事业之盈余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不到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始称企业收入和事业收入。企业收入系指国营企业除税收以外，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事业收入是指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上交财政的收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国营企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营企业收入随之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1950～1985年累计收入148123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9.62%。各个时期，由于经济发展的变化，财政财务管理

体制调整与改革及税制改革带来的利润与税收相互转移的影响，企业事业收入及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起伏较大。企业事业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经济恢复时期为2.85%；“一五”时期为9.55%；“二五”时期，因中央企业下放与“大跃进”影响，达到44.59%；“三五”、“四五”时期，因“文化大革命”，分别降到16.79%和18.67%；“五五”时期回升到21.26%；“六五”时期，企业财权进一步扩大，价差补贴金额增加，企业收入（含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到8.49%；1985年只占6.28%。

第一节 官业收入

一、官营企业事业收入

19世纪下半叶，受洋务运动影响，四川地方大吏开始举办一些企业。1877年（光绪三年）创办盐务官运。

1878年设立四川机器局。1886年在重庆开设电报局。20世纪初，举办新政。1903年，设劝工局，开办官报书局。1905年，开办濬川源银行。1906年，

官商合办惠昌火柴厂。1907年，官办裕德肥皂厂，设官膏总局。1908年官业收入实收库平银1934049两，占财

政总收入的9.62%；1911年（宣统三年）预算官业收入1989427两，占财政总预算收入的8.37%。

1908年、1911年官业收入分项统计表

表1-34

单位：库平两

项 目	1908年实收数	1911年预算数
合 计	1934049	1989427
各制造官局厂收入	74964	83540
盐务官运收入	1544074	1498549
电报电话局收入	6873	6873
潼川源官银行余利	216744	256744
造纸印刷等官局厂收入	79844	83880
官商合办事业官股项下利益	11550	11550
官礦局收入		48291

表列数字系根据《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资料整理。

1913年官业收入44万元，1914年40万元，1916年18万元，1919年和1925年下降到13万元。

1936年7月，官业收入分为地方营业纯益和地方事业收入。各县学校学费和住宿费、农艺、工艺、医务、电话等单位的收入，均列入县地方事业收入范围。当年收入34万元。

1938年，兴办印刷公司；农业科学事业机构改组为农业改进所，所属血清、骨粉、农具制造厂和实验糖厂，均扩建为公司。省地方岁入概算地方营业纯益及事业收入33万元。1939年省地方岁入概算地方营业纯益及事

业收入66万元。

1940年，官营企事业收入改称公有营业及事业之盈余收入。当年，省财政决算总收入9943万元，公有营业及事业之盈余收入只有1万元；西康省决算工商事业收入23.30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2.25%。

1945年，省财政收入决算公有营业盈余收入5386万元。其中，四川省银行5036万元，四川度量衡制造厂260万元，四川省科学仪器制造所70万元，四川省卫生材料厂20万元。

1947年，省财政收入决算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81124万元，占决算财

政总收入的 0.21%。1948 年，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 2862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0.80%。

二、专卖利益收入

1942 年 1 月，盐实行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专卖制度，停征盐税，改征专卖利益。专卖利益暂按盐税税率计征。2 月 15 日，川康区食糖实行专卖，在征收统税的同时征收专卖利益。专卖利益按收购价 30% 计征（内含 5% 的统税）。5 月 1 日，川康区火柴实行专卖，约征 20% 的专卖利益，从价计征。盐改按盐专卖利益计征。盐专卖利益分固定部分和不固定部分。固定部分各场划一，每担征 40 元。不固定部分，富荣、犍乐、井仁等场，每担征 35 元；忠县、彭水、云阳、奉节、开县、大宁等场，每担征 30 元；资中、大足、盐源、筠连及川北、西康各场，免征盐专卖利益。7 月 1 日，川康区烟类实行专卖，按收购价征收 50% 的专卖利益。当年度，实收盐专卖利益 50690 万元，占全国盐专卖利益的 45.74%；实收食糖专卖利益 12533 万

元。同年 5~12 月，实收火柴专卖利益 1367 万余元，占全国火柴专卖利益收入的 59%；7~12 月，实收烟类专卖利益 4794 万余元，占全国烟类专卖利益收入的 53%。

1943 年，食糖停征统税，食糖专卖利益按 30% 征收。6 月，盐专卖利益不再区分固定部分和不固定部分，统一为盐专卖利益，征收数额调整为：富荣、犍乐、井仁及川东各盐场盐每担征 100 元，川北各盐场盐每担征 70 元，其余各场盐每担征 65 元。当年，盐专卖利益（含战时附税）收入 72237 万元，占全国的 43.40%。

1944 年 7 月 16 日，食糖停止专卖，停征专卖利益，恢复征税。当年，盐专卖利益（含战时附税、国军副食费）收入 738231 万元，占全国的 42.31%。

1945 年 1 月 15 日，盐专卖利益一律改为每担征 110 元。2 月 1 日，盐、火柴、烟类停止专卖，改为征税。当年，盐专卖利益（含盐税、战时附税等）收入 2714921 万元，占全国的 43.85%。

第二节 国营企业收入

1950 年 3 月，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

决定》，地方政府经营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地方政府。其解交数额由地方政府根

据情况分别核定。如发现任何机关任何部门擅行提用、逾期抗缴、隐匿不缴或贪污中饱，均由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缓拨、少拨、停拨其预算经费，扣留其资金或执行纪律制裁。当年，企业收入 70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0.16%，其中，工业企业收入 6 万元，交通、邮电及城市公用企业收入 64 万元。

1951 年 8 月，执行西南财政部颁发《1951 年国营企业提缴利润暂行办法》，地方公营企业的利润，除提缴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 15% 作为调剂省市企业资金之用外，其余 85% 由地方政府提取，作为财政收入。

1952 年，执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1952 年度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办法》和《1952 年度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办法》，国营企业利润缴纳单位依据每月应缴计划利润分配数，于当月月底前，以现金如数解缴当地金库，并以金库收据层报汇总清算单位。基层企业如有核定计划亏损，由汇总清算单位就所属其他缴纳单位同期内计划利润的全部或一部，依规定抵补。国营企业解缴利润的结算及清算，由各级财政机关与汇总清算单位依规定办理。国营企业提缴利润后，不再缴纳工商所得税及附加。基本折旧基金，照核定的折旧率计算提取，以基层企业或主管企业机构为缴纳单位，依照每月应缴计划基本折旧基金分配数，

于当月月底以前，以现金如数解缴当地金库，并以金库收据，层报汇总清算单位。各级财政机关根据汇总清算单位随季度结算报告及年度决算报告附送的交纳折旧基金明细表，所载实提基本折旧基金及计划基本折旧基金，分别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同年 4 月，执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的《扣收国营企业应缴国库款项暂行办法》。国营企业应缴国库（各级财政金库）的利润、折旧基金、多余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以及其他核定应缴款项，均应在各该级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自动向国库解缴，逾期延不清缴者，各级财政机关依照规定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代办扣收缴库手续。

1953 年 3 月，执行商业部颁发的《国营商业系统利润提交暂行办法》，商业系统利润按计划扣交。8 月，改按实际利润交库，省财政厅、商业厅、人民银行省分行联合制发《四川省国营商业系统利润解交实施办法》，规定省民族贸易公司利润暂不上交；专卖公司利润统一以商业利润交库；已核资的专业公司及地方公司，每月按实际完成利润于下月 10 日前将款上交省公司与商业厅，由省公司与商业厅分别汇总交库，季终 45 天内向财政厅办理结算，多退少补；未核资的专业公司的实际利润，由总公司调剂盈亏后交库，向财政部结算；已核资的专业

公司及地方公司的亏损额，由商业厅报省财委批准后，在各公司范围的所得利润中调剂弥补。当年，纳入地方预算管理的地方国营企业 371 户，公私合营企业 103 户，企业收入 3970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5.12%，比上年下降 4.40%。

1955 年 4 月，省财政厅、商业厅、人民银行省分行联合修订《四川省国营商业系统解交预算收入款项实施办法》。自当月起，省商业厅所属各专业公司基层单位及地方公司，将每月实际利润和提存基本折旧基金及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各该省公司及商业厅，各省公司及商业厅分别于规定期限内解交国库。各级专卖公司对私人征收的专卖收入，属于税务局代征部分，由税务局在当地入库；属于各级专卖公司自征部分，汇解省公司入库。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专卖收入，如需退库，需经财政厅审查同意。省民族贸易公司利润仍暂不上交，作为企业资金积累用；但其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一律交库。同年 5 月，县（市）地方国营基层企业利润按月按计划汇解主管部门集中上交，按企业决算清交。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利润统一汇交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以集中资金，统一使用。全省各级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利润不再解交金库。当年，企业收入 90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64%。

1956 年，地方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0%，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16%，企业收入达到 115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9%，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11.27%。

1957 年，省和省辖市级国营企业及县（市）非工业企业试行超计划利润分成，上交财政 60%，留成 40%；县（市）地方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利润分成办法，一般上交财政 80%，企业留成 20%。当年，企业收入 14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36%。

1958 年，改进工业、商业和财政管理体制，原由中央管理的轻工、纺织、冶金、一机、化工、煤炭、水电、石油、建工、商业、粮食等企业大部分下放地方管理，利润上交中央 80%，地方提留 20%。下放企业亏损，在上交中央利润中退库弥补。这一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00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40.08%；企业收入达到 836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3 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12.70% 猛升到 41.41%。冶金企业亏损 3.55 亿元。

1959 年，全省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30%；企业收入达到 112603 万元，增长 34.67%。冶金企业亏损 5.33 亿元。196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962000 万元，增长 23.33%；企业收入达到 184026 万元，又比上年增长 63.43%，

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高达 58.12%。冶金企业亏损 7.84 亿元。

1961 年起，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有的企业上划中央，有的企业关、停、并、转，工业企业原材料供应困难，交通运输力量不足，加之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亏损增加，积累下降。全省 9764 户企业中亏损企业 3935 户，占 40.30%，亏损额达 84200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4202 户，亏损企业 2240 户，占 53.31%，亏损额 56600 万元，占亏损总额的 67%；非工业企业 5562 户，亏损企业 1965 户，占 35.30%，亏损额 27600 万元，占亏损总额的 33%。加上遗留下来的企业虚增购销，产品报废损失退库等因素，企业收入减少到 61543 万元，比上年下降 66.56%。

1962 年 7 月 1 日起，商业企业实现的平价利润和乙类高价商品利润，实行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固定比例分成，上交中央 70%，留省 30%；甲类高价商品（包括针织品、自行车、表、钟、砂糖、糖果糕点等）利润全部交中央。8 月，修改国营企业解交利润办法，对生产任务不稳定的企业（如机械、纺织、轻工等企业），其上交利润收入改为企业收到货款并进行初步结算后，在当月分期交库，企业月份会计报表编出后，再行结算清交。当年，国民经济继续调整，银行、粮食企业等上划中央，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关、

停、并、转 1105 户。其中，撤厂 565 户，停产 148 户，并厂 83 户，转为集体经营 309 户。企业精简人员费用、处理积压损失和停撤企业的维护费用，按规定直接冲减企业利润。全年企业收入减少到 103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83.25%。其中，工业企业收入只有 1181 万元。

1963 年起，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逐步好转，企业收入 570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3 倍。其中，工业企业收入 247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倍。除冶金、煤炭、劳改和劳教部门企业继续亏损外，其他部门都有企业收入。

1964 年 4 月 1 日起，地方国营企业报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不再上交财政，全部留给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用以发展生产。当年，企业收入达 624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9%。

1966 年 1 月起，县以上供销社所属企业，由交纳所得改为上交利润。年底“文化大革命”运动扩展到工业交通企业之后，大批工矿交通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1967 年企业收入 283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57%。其中，工业企业收入下降 81.60%。自当年起，执行国务院规定，地方企业的折旧基金不再上交财政，留给企业抵作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1968 年企业收入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11918 万元。除商业、城市公用、劳改和劳教等部门外，其余部门全是亏损。到

1974 年，地方工业企业亏损面达 58%，亏损金额 44000 余万元。亏损 100 万元以上的 77 户。全省企业收入只有 552 万元。1975 年经过全面整顿，生产逐渐恢复，企业收入达到 40573 万元，比 1974 年增长 72.50 倍。

197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将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由国家集中一部分，纳入国家预算管理。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和按产量计提更新改造资金的采掘采伐企业，以及商业、粮食、文化、供销社系统所属商业企业、服务企业以外，所有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 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50% 上交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省、地、市所属新建企业，包括大型联合企业的分厂和独立车间，从建成投产的月份开始，3 年内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国家财政，3 年后按老企业办理。地方国营企业上交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其中上交中央财政 30%，纳入预算交国库，15% 留省财政，5% 交省级主管部门和地、市、州调剂使用。当年，由于抓了整顿企业管理，降低成本，扭转亏损，增加盈利的工作，全省地方工业盈利企业的盈利额比上年增长 70.30%，亏损企业的亏损额下降 47.60%，企业收入达到 1240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1 倍。其中，工业企业收入 85998 万元，占企业总收入的 69.33%。

1979 年开始，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 1 月起，在四川化工厂等 100 户工交企业进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由企业按年工资总额或计划利润指标提取企业基金；在县办工交企业和商业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办法；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等。放宽了企业留用基本折旧基金的比例，凡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省、地、市属工业交通企业，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所有县属企业和省、地、市级商业、粮食、供销社、文化、卫生、城市公用、农牧企业，邮电部门的通讯企业，物资部门的供销、储运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三个自治州属企业，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通过这些办法的实施，调整了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企业财权扩大，上交国家的企业收入减少。7 月 1 日起，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办法，调出多余固定资产变价款全部留给企业或集中主管部门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不再上交财政。国家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棉花、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企业购销差价规定由国家财政补贴，当年由企业收入退库的价差补贴达 44283 万元。企业收入 87096 万元，比

上年下降 29.79%。

1980 年，对 417 户工交企业和 238 户商业企业，分别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自负盈亏等试点办法；对农牧企业试行“财务包干”；对其他各类企业也分别按不同规定实行留成、包干等办法。并将原规定上交省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或地、市财政，企业财权进一步扩大。当年，从利润中留给企业支配的资金达 73000 多万元；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留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达到 26.91%，加上企业单项留利和税前归还银行贷款部分，则为 34.55%。全省企业收入总额 742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80%。

1981 年起，在工交部门所属试行利润留成制度的企业，按每月初固定资金帐面余额计征固定资金占用费。征收比例，根据各个行业现有资金利润率规定为月率 2‰~8‰。3 月 3 日，财政厅制发《关于地方国营工交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规定》，自当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地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根据每月月初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帐面余额，扣除国家拨给企业用以储备指定用途的“特准储备基金”后，按月率 2.1‰ 计算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于月底前一次交入国库。当年，企业收入抵扣粮食企业亏损 25260 万元、劳改和劳教企业亏损

1961 万元和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 45490 万元后，实收 281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02%。

1983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企业利润大部分以所得税形式上交。国营企业所得税仍视为企业上交利润，列入企业收入科目。当年企业收入 404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67%。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留利 46428 万元，占利润总额 31.18%，加上单项留利和归还贷款的利润 22424 万元，共占利润总额的 46.24%，比上年增加 9.55 个百分点。

1984 年 10 月 1 日，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仍列入企业收入。当年，国营企业收入扣抵亏损企业的亏损和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实收 466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0%。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留利达到 6214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35.12%，加上单项留利和归还银行贷款利润 24300 万元，共计 8644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8.85%。

1985 年起，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70% 留给企业，15% 交省计划经济委员会，15% 按企业隶属关系上交企业主管部门或市（地）经委掌握使用，不再上交财政。实行利改税企业，不再交纳资金占用费。到年末统计，全省纳入地方预算管理的地方国营企业 9447 户，比 1953 年增加 20 倍。其中，

工业企业 2888 户，交通运输企业 269 户，商业企业 3954 户，工业供销企业 472 户，粮食企业 1034 户，商办工业 554 户，其他 276 户。地方工业企业总产值 1691667 万元，实现利润 204822 万元，产值利润率 12.11%；企业留利 74694 万元，占实现利润总额的

36.47%，加上单项留利和归还银行贷款利润 44889 万元，共占实现利润总额 58.38%。国营企业收入扣抵亏损和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后，实收 36926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 10.06% 下降到 6.28%。

四川省企业收入统计表

表 1—35

(1950~1985 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业	建筑工程	铁道、交通、邮电	农、林、水	商业、粮食、外贸	城市公用	文教卫生	物资管理	劳改和劳教	其他企业和事业收入	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	企业调资
1950	70	6		33			31						
1951	1416	654		15			187	41			519		
1952	4151	1193		114	25		266	8		12	2533		
1953	3970	1848	415	485	6		195	141			880		
1954	6021	2448	375	1444	23		108	241			1382		
1955	9010	4369	513	1995	18		192	389		1108	426		
1956	11523	5708	688	2455	19		330	631			1692		
1957	14100	6746	218	3316	92		665	306			2757		
1958	83612	36279	2301	6712	145	31986	681	622		576	4310		
1959	112603	13471	7816	12224	521	66912	1100	893		4732	4934		
1960	184026	74152	4188	21728	540	71281	1612	1005		2601	6919		
1961	61543	5406	-1795	7747	-325	47788	1301	428	785	-366	574		
1962	10307	1181	-525	1814	-171	6992	767	1110		-425	-136		
1963	57024	24761	611	2338	72	26322	770	878		-1174	2446		
1964	62493	34622	222	3866	69	22106	277	987		483	-139		
1965	48110	24623	6	6151	144	14746	670	625		1398	-253		
1966	59735	30274	-34	4415	42	22205	681	483		1581	88		
1967	28332	5570	-166	2182	-608	20224	676	-514		1061	-93		
1968	-11918	-15562	-630	-2050	-882	6968	315	-194		190	-73		
1969	9153	-8062	-135	176	-1038	15991	735	-138		1554	70		
1970	33173	9396	-265	2147	-1198	23273	780	-884	-1327	2220	-969		
1971	55082	43129	-249	3644	-723	5513	1185	449	227	3512	-1605		
1972	59886	43315	119	4569	-1036	7148	1322	-12	767	3573	121		
1973	37808	31475	-1129	3807	-1001	1612	1047	376	-764	2337	48		
1974	552	-950	-1118	2102	-1169	537	784	324	-1095	1187	-50		
1975	40573	30332	-409	4281	-1285	3197	1400	762	-397	2344	348		
1976	4417	9276	-800	2903	-1483	-8360	1464	574	160	869	-186		
1977	28749	25917	-733	4519	-1837	-2741	1723	1506	417	2059		2081	
1978	124043	85998	1498	6829	-467	3287	2359	3014	1360	2038	16046	2081	
1979	87096	100614	935	6743	-1068	6183	2205	3967	2165	1643	10002	-44283	2010
1980	74207	88788	1410	5757	-2191	2241	1737	1866	2359	228	1456	-31454	2010
1981	28186	69006	377	3799	-1729	-999	1512	1745	1931	-1961	55	-45490	-60
1982	28148	71121	392	4230	-989	-5458	1762	1374	4013	-2413	12	-45956	60
1983	40441	78193	1855	4198	-567	-8203	1993	2181	4672	-4046	775	-38110	2500
1984	46670	83203	2897	5017	-524	-9285	2192	2277	5954	-3253	1065	-45373	2500
1985	36926	71999	1715	924	232	-2384	1596	1866	6748	-3678	-744	-41348	
总计	1481238	1090499	20563	142629	-18643	369082	36620	29327	27975	19990	55210	-292014	

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1984 年 9 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 和 1988 年 12 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 资料整理。

第三节 事业收入

1950 年起，地方各级企业、事业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种经济收入，均作为事业收入交库。1952 年，各项事业收入（包括医院诊疗收入、学校学费收入、剧团演出收入），按事业管理系统划分；水利工程受益费，按工程管理系统划分；各种农业特产改进费和育林费收入，按支出系统划分，分别定为各该级财政收入、上交同级财政。事业收入项目包括：经济建设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文化事业收入、社会事业收入、卫生事业收入、公用事业收入、工程受益费和其他事业收入共 8 项。

1954 年起，国家预算收支科目将事业收入改在企业收入类上交，分别在各部门款下列项反映事业收入。事业收入包括未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经济组织和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西康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专县农场、医院、妇幼保健站（所）、干部疗养院、生产教育院以及电影队等单位，其业务收入大于支出部分，按管理系统以事业收入上交国家财政。事业收入包括：工业部门的新产品试制、研究、化验收入；农业部门除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收入；林业部门的林场、苗圃、果

园等事业单位收入；文化、教育、广播、出版、卫生、社会等部门的各种事业收入。同年 3 月，执行财政部、林业部规定，森工部门采伐国有林木材征收的育林费，以 85% 上交财政，15% 留作育林基金。

1955 年 5 月，将职工宿舍和家具租金收入等 15 项行政事业收入，划为特种资金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不交财政。当年，事业收入 227 万元。1959 年，事业收入 4682 万元。其中，育林费和养路、养河费收入 3287 万元，占 70.21%。

1961 年起，育林费和养路费收入全部划给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不再上交财政。当年，全省事业收入只有 294 万元，比上年下降 86.36%。

1962 年起，艺术院校表演收入、剧团（场）收入、水利工程水费收入等，不再上交财政。到 1965 年，事业收入只有 2.70 万元。1968~1978 年，事业收入基本无收。

1979 年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在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和经费预算包干等办法，到 1985 年底止 7 年内，事业收入 99.50 万元，年均收入 14 万余元。

第三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系指除国家税收、企业事业收入以外的各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有债务、公产、规费、罚没追赃、专款等。1950~1985年，其他收入13125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74%。各个时期起伏不定，经济恢复时期占6.13%，“一五”时期占

5.77%，“二五”时期占3.08%，调整时期降到1.61%，“三五”时期再降到0.70%，“四五”时期为1%，“五五”时期只占0.50%。1982年征收排污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六五”时期，比重上升到1.40%，1985年上升到1.84%。

四川省其他收入分项统计表

表1—36

(1950~1985年)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公债收入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及追赃收入	征收排污费收入	其他
1950	876		30	7	186		653
1951	2504		508	157	443		1396
1952	8743		1768	208	494		6273
1953	5949		1369	190	353		4037
1954	3137		563	115	248		2211
1955	3086		563	75	110		2338
1956	7519	5429	617	32	53		1388
1957	7277	5633	508	35	140		961
1958	10269	6189	1197	77	410		2396
1959	4520		1207	60	254		2999
1960	9149		1145	39	588		7377

年度	合计	公债收入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及追赃收入	征收排污费收入	其他
1961	3672		438	23	448		2763
1962	3585		311	30	966		2278
1963	3491		321	40	1068		2062
1964	2534		297	45	889		1303
1965	2084		287	37	729		1031
1966	1525		277	29	429		790
1967	806	48	125	19	158		456
1968	619						
1969	876						
1970	1089						
1971	2818		151	36	993		1638
1972	2416		110	31	582		1693
1973	1730		129	31	269		1301
1974	1558		77	21	304		1156
1975	2009		99	20	488		1402
1976	1742		82	44	495		1121
1977	1575		76	48	748		703
1978	1663		68	39	810		746
1979	861		54	50	305		452
1980	962		55	59	405		443
1981	1365		53	78	808		426
1982	4080		41	142	1455	1746	696
1983	7382		71	94	2127	4304	786
1984	6987		46	102	1236	4896	707
1985	10795		62	74	3968	5474	1217
合计	131253	17299	12705	2087	22959	16420	57199

1. 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 和《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 资料整理。

2. 1950~1974 年原统计表列契税，整理时调入工商各税。

3. 1968~1970 年原统计没有分项统计数字。因此，各项合计之和不等于合计总数。

第一节 债务收入

一、借款

1861年(咸丰十一年),成都将军崇实接办陕西防务,并奉命负责陕防兵饷,向陕西省借库平银10万两。1878年4月(光绪四年三月),四川总督丁宝桢办理黔边官运盐务局,因资金不足,向山东省借库平银8万两,于1880、1881、1882年分三年还清。1900年3月借商款10万两,偿还中央分派汇丰洋款。1905年又借商款2万两,解交户部指派塔城需款。

1912年,因财政空虚,发行军用银票1500万元。1915年8月,为收销军用银票,由濬川源银行发行兑换券300万元,向重庆中国银行贷款400万元。到1918年4月止,收销军用银票1448万元。

1923年9月,川军总司令刘成勋为补充军需,在成都设四川官银号,发行银元兑换券近300万元,半年后收兑。同年,川军总指挥赖心辉为补充军需,在重庆设官银号,发行兑换券100万元。于次年3月起,每月抽签收兑20万元。杨森指挥的四川联军在重庆设四川银行,发行银行兑换券100万元。

1930~1934年,国民革命军第21军因调节军需,在防区内向金融、工

商各业借款6268万元。其中,1930年,借银钱业联合公库191万元,重庆市银钱业积盐贷款500万元;1931年,借中国、美丰、川康、聚兴诚银行37万元;1933年,借重庆市银行、钱庄业115万元;1934年,向银行公会、钱庄业公会、美益财团、丝业公会、中国银行、四川地方银行、松记、合记、义源等借款647万元;借地方银行准备库2479万元;借中央银行850万元;历年票据贴现抵押借款1449万元。偿还本息均以四川金融公债临时收据结算,并按6折换发善后公债券抵偿。

1935年3月至6月,省政府为弥补财政收支差额,借款1611万元。其中,金融业短期借款575万元,财政部特派员公署、财政厅联合借款400万元,应交中央银行地钞现金300万元,川黔公路借款60万元,发行省库券276万元。同年7月至1936年6月,又借款2028万元。其中,赈灾借款60万元,金融业短期借款1090万元,发行库券878万元。

1936年7月至1937年6月,因旱灾严重,灾区田赋缓征,财政短收,为弥补预算差额,向金融业借款400万元,国家银行借款100万元,临时

短期借款 380 万元，发行省库券期票 1304 万元，合计借款 2184 万元。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6 月，因抗日战争爆发，出师前线的川军需款，向重庆工商业借款 977 万元，国家银行借款 200 万元。同时，为筹拨成渝铁路股金及赈灾款项，举办金融借款，连同结算上年度未偿借款，合计 1609 万元。此外，各种期票借款 1354 万元。截至 1938 年 6 月止，全省应偿未偿借款本息 3500 万元。1940 年省政府财政决算长期赊借收入 1154.78 万元。

二、公债

1894 年（光绪二十年）秋，推销户部发行息借商款。债券面额每张库平银 100 两，月息 7 厘，限期两年半偿还。1895 年底停止推销，实收息借商款 13.05 万两，占全国收款总数 1102 万两的 1.18%。

1898 年，推销昭信股票，年息 5 厘，每年付息 1 次，偿还期为 20 年，前 10 年付息不还本，后 10 年本息并还。全省官股共认银 60 余万两。当年 8 月停止推销。到 1900 年止实收银 36 万余两。

1914 年 9 月，推销内国公债 100 万元，实收 104.70 万元。年息 6 厘，3 年以内只付利息，自第 4 年起抽签还本，每年偿还债额总数的 1/9，至第 12 年止全数偿还。债券面额分为 5 元、10 元、50 元、100 元、1000 元和

10000 元 6 种，10000 元票没有发售。

1915 年 2 月，推销内国公债 100 万元，实收 102.3 万元，年息 6 厘，两年以内只付利息，自第 3 年起，每年抽签还本 1 次，至第 8 年止全数偿还。

1916 年 4 月，推销内国公债 50 万元，实收 38 万余元。年息 6 厘，1 年以内只付利息，自第 2 年起分 3 年偿还，每年抽签 2 次，每次偿还 1/6。发行 5 元票 49706 张，10 元票 10911 张，100 元票 167 张，1000 元票 6 张，10000 元票没有发售。

1920 年，发行四川军事有奖公债 200 万元，债券每张 10 元。年息 6 厘，于收款 1 年后连本一齐支付。除照付利息外，并于收入公债正款内扣提 6% 作为奖金。

1921 年 9 月，川军总司令兼省长刘湘议定发行临时军费公债 300 万元。年息 8 厘。债券分 5 元、10 元、100 元、500 元 4 种。分 2 年还清。因军阀混战，发行中断。

1925 年 8 月，发行临时军费 6 厘公债 80 万元。每半年偿还 1 次，2 年内还清。

1927 年开始，驻川各军在各自驻防区发行库券和公债。当年，国民革命军第 21 军因调节军需发行粮税券 900 万元，凭证抵交田赋，并可在市面流通。1928 年国民革命军第 21 军又发行内地税券。1931 年，重庆市发行改进电话设备公债 14 万元，年息 8

厘。

1932年，国民革命军第29军发行税券50万元。同年4月，国民革命军第21军发行第1期整理重庆金融库券200万元，定期8个月还清。7月，又发行第1期整理川东金融公债500万元。9月，发行第1期盐税库券150万元，定10个月还清。10月，发行第2期整理川东金融公债120万元。12月，发行第2期整理金融库券300万元、军需债券100万元。

1933年2月，国民革命军第21军发行第2期盐税库券500万元。5月，发行印花烟酒税库券500万元。8月，发行田赋公债1500万元、第3期整理金融库券250万元、军需短期库券300万元。

1934年1月，国民革命军第21军又发行统税库券300万元。6月，发行第3期盐税库券300万元、第4期盐税库券600万元、“剿赤”公债1000万元。9月，发行第2期田赋公债1500万元。至此，国民革命军第21军共发行库券和公债18期，发行总额9520万元。到年底止，欠偿债券本息4870万元。

1935年川政统一后，因办理善后建设事宜、整理债务以及赈灾需款，7月1日发行四川善后公债7000万元，公债票面分10元、100元、1000元和10000元4种；8月1日发行整理四川金融库券3000万元，库券面额分100

元、1000元、5000元3种。1936年4月1日又发行四川善后公债1500万元，债券面额分100元、1000元、10000元3种；9月1日发行四川建设及换偿旧债公债3000万元，以2000万元用于建设事业、1000万元换偿旧债，公债票面分1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4种；同时，推销中央发行救国公债500万元。1937年7月1日发行四川省赈灾公债600万元，票面分10元、100元、1000元3种。1939年9月1日发行建设公债750万元，票面分1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4种。1940年5月，西康省发行地方金融公债500万元；9月1日，四川又发行兴业公债4000万元，票面分1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4种；10月1日又发行四川省建设公债750万元。1941年1月，四川发行整理债务公债3500万元。上列公债及库券利率，除整理四川金融库券为月息5厘、救国公债为年息2厘外，其余各期均为年息6厘；公债及库券还本期限，除善后公债为9年、整理四川金融库券为64个月、救国公债为30年、整理债务公债为13年外，其余各期还本期均为15年；各期公债与库券均以税收作为偿还本息的基金，指定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重庆分行及其委托的银行为经理还本付息机关；各期公债和库券均可自由买卖抵押，凡公务上须缴纳保证金时，得作为替代品，并可作

为银行的保证准备金。到1941年1月底止,四川省已偿还公债本金7052万元,占应偿还总额的29.26%。

1942年5月1日起,四川、西康及重庆推销同盟胜利美金公债1950.40万元,占全国实收数的19.50%。年息4厘,分12年偿清。7月1日起,又推销同盟胜利国币公债30436.10万元,占全国实收数的49.90%。年息6厘,分12年偿还。

1943年6月1日起,推销同盟胜利公债58100万元,占全国实收数的46.10%。年息6厘,限21年偿清。

1944年又推销同盟胜利公债22600万元,占全国发行额的24.20%。其中,四川推销9000万元,完成9%;西康推销396万元,完成13.20%;重庆推销13200万元,完成20.30%。年息6厘,分32年偿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推销1950年第1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615万分,占全国发行总额的6.15%。其中,重庆市300万分,成都市90万分,川东区60万分,川南区80万分,川西区45万分,川北区35万分,西康省5万分。购买与偿还均以“分”为单位,折实计算。每分以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和西安6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的平均批发价格的总和计算。每分公债应折金额由中国人民

银行每旬公布一次。公债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自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付息1次。分5年作5次偿还。自1951年起,每年3月31日抽签还本1次,第1次抽还10%,第2次抽还15%,第3次20%,第4次25%,第5次30%。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职人员。

1954~1958年,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每年一期,以1月1日至9月30日为发行日期。债券面额,1954年按人民币旧币分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5种,1955年增加100万元,1956年改按人民币新币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推销对象为机关、企业、学校的职工及部队干部和私营工商业者,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及其他城市居民等。按照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积极组织的原则推销。公债利率均为年息4厘。1954~1957年公债均自发行第2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1次;1958年公债改为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提前交款的,采取贴息办法,即凡1月份交款的,贴给全年利息的8/12,2月份交款的,贴给全年利息的7/12,以下类推,9月份交款的不再贴息。公债本金偿还期限为:1954年公债分8年作8次偿还,自1955年起,每年9月30日抽

签还本一次，第1~2次各抽还总额5%，第3~4次各抽还总额10%，第5~6次各抽还总额15%，第7~8次各抽还总额20%。1955~1958年公债，均分10年作10次偿还。从发行

的第2年开始，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1~4次各抽还总额5%，第5~7次各抽还10%，第8~9次各抽还15%，其余总额的20%于第10次还清。

四川省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统计表

表1—37

(1954~1958年)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数占任务数%
1954 ^①	4067	5971	147
1955	4456	5053	113
1956	5044.9	5429	107
1957	4796	5633	117
1958	4961	6189	125

①1954年缺原西康省数字

1959年8月14日，省人委发布《四川省1959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办法》。为筹集地方建设资金，确定自当年1月1日起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5000万元。债券面额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5种。年息2厘，10月1日起计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自1960年起分5年作5次偿还。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1~3次各抽还总额15%，第4次抽还总额25%，其余总额的30%于第5次还清。

1981年，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简称国库券）。主要是向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

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分配推销；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国库券的发行，从1月1日开始，6月30日交款结束。国库券面额分为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和100万元8种。年利率为4%，7月1日起计息，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自发行后第6年起，按发行额一次抽签分5年（次）偿还，每次偿还本金总额20%。

1982年起，国库券推销对象主要转向城乡人民个人。个人认购部分的年利率由4%提高为8%。国库券面额分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

1000元6种。个人购买发给国库券，交款于9月30日结束；单位购买改为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挂失，交款仍于6月30日结束。个人购买部分仍自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5年作5次偿还本金，每次偿还20%；单位购买部分，不抽签，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5年作5次偿还。

1983年起，国库券面额改为5

元、10元、50元、100元4种。个人认购办法改为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相结合；农村主要分配给比较富裕的地区，贫困队一般不分配任务。

1985年国库券年利率调整为：单位认购部分由4%提高为5%，个人认购部分由8%提高为9%。还本付息期为5年，在发行后的第6年一次偿还本息。1985年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部分可以在银行贴现。

四川省推销国库券统计表

表1--38

(1981~1985年)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	交款			交款占任务%
		合计	单位	个人	
1981	20000	20791	20774	17	104
1982	21000	22113	7761	14352	105
1983	21000	21018	7434	13584	100
1984	21000	21009	7442	13567	100
1985	34008	31506	8790	22716	93

三、贷款归还收入

1981年，基本建设贷款基金由省财政从预算资金中拨给省建设银行发放，利率为年息3%。利息收入的60%交地方财政，40%归建设银行。1982年起，提前还清贷款本息后的新增利润，由借款企业与财政五五分成。1985

年1月1日起，拨款改贷款项目，收回贷款本金一律作为省级预算收入，由省建设银行交省财政；贷款利息交省建设银行，按规定扣除业务支出后，转作省财政拨给的贷款基金。5年内，贷款归还收入26万元。

第二节 公产收入

清代公产收入包括官有田地及房产租金收入和官物变价收入。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实收银487374两。其中,官租收入466494两(《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官租包括田租、地租、房租等,均列入田赋数内),官物变价20880两。1911年(宣统三年)预算收入554939两。其中,官租522333两,官物变价32606两。

1912年5月,四川官有财产管理规则规定,官有财产专指政府直接管辖的田地、原野森林、房屋营造物及其附属物。凡不是办理国家政务或地方行政而佃用官有财产者,均收取租金。租金额由地方官于缔结佃用契约时依时价规定。租金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1914年因收兑军用银票,自10月起变卖官产(包括官产、公产和营产),到1916年6月止,官产变卖收入银元97万余元,另抵收军用银票1.80万元。

1918年起,各县公产被防区军队控制,每当驻军需款,便任意变卖公产,地方豪绅也乘机霸占。据省财政厅编印的《四川财政录》记载:1922年全省变卖公产收入11万余元,1923年达43.50万元,1924~1925年,均

在11万元以上。1930年,国民革命军第24军变卖公产,提卖庙业,收入约300万元。至1935年2月,全川公产除各机关住地、城壕、边地、荒山及县市部分公学产外,已变卖一空。四川省政府改组后,公学产划归财政管理,禁止各县市提拨或变卖庙业,将各县公产收入划作教育建设专款,由县统收统支。当年,县市公产租金收入174万元。1940年,省财政决算租金收入4.75万元,物品售价0.96万元;重庆市决算租金收入1.60万元;县市公产租金收入1320万元。1945年,省财政决算收入租金47万元,财产售价100万元;重庆市决算财产收入173万余元。1947年,省财政决算,收入房租1928万元,财产售价收入3655万元;县市公产租金收入375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公产收入30万元。1951年,因农村土地改革,逐步查实公田、公产,公产收入增加到508万元。1952年达到1768万元。

1953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省公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产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产租额标准为:公有田土,按农业税评

定常年产量 20%~35% 计征，于每年夏收或秋收时交付。公地按土地经济价值、当地习惯，并参考一般同等地租，按年分级评定，交租时间依契约规定。房地租额以房屋折旧、地租经营费计算，并参照经济价值评定，分月或分季交付。油榨、碾房、桑田、竹林、果园、茶山、桐山、耳山、磧坊、硝井、盐井灶等公产，根据常年收益，参考当地习惯，由双方议定。交租时间依契约规定。公有岩石、矿山、杂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开采的，征收山本费，按产量计算，折价征收。征收标准最高为 6%，最低为 1%。国营机构直接开采用于建设而非商业性质的，不征。11 月 9 日，将公有田土租额标准改为在评定常年产量 15%~35% 范围内，由县市拟定，报专署批准执行。当年收入 1369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1.77%。

1954 年起，执行财政部规定，公田租金收入全部留给地方机动使用。其中 75% 留省财政，25% 留市县财政。4 月起，公房租金收入全部留给市

县，专款用于解决城市居民区公房维修费用。

1956 年，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使用公房，均需订立租约，收取租金。由省财政拨款兴建的集中仓库和棉花仓库，按公产管理办法出租，收取租金。专为摊贩修建的市场、划作或改作市场的公地、公房均收取租金，列为市县预算收入。年收入 617 万元。

1958 年起，部分地区为实现财政收入“放卫星”而变卖公产，当年，全省公产收入猛增至 11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 倍。1959 年达到 1207 万元，1960 年为 1145 万元，1961 年降至 438 万元。

1964 年 11 月 19 日，财政厅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公房管理的几项规定》，对农村所有公房，除生产队、生产大队集体租用作办公用房不收租金外，其余一律收取房租。

1975 年起，城市房屋陆续划归房产部门统一管理，从此至 1985 年的 11 年，全省公产收入 707 万元，年均收入只有 64 万元。

第三节 规费收入

清代规费又称使用费、手数料。从前均由各衙署商首自行收用。后因新政需款，始议将各规费提归公用。主要项目包括诉讼费、平息、秤息、斗

息、呈戳费等。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实收各项规费库平银 62763 两。1911 年（宣统三年）预算收入 103774 两。

1912 年，纳入财政的规费收入 2.50 万余元。其中，司法机关诉讼费 1.25 万元，实业主管部门煤铁经费 1.25 万元，教育部门收取毕业文凭费 250 元。1926 年制定规费收入项目，年预算收入 8.44 万元。

1935 年，各行政机关经收诉讼费、登记费、执照费、缮契费、工本费、注册费、工务行政费、城市清洁费及广告费等 58 万元。1936 年旧契验换，征收土地登记费 365 万元。

1940 年，规费分为 3 类：第一类为行政规费，包括矿商执照费、矿商呈文费、车辆检验费；第二类为事业规费，包括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治疗等事业所收规费；第三类为财务规费，包括牙行、典当执照费等。当年，省财政决算收入规费 14.84 万元；重庆市岁入实收规费 3.21 万元。1945 年，省决算规费收入 240.23 万元。1947 年，省财政决算收入规费 11634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10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省各项规费征收暂行办法》，规费分为 6 类：第一类地政规费，包括城市房地产登记费，房地产交易手续费；第二类工商规费，包括摊贩、行商、企业登记费，地方国营企业登记费；第三类公安规费，包括特种营业许可证费，旧货业许可证费；第四类交通规费，包括公私机动车登记检验执照费，公私

驾驶人员登记考验费，人畜力车规费；第五类卫生规费，包括公私中西药房厂商营业许可证费，有关卫生的公私厂商行业许可证费；第六类工本费。规费征收标准，分别按经营性质、营业规模、资本或财产额的多少及受益人所获权益的大小确定。征收方法分从价、从件和其他 3 种。分别由主管业务部门负责征收，财政部门派员检查。

1954 年 3 月，修改规费征收范围与征收标准。机关、部队、学校、民主党派及受国家补助的人民团体等使用公有房地产或购置房地产，免收各项登记费。国营企业列作投资的房地产，合作社按固定资产转移拨入的房地产及自有房地产，减半征收登记费。

1963 年 2 月，省人委批转财政厅《关于整顿市场收费问题的报告》，市场收费项目只限于市场管理费、牲畜检疫费、耕牛交易服务费、摊子费等 4 种，其余一律取消。并规定，今后未经省人委批准，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

1980 年，公安厅、财政厅重新制订《公安规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收公安规费的范围为旅店业、印铸刻字业、旧货业、修理业及公共娱乐场所，按营业额计算交纳，于每年换证时 1 次征收。

1981 年 2 月，执行司法部、财政部检发《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公证处为申请人办理公证事项，按照规定

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公证费。公证费收入由公证处提留 50%，上交当地财政 50%。按照《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征收诉讼费的暂行规定》，8月1日起立案的经济纠纷案件，应征收诉讼费。诉讼活动费按实交数凭据收取。案件受理费，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实行“二八分成”，即 20% 交同级财政作其他收入，80% 留归法院补充司法业务费，县、市人民法院实行“一九分成”，即 10% 交同级财政，90% 留法

院。

1984 年，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实行“以收抵支，多余上交财政”的办法。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公证处收费上交财政的比例由原定 50% 改为 10%。12 月起，特种行业规费属公安规费，年终除规定必要的开支外，剩余部分全部上交同级财政。当年，全省规费收入 74 万元，1950~1985 年累计收入 2087 万元，年均收入 58 万元。

第四节 罚没追赃收入

清代罚款包括各镇协罚扣薪饷、巡警道收入罚款、私盐罚款、漏税罚款、漏厘罚款、各府厅州县收入罚款等项。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实收罚款银 7772 两。1909 年（宣统元年）实收罚款 29972 两。1911 年（宣统三年）预算罚款收入 20538 两。

1912 年，各税罚款收入 19817 元，司法罚没款收入 3660 元。1913 年起，各税罚款收入由征收机关随同正税列报，行政机关的罚没收入并入各项规费上交。罚没收入无专项统计。

1940 年，惩罚及赔偿收入始设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项目包括警政机关的违警罚金收入，没收物品变价收入和地方税务机关加收的滞纳金及漏税

罚款。当年，省财政决算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 98.76 万元；重庆市岁入实收惩罚及赔偿收入 0.59 万元。1945 年，省财政决算收入罚款及赔偿收入 11.36 万元；重庆市决算收入 320.86 万元。1947 年，省财政决算罚款及赔偿收入 1607.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收入 186 万元，1951 年收入 443 万元，1952 年收入 494 万元。主要来自公安、司法、工商、交通、税务、专卖等部门的罚款和没收物品变价，没收反革命罪犯财物。

1953 年 3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

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退赃收入,一律上解中央,作为中央预算收入。1954年8月1日起,“五反”退补现金收入,改划为省财政收入。1955年1月起,将“三反”、“五反”退赃实物部分划作地方财政收入;“三反”退赃现金部分,按财政级次分别划归各级财政收入。

1962年3月21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财政厅分党组《关于在反对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运动中收缴赃款赃物及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理意见的报告》,凡经法院判决或经机关审查定案,属于投机倒把所获暴利依法判处的罚款、没收财物,贪污盗窃地方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财物,一律收交国库,作为省级预算收入。当年,全省罚款及追赃收入966万元,比上年增长1.20倍。

1963年5月15日,中共四川省委批转财政厅分党组《关于“五反”^①运动中收缴的赃款赃物和分散、侵占、私分国家财物的处理意见》。凡属贪污盗窃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机关单位职工退出的投机倒把、买卖票证所获暴利,一律以“赃款收入”入库;打击投机倒把分子所没收的财物、罚款和补税,由税务机关以补税罚款入库。当年,全省罚没及追赃收入上升到1068万元,又比上年增长11%。

1964年,“五反”、“四清”(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公分)运动中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的罚款、补税和在市场管理中查获投机倒把案件的补税罚款,凡无法区分税目的,均以投机倒把罚款补税入库。

1977年10月,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贪污盗窃属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财物,不分中央、地方单位,一律就地交财政部门作为罚没及追赃收入入库。

1981年12月,在整顿铁路治安秩序中追还的物资器材变价款及退赔款,80%上交财政。

1982年起,违反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的罚款,上交财政。7月规定,在整顿铁路治安秩序中收缴物资变价款及退赔款改为全部交地方财政。9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罚没物资变价款,都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交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提成。走私案件,由海关处理,其罚没收入,50%上交中央财政,50%上交地方财政。投机倒把、倒买倒卖外汇等其他案件的罚没收入,按照查获机关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其他经济部门依法处理的罚没收入,按隶属关系,全部上交同

级财政入库。

1985年5月，执行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机关和海关、工商管理、物价、交通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案件，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罚没物资变价款，都作为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交国库；依法追回贪污盗

窃等案件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除依法归还原主部份外，也都如数上交国库。对于屡催不交的，各级财政部门除报告领导机关处理外，有权从其行政事业经费中扣交。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和罚没物资管理加强，1985年全省罚没和追赃收入3968万元，比上年增长2.20倍，占1950年以来四川省罚没和追赃收入总数22959万元的17%。

第五节 专款收入

一、排污费收入

1980年7月，执行《四川省排放污染物收费与罚款的暂行办法》，对一切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单位，征收排污费，由排污单位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缴纳，作为环保基金，纳入计划安排，专款专用。

1982年7月1日起，征收排污费收入列入预算管理。排污费征收标准为：废气类：二氧化硫等气体超标排放，每公斤征收0.04元；硫酸雾等气体浓度超过标准，每10立方米征收0.03~0.10元；生产性粉尘超标排放1公斤征收0.02~0.10元；工业及采暖锅炉烟尘，按超标倍数，每吨燃料征收3~6元。废水类：汞、镉等有害物，按浓度超标倍数分等，每吨征收0.15~2元；硫化物等有害物，按浓度

超标倍数分等，每吨征0.10~1.00元；悬浮物等有害物，按浓度超标倍数，每吨征0.04~0.30元；病原体，每吨征0.08元。废渣类：含汞等有害物向水体倾倒或排放，每吨征36元；无防水、防渗措施堆放，每吨月征2元；向水体倾倒或排放电厂粉煤灰，每吨征1.20元，其他工业废渣，每吨征5元；无专设的堆放场所堆放电厂粉煤灰，每吨征0.10元，其他工业废渣征0.30元。排污费仍由排污单位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交纳，80%纳入地、市、州财政预算管理，20%纳入当地县（市、区）财政预算管理。同年8月，全部改作县（市、区）财政固定收入，年终由地、市、州按规定分成比例，与有关县（市、区）进行结算。1982~1985年，全省累计收入16420万元，

年均 4105 万元。

二、城市水资源费收入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成都市东西两个城区和金牛区部分场镇开征水资源费。按审定计划用水，每吨收费 0.02 元；超计划用水，每吨收费 0.05 元。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征收，90% 上交财政，10% 留主管节约用水部门作管理费。当年收入 27 万元，1984 年收入 100 万元，1985 年收入 143 万元。

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 年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外资金中，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简称能交基金），以控制预算外资金的过快增长和补充能源交通建设资金的不足。征集范围为：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属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比例为当年收入的 10%。下列项目免征：地方财政农（牧）业税附加；中、小学校学杂费和勤工俭学收入；国营企业的大修理基金；国营石油企业的油田维护费；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民政部门所管福利企业事业收入；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结余；党费、团费、工会会费，以及各

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个人交的组织费、会费；预算内的差额预算管理单位用于抵顶预算拨款收入；各部门、各单位以前年度滚存结转预算外资金；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等。同年 7 月 1 日，能交基金征集比例由 10% 提高为 15%。为方便征收，对各交纳单位，按规定应征集能交基金的预算外资金或税后利润，统按其全年数额 12.5% 的比率计算征收。次年 1 月起改按 15% 计征。当年收入 38300 万元。

1984 年 5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对农、林、水等系统预算外资金若干项目暂免征集基金的通知》，自 4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暂免征能交基金：农业、供销、外贸、土产、丝绸等部门提取的柑桔、黄（红）麻、苎麻、大麻、棉花、烤烟、晒烟、桑蚕茧、柞蚕茧、茶叶、生漆、楠竹、甘蔗和甜菜等改进费、茧灶费以及中药材公司提取的开发基金；国营农、牧、渔业的良种场、站，农、林、水产和畜牧的科研单位，以及国营提灌站、冷冻精液站、牲畜配种站和兽医诊断室等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林场、苗圃、森林经营所，林工商企业和林业服务公司经营苗圃、育林和木材等取得的预算外资金；水利部门水费收入和农业部门种子公司经营种子业务取得的净收入。同年 7 月 1 日起，中、小学校办企业、高等学校基

金、中专及技工学校和其他各级各类(含全日制和业余的)学校办工厂、农场收入,各种培训班的学费收入,均免征能交基金。当年收入56300万元。

1985年1月起,凡属企业经营性质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以及财政不拨事业费以收抵支的单位,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其各项事业收入,可按当年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或业务支出)税金后的数额计征基金;应纳能交基金的集体企业和其他预算外企业也一律改按企业的计税利润扣除

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所有单位均按月或按季交纳,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交纳能交基金单位各项应纳能交基金的预算外资金当年收入或集体企业税后利润数不足2000元的,免征能交基金。同年3月1日起,事业行政单位“以房养房”、以收抵支收取的职工房租收入,免征能交基金。5月1日起,交通部门征收车辆购买附加费,免征能交基金。当年收能交基金72600万元。

第六节 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指财政收入中税收、企业收入、债务、公产、规费、罚没收入及专款收入外的各种收入,这类收入各个时期各有不同。清末有部拨各款、受协各款、官款生息、各项扣平、各项核减、各项平余、津捐节存、捐输各款、司法入款、彩票利益、官膏局余利及造币蜀厂各项收入等。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实收银182万余两,占岁入总数的9.05%。1911年(宣统三年)预算收入423万两,占预算总数的17.80%。

1936年有捐献赠与收入。7月,省政府按照中国航空建设协会要求,发动公务员捐款献机,到1941年,全省汇解捐献款17.6万元。1940年有代

办项下收入、利息及利润收入、补助及协助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工程受益费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决算收入1803万元,占省财政收入的18%。1941年,开展捐献军粮。全省捐献稻谷7万石、大米1891万石、杂粮1566万石、军粮代金323万元。1943年9月,推行1县1机倡议,全省认捐飞机92架。1944年,冯玉祥在成都、自贡等地倡导节约献金运动。1945年2月,省政府按国民政府部署,发动大户献粮,足额派献稻谷375万市石。6月,向县市派定改善士兵待遇献金420000万元。1947年有工程受益费收入、财产孳息收入、补助收入、协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决算收入

34736585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90.70%。其中，补助和协助收入 31739640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8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杂项收

入先后有物资变价收入、土地证照费、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基本建设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杂项收入等。有些项目时有时无。1960 年收入最多，达到 7377 万元；1981 年最少，只有 426 万元。

1908 年、1911 年四川省杂项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39

单位：库平方两

项 目	1908 年实收数	1911 年预算数
合计	182.63	423.08
一、部拨各款	55.16	35.16
二、受协各款	27.52	27.52
三、捐输各款		32.83
四、杂收入	99.95	327.57
各衙门征收办公费	3.31	20.46
司法入款		9.77
官款生息	10.12	28.96
文武员弁勇兵截旷	17.04	15.08
道府摊捐	11.23	4.32
各项扣平	17.94	17.33
各项核减	18.17	15.48
各项平余	14.15	14.65
彩票利益		24.69
官膏局余利		3.25
造币蜀厂各项收入		100.73
其他	7.99	72.85

本表数字系根据《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资料整理。部拨各款、受协各款和捐输各款，在“比较表”内，分别为三类，不属杂项收入，整理时，归入杂项财政收入中。

